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玮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但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谨慎投资：行业政策风险、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失密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8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通过挤出或压延制成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刷涂、刮涂或喷涂在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涂层的材料
砂浆粉料	指	由胶凝材料、干燥细骨料、添加剂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其他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混合而成的干态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组分拌合使用。包括瓷砖胶、腻子粉、抹灰石膏、自流平砂浆、防水砂浆、装饰砂浆、砌筑抹灰砂浆、灌浆料等产品
房屋建筑	指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雨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AL YUH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网址	www.yuhong.com.cn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蓓	
联系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	
电话	010-59031997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51540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轶男、罗祥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32,822,528,1 08.42	31,213,835,2 46.24	31,213,835,2 46.24	5.15%	31,934,201,0 04.74	31,934,201,0 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73,331,26 6.86	2,120,297,57 5.39	2,121,353,82 9.27	7.16%	4,204,699,48 7.90	4,204,699,48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840,724,19 4.02	1,802,763,33 2.92	1,803,819,58 6.80	2.05%	3,867,427,21 3.50	3,867,427,21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103,197,63 9.61	654,012,763. 96	654,012,763. 96	221.58%	4,114,675,32 5.17	4,114,675,32 5.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1	0.85	0.85	7.06%	1.74	1.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0	0.84	0.84	7.14%	1.70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7.97%	7.97%	0.27%	19.92%	19.9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173,993,5 94.77	50,555,779,6 24.44	50,590,772,9 07.13	1.15%	49,733,226,9 28.38	49,733,226,9 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74,014,5 07.51	26,807,182,6 12.69	26,808,836,4 31.15	5.84%	26,294,395,0 90.54	26,294,395,0 90.54

产(元)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94,548,302.46	9,357,383,818.88	8,508,318,204.12	7,462,277,78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537,995.41	948,732,480.54	1,019,229,036.10	-80,168,2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322,182.50	918,603,626.82	928,675,060.81	-330,876,6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105,070.84	-136,970,723.59	-816,916,433.45	6,863,189,867.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50,594.86	-15,481,123.86	28,05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403,539.07	259,082,123.34	411,722,31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30,453.26	18,235,762.55	-41,069,74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0,432,770.60	101,624,501.55	76,262,193.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1,524,064.23	671,630.21		
债务重组损益		-12,849,85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5,778.81	40,259,853.63	1,924,833.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611,307.04	71,828,803.74	101,284,77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06,724.71	2,179,850.21	10,310,598.41	
合计	432,607,072.84	317,534,242.47	337,272,274.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概述

1、聚焦主业，多元并进，打造领先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市场变化为出发点，形成聚焦建筑防水行业，向民用建材、砂浆粉料、建筑涂料、节能保温、胶粘剂、管业、建筑修缮、新能源、非织造布、特种薄膜、乳液等多元业务领域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报告期，公司以“不论寒暑，上坡加速，野蛮进化，挑战不可能”作为工作主题，践行《东方雨虹基本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则，直面市场不确定性，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

报告期，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战略定位，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稳健经营、风控优先，切实提升经营质量；一方面深入落实“平台+创客”经营管理模式，坚持合伙人优先，通过实施渠道变革，赋能合伙人发展，积极拓展交通基建、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新兴基建、工矿仓储物流及保障性住房等多元化应用场景，发挥技术优势丰富产品品类、升级产品体系，提升公司在非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发力存量建筑市场，发展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翻新修缮业务；同时，坚持零售优先，以民用建材为代表的C端零售渠道稳扎稳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通过强化品牌、升级服务、扩充品类、拓展渠道，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充分利用依托于防水主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发展非防水业务，以优质的产品专业的系统服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一站式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借助防水主业布局的全国性渠道网络的协同优势，砂粉等非防水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第二增长曲线，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坚持海外优先，积极推进“出海”工作，发展海外市场，推进布局国际科研、海外仓储、海外投资并购、海外建厂、海外人才培养、海外渠道拓展等国际化战略布局，实现海外工程、贸易、零售等多元化商业模式经营；此外，公司积极布局非织造布、特种薄膜、VAE乳液、VAEP胶粉等上游产业，提升公司供应链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构筑公司更深、更宽的护城河。

2、合伙人优先，快速实施渠道变革

报告期，公司持续进行渠道优化变革，改变直销思维，全力发展各类合伙人，合伙人渠道销售成为公司主要的销售主体之一。报告期，公司坚持合伙人优先，赋能合伙人发展，持续培育合伙人的经营管理能力、业务拓展能力、施工服务能力，抓实抓细各项“合伙制”工作，实现共创、共享、共赢。建立合伙人的分产品、分领域、分区域的分级政策，精耕细作，扩大领先优势；搭建服务于合伙人的统一财务结算中心、总工办技术支持平台，提升合伙人客户的接待能力；赋能合伙人公司化运作、专业化标准化施工能力，提升合伙人服务终端客户的整体交付能力，帮助合伙人持续发展；坚持结果导向，强化市场工作，规范市场秩序，打造一支真正为业务、为合伙人赋能的能打硬仗的市场队伍。

3、零售优先，铸牢消费建材根基

2023 年，公司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2.87 亿元，同比增长 28.11%，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8.29%，零售业务占比逐步提升。其中民建集团聚焦防水防潮系统和铺贴美缝系统的双主业发展战略，持续扩大防水材料、瓷砖胶、美缝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重点布局无尘、轻质、植物基、净味、抗菌系列产品，扩大 C 端影响力，在多品类发展路径上，持续培育腻子粉等墙辅产品线，推动胶类、管业产品线发展，孵化厨卫五金、工具耗材、家用电线等新品类，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服务理念，逐步实现消费者一站式建筑建材购齐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安心、省心的家居环境。2023 年，民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1.8 亿元，同比增长 34.58%；建筑涂料零售业务实施以切实提升经营质量为主线的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品牌定位、市场拓展和渠道管理等工作内容，以“Caparol 德爱威”和“Alpina 阿尔贝娜”双品牌定位为切入点，依托德国理念、技术、工艺和品质，形成艺术涂料、内墙涂料、外墙涂料、基辅材料等 4 大核心领域，探索涂料零售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新生态和盈利增长点；建筑修缮集团雨虹到家服务聚焦存量市场，以社区为中心下沉渠道，致力于打通雨虹到家服务“最后一公里”，以家庭修缮为业务流量入口，围绕家修、家装、家居形成漏水修缮、门窗修缮、空气治理、刷新服务、暖通修缮、局改整装、渗漏智检、全屋净水等多元化服务模式及一站式解决方案，打造“雨虹到家，就这一家”的家庭空间改善市场正规军，搭建标准化、专业化、系统化的到家服务互联生态平台。

4、海外优先，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随着全球化战略的持续深化与推进，公司进一步围绕国际交流合作、海外知识产权、“一带一路”等海外项目建设等方面积极部署，不断将高品质产品及高标准服务推向海外市场。

报告期，公司先后参加第 14 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澳门）、SNEC 第十六届（2023）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公司旗下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携手德国品牌设计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行“德国日”设计论坛-2024 德爱威可持续设计“与自然共生”年度色彩暨新品发布会，承办并参加 2023（上海）国际防水高端论坛，亮相 2023 中国国际屋面和建筑防水技术展览会，旗下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亮相 2023 年第三届广州国际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博览会暨粤港建筑业新时代发展联展（工程交易会），参展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亮相 2023 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承办绿色建筑建材可持续发展与国别合作大会，参加印尼雅加达国际建材展览会、2023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国际五大建材行业展览会。2024 年 2 月，公司以“扬帆出海，跨境新篇，虹心聚力，誉满全球”为主题再度亮相 2024 年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混凝土展览会（World of Concrete）。

公司已在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加拿大、美国等多国设立海外公司或办事处，为夯实海外业务发展，拓展海外市场空间打好基础。报告期，公司与沙特阿拉伯 Alturki 控股旗下 Arkaz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Arkaz 公司正式成为东方雨虹热塑性聚烯烃（TPO）屋面系统在沙特阿拉伯的独家经销商。

此外，公司亦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公司关键技术及重点产品先后获得澳大利亚、美国等发明专利授权。另有多款产品获得欧盟 CE 产品认证、美国 CRRC（冷屋面协会）认证、美国农业部 USDA 生物标签认证、英国 UKCA 认证、WRAS 英国饮用水安全认证、德国 EC1plus 环保认证、德国 TÜV 机构认证、德国蓝天使环保认证，部分产品通过德国 E.L.F. 检测、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标准测试、法国 VOC 标签最高环保级别 A+级标准等，进一步增强国际前沿技术实力，以充分发挥产品研发优势，提升全球竞争力。

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等海外项目建设。报告期，印尼乃至东南亚的第一条高速铁路雅万高铁正式启用，公司为雅万高铁项目提供 SPU-361 高强聚氨酯防水涂料、聚丙烯长丝土工布、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等材料及技术支持；公司参与援所罗门群岛 2023 年太平洋运动会体育场馆项目举行交接仪式，公司为该项目主体育场看台、内场地面、地下室部分提供防水方案设计服务以及聚脲、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APP 防水卷材等材料，

公司助力该项目建设亦入选中华环保联合会 2023 年“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案例；公司参与的以色列特拉维夫轻轨红线项目正式通车运营，并为项目提供 HDPE 预铺反粘高分子防水卷材；此外，公司还参与科特迪瓦圣佩德罗体育场项目、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达卡到邦嘎段项目等。

5、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培育智能制造新生态

公司将“品质当先，创新赋能”的发展理念贯穿公司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报告期，公司坚持以科研创新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不断激发公司技术创新活力，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升级增质。公司将依托特种功能防水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美研发中心等平台，围绕行业需求现状及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低碳环保、提质增效、精益管理、智能制造等方面，通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的应用，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效率、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精益生产管理、研发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全力搭建高质量科研创新体系，形成以“基础研究、技术攻克、成果转化、产业融合”为一体的全周期创新生态链，并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融入体系建设、科技研发、产品品质、生产制造、系统服务、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各个方面，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培育智能制造新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1,735 件，包括发明专利 443 件（其中含海外有效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 1,026 件，外观设计 266 件。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宏观经济与行业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6%，其中制造业增长 5.0%。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0.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中制造业 57644 亿元，下降 2.0%。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56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增长 3.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9%，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0.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53544 亿元，下降 0.4%，其中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 9.4%，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14.2%。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59 万套，基本建成 193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13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涉及居民 897 万户。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显示，2023 年 12 月份建筑材料工业景气指数为 100.9 点，较上月回落 1.0 点，高于临界点，建材生产经营在景气区间平稳波动，2023 年全年建筑材料工业景气指数平均值为 101.9 点，高于临界点，处于景气区间，建筑材料工业运行保持平稳。2023 年，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呈现下行趋势，四季度主要经济运行指标降幅放缓，行业运行呈现筑底趋稳迹象，同时，绿色建材等新型建材产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行业增长引擎作用不断凸显，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细分领域——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防水建筑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随着城市的不断建设发展，防水建筑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空间较大。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竞争不够规范，“大行业、小企业”依旧是行业发展标签。防水生产企业众多，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市场充斥假冒伪劣、非标产品，落后产能过剩，行业竞争不规范，行业环保问题突出。近年来，随着质量监督、打假质检、环保督查、安全生产、绿色节能等监管及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对防水行业的逐渐规范，以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大型防水企业的竞争力逐步增强，行业市场集中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并逐步向龙头企业聚拢。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为国内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和民用、商用建筑等提供高品质、完备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防水工程质量参差不齐、建筑渗漏率居高不下以及随之带来的建筑安全隐患这一行业顽疾。二十余年来在建材行业的深刻沉淀，公司完成了企业的转型升级，在研发实力、产品综合竞争力、工艺装备、应用技术、销售模式、专业的系统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成为中国具有竞争性和成长性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

2023 年，防水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一方面受大宗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叠加，防水行业面临挑战；另一方面，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也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将有利于行业提质增量。此外，随着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投资等政策拉动、海外业务加速扩张，防水行业也将迎来诸多机遇。

3、相关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提升建设工程品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聚焦提升绿色建材全产业链内生力、影响力、增长力、支撑力，提出了推动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国家标准委等 11 部门发布《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围绕基础通用标准，以及碳减排、碳清除、碳市场等发展需求，基本建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发布《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上述相关政策对于建筑建材企业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理念，不断探索通过自身科研创新、工艺改进、智能生产、绿色施工等方面的实践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升级起到积极促进作用。随着“双碳”相关政策出台，建筑建材行业中能耗产出效益高、环保标杆企业将从中受益，相反，亦将加速出清生产工艺落后、节能环保不达标企业；另一方面或将扩大与之相关的产业链产品及系统服务的市场空间。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于报告期正式实施，从明确和提升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入手，从工程防水类别和使用环境类别两个维度重新定义防水等级，通过加强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提高防水材料耐久性要求、增加防水道数和材料厚度，满足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要求，全面提升防水工程质量，从而为降低建筑渗漏率打下良好的基础，而高品质防水材料的需求量亦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带来整体行业的提质增量，部分省市亦相继出台《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配套文件和措施。公司将借助《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落地契机，充分挖掘旧房改造、城市更新、家装零售、工商业建筑、国际业务等市场带来的机遇，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场景。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供给；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完善地下管网等内容；《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提出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加强灾后恢复重建、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此外，《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关于规划建设保障

性住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出台也为公司实现多元化高质量稳健发展提供市场机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要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到 2025 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 50 个左右，在全国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数据显示，据世界绿色建筑委员会估计，建筑行业的碳排放量约占全球碳排放量的 40%，通过推广绿色建筑可节省 50%的能源、60%的水资源，减少 80%的废弃物产生量、45%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近年来，一些国家积极推广绿色建筑，通过打造绿色社区、提升建筑能效、严格认证标准等有益尝试，推动更多建筑实现节能降碳，如阿联酋打造绿色和谐社区、西班牙支持房屋节能改造、墨西哥规范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针对国内外建筑建材相关政策制定及导向，公司认真组织学习，从政策研究、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生产销售、标准化施工及施工工人培训、环保措施等全流程、各领域深入探索绿色可持续发展路径，抢抓机遇，充分发挥并扩大公司在品牌、产品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类、成本优势、市场营销网络、应用技术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将公司优质产品及专业系统服务应用于全球更多场景，以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打造人类品质人居环境，提升品质生活。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防水建筑材料行业是建筑材料领域中的基础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2）季节性。防水建筑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我国北方，一般每年一季度由于天气寒冷等原因，是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建筑防水材料季节性主要表现为在雨季施工量减少。（3）区域性。防水建筑材料的经济运输半径约为 500 公里，因此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较多企业局限于生产所在区域从事防水材料的销售，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故此行业内企

业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就更需要在全国及海外布局生产基地，积极开展跨区域业务。

公司在华北、华东、东北、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均已建立生产物流研发基地，并计划在东南亚、中东、北美等地投资建厂，以辐射全球客户。目前，公司产能分布广泛合理，确保公司产品以较低的仓储、物流成本辐射全国市场，实现全国范围内协同生产发货，在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的需求和全国性的供货要求方面具备了其他竞争对手不可比拟的竞争优势。

5、主要产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胎基、乳液、聚醚、TDI、MDI、TPO 树脂等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其中，沥青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以沥青为代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虽然整体低于上年同期，但仍在高位运行，对公司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拥有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利用规模经营优势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采购部门通过精准把握市场动向，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各部门高效协作，通过技术进步、主要原材料的集采优势、提升议价能力、规模效益等举措有效控制成本，公司还加大可替代性原材料的开发以及核心配方体系的更新迭代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行业市场等情况适当采取淡季采购和择机采购等策略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为保障公司部分关键性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进一步优化原材料成本，公司产业链已向上游部分原材料非织造布、功能性薄膜、VAE 乳液、VAEP 胶粉进行延伸，以提升公司采购环节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成本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追求高质量稳健发展，目前已形成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砂浆粉料、建筑涂料、节能保温、胶粘剂、管业、建筑修缮、新能源、非织造布、特种薄膜、乳液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公司已将优质的产品专业的系统服务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高速铁路、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机场和水利设施、综合管廊等众多领域，包括毛主席纪念堂、

人民大会堂、鸟巢、中国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以及港珠澳大桥、京沪高铁、北京副中心综合管廊、印尼雅万高铁、印尼白水水电站项目、新加坡地铁、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项目、马来西亚森林城市项目等标志性建筑及项目，为全球数以万计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和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高品质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始终以“为国家、为社会、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宗旨，以“产业报国、服务利民”为指导思想，以“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持久安全的环境”为使命，在聚焦建筑防水行业的同时，还涉及民用建材、砂浆粉料、建筑涂料、节能保温、胶粘剂、管业、建筑修缮、新能源、非织造布、特种薄膜、乳液等多领域，旗下设有东方雨虹（防水）、风行（防水）、雨虹防水（民用建材）、华砂（特种砂浆）、壁安（建筑粉料）、德爱威（建筑涂料）、阿尔贝娜（建筑涂料）、虹嘉涂料（工业涂料）、洛迪科技（硅藻泥）、卧牛山节能（节能保温）、孚达科技（节能保温）、炆和（节能保温）、雨虹胶（胶粘剂）、雨虹管（管业）、东方雨虹建筑修缮（建筑修缮）、雨虹到家服务（建筑修缮）、虹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天鼎丰（非织造布）、金丝楠（特种薄膜）、虹石（精细与专业化学品）、中科建通（地层改良及工程修复）、职业技能培训、东方雨虹瓦屋面系统（建筑瓦屋面系统）等品牌和业务板块。

1、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深化省区一体化经营，升级渠道政策、赋能渠道发展、持续渠道下沉、打造渠道领先优势，各区域一体化公司通过聚焦本地市场、属地专营，充分整合当地客户及市场渠道资源，通过发展及赋能各类合伙人加强所属区域市场覆盖率与渗透率，不断消除空白市场与薄弱市场，通过渠道优先、直销优化，各业务条线协同作战，更好地服务于市场和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发展合伙人，持续赋能合伙人，不断总结并推广工程渠道领域“合伙人机制”的成功经验，全面升级合伙人机制，依托产品力、品牌及资源等综合优势，发展认同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的合伙人，通过完善市场管理、信用管理，培育合伙人的经营管理能力、业务拓展能力、施工服务能力等方式加大对合伙人的扶持力度；通过多元业务协同发展，以及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升级产品策略等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力和系统服务能力，持续拓展建筑建材领域的应用范围，为赋能工程业务发展保驾护航；进一步巩固与开拓优质大型企业集团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及延展客户资源的深度与广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新兴基建、工矿仓储物流领域、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及城市更新等多元化应用领域和业务范

围的销售及推广力度；升级市场管控手段，通过加强内部销售管控和产品追溯手段，不断改善市场秩序。

2、零售业务。报告期内，以民建集团、建筑涂料零售、建筑修缮集团雨虹到家服务为代表的 C 端零售业务稳扎稳打、持续发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民用建材领域，大力发展零售业务，通过强化品牌、升级服务、扩充品类、拓展渠道，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提高核心竞争力。2023 年，公司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2.87 亿元，同比增长 28.11%，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8.29%，零售业务占比逐步提升。

（1）民建集团

报告期内，民建集团聚焦防水防潮系统和铺贴美缝系统的双主业发展战略，持续扩大防水、瓷砖胶、美缝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重点布局无尘、轻质、植物基、净味、抗菌系列产品，扩大 C 端影响力。在多品类发展路径上，持续培育腻子粉等墙辅产品线，推动胶类、管业产品线发展，孵化厨卫五金、工具耗材、家用电线等新品类，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服务理念，逐步实现消费者一站式建筑建材购齐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安心、省心的家居环境。2023 年，民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1.8 亿元，同比增长 34.58%。

1) 品牌发展：通过线上媒体矩阵传播、线下广告投放、布局服务业务等形式链接全域人群，提升品牌及全品类产品影响力。坚持以用户实际需求为核心导向，实现线下实体门店与线上电商渠道同步提质增效。加大户外广告投放数量，通过高铁列车广告、高铁站内裸眼 3D 广告、地标建筑 LED 广告等形式，从内容质量维度提升广告到达率。构建传播矩阵进行多维传播，占领线上线下公域流量，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塑造品牌认知。

2) 渠道发展：实现渠道精耕，强化渠道下沉，提升渠道经营质量，保障渠道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各品类城市覆盖；重视经销商培养及梯队建设，培养经销商公司化运营，实现服务提质，经营增效；优化渠道分级，规范拜访等作业流程，稳固传统强势渠道；优化销售组织结构，适应多品类多渠道发展需求，同时利用数字化平台实现销售人员线上管理，打造便捷高效的管理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民建集团实现经销商数量近 5000 家，分销网点超 22 万家。同时，继续加强与装企的合作力度，实现品牌强强联合。

专卖店渠道，以店为中心，从产品、系统、导购、会员等方面深度赋能，全方位打造统一的专卖店零售力。围绕产品升级，上市臻系列等新品，专卖店产品更环保、更齐全；围绕体验升级，提供金牌导购管家式服务及线上下单本地化配送，消费者体验更专业、更

便捷；围绕数字化升级，布局统一零售管理体系，配套严格的价格稽核机制，让消费者买的更放心。

电商渠道经营品质再上台阶，已成功将防水、美缝等重点品类运营成为电商平台优势销售产品。联动线下渠道，在防水双包、防水维修、美缝施工、涂料涂刷等服务领域实现链路有效闭环，提高服务成单量。同时，对瓷砖胶等侧重配送体验类的产品，积极推进线上获客线下配送模式，给消费者带去高效品质服务体验。公司已在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及账号，直播带货等新兴电商方式已逐渐成为电商渠道业务新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会员运营：加速以“虹哥汇”为核心的会员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公司-经销商-专卖店-会员”综合运营体系架构，工长会员在“虹哥汇”会员平台可实现产品购买、培训认证、积分兑换等福利。同时，持续面向工长会员组织召开技能竞技大赛及培训认证，并深度绑定全国专卖店，享有专卖店专属会员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虹哥汇”会员数量已突破 270 万人。

4) 产品发展：民建集团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环保、高效、节能、低碳、安全的优质产品。2023 年，陆续推出取自天然的可再生“生物基”防水涂料、净味环保系列防水涂料、轻质低碳型隔音瓷砖胶、净尘防霉型瓷砖胶、抗菌率>99%美容收边胶、可外露系列屋面涂料、耐黄变聚脲美缝剂、抗菌管等多款创新型产品。同时产品陆续取得中国环境认证（十环）、法国 VOC 标签最高环保级别 A+级标准、德国 EC1plus 认证、CIAA 抗菌标志使用资格、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认证、WRAS 英国饮用水安全认证。

5) 服务布局：升级服务体系，推出“雨虹安心服务”的全链路服务体系，打造集产品、服务、保障于一体的家居一站式服务平台，涵盖雨虹管家服务、雨虹防水交付服务、雨虹铺贴交付服务、雨虹美缝服务、雨虹维修服务五大服务体系。通过建立产品应用、标准化施工、规范化服务流程、售后质保等全流程机制，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抓手，一方面精准解决消费者切实需求，另一方面强化与经销商合作粘性。

（2）建筑涂料零售

报告期内，建筑涂料零售业务实施以切实提升经营质量为主线的组织架构调整，由民建集团管理建筑涂料零售业务，并充分依托于民建集团在零售领域所积累的管理经验、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协调性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实现资源整合、高效协同，推动建筑涂料

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业务单位对标民建集团按片区建制统筹各区域经营管理工作，人员并线管理，持续提升人效。

报告期内，建筑涂料零售业务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品牌定位、市场拓展和渠道管理等工作内容，以“Caparol 德爱威”——“来自德国的功能涂料”、“Alpina 阿尔贝娜”——“护墙如护肤”双品牌定位为切入点，依托“Caparol 德爱威”百年涂料品质和精工匠心的德国理念、可持续环保和创新配方的德国技术、眼见为实和无忧服务的德国工艺，以及“Alpina 阿尔贝娜”护你所爱、所见、所敢、所想的德国品质，重新定义品牌认知，形成艺术涂料、内墙涂料、外墙涂料、基辅材料等 4 大核心领域，探索涂料零售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新生态和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建筑涂料零售业务聚焦涂料主营产品，持续探索合理布局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性能升级、环保升级、品类升级、服务升级，以消费者视角打造差异化产品线；重建“Caparol 德爱威”和“Alpina 阿尔贝娜”双品牌的前端区隔与后端协同，延展品牌广度和深度，注重品牌覆盖，提升双品牌覆盖率；强化渠道管控政策，拓宽渠道维度、持续渠道下沉、赋能渠道发展，同时探索深度联合并充分借助民建集团、建筑修缮集团等业务板块的渠道资源协同性，一方面汲取渠道发展经验和优势力量，培育和提升自身渠道拓宽质量、延展渠道建设广度，另一方面挖掘潜在客户群体，有效带动产品品类和销量；在会员运营方面，建立会员客户画像，锁定专业人士，结合多种营销方式增加会员粘性，带动会员复购，完善会员与线下专卖店等渠道联动机制，构建提质增利的高品质客户圈层。

（3）建筑修缮集团雨虹到家服务

建筑修缮集团雨虹到家服务聚焦存量市场，持续完善服务体系、细化服务领域，以社区为中心下沉渠道，致力于打通雨虹到家服务“最后一公里”，以家庭修缮为业务流量入口，围绕家修、家装、家居形成漏水修缮、门窗修缮、空气治理、刷新服务、暖通修缮、局改整装、渗漏智检、全屋净水等多元化服务模式及一站式解决方案，打造“雨虹到家，就这一家”的家庭空间改善市场正规军，搭建标准化、专业化、系统化的到家服务互联生态平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建筑修缮集团雨虹到家服务在全国已布局运营中心、社区服务站超 1200 家，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153 个城市，实现“百城千店”规划，同时在越南胡志明市、马来西亚吉隆坡、菲律宾马尼拉等国均开设了雨虹到家服务运营中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雨虹到家服务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室内渗漏智能检测系统业务达成全面合作，与中鸿天鑫集团就家庭空间升级改造解决方案等方面开展合作，与 58 同城在业务拓展、资源共享、市场开发等多层面开展深度合作，与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持续赋能雨虹到家品质服务。此外，雨虹到家服务登录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由居民房屋渗漏所引发的居住痛点，深度展示雨虹到家服务围绕渗漏维修所展开的专业、品质和放心全流程，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3、新兴业务。报告期内，以砂粉科技、虹昇新能源为代表的业务板块深耕细作、蓄势发力。

(1) 砂粉科技集团始终秉持“让客户省心、放心、安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一站式砂粉供应服务商，旗下拥有华砂、壁安两大品牌，依托东方雨虹先进的管理理念、精益生产体系、卓越的研发及应用技术团队，以多元渠道布局为基石，涉足特种砂浆、建筑粉料、灌浆料、ALC 加气块、精品砂及其制品等多个产品领域，不断扩大砂浆粉料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在持续稳固发展瓷砖铺贴体系、墙面涂装体系、保温粘结体系、地面找平体系、基础修建体系等 5 大产品体系的同时，积极布局扩品类、拓渠道、强服务、共盈利战略，大力推动防水砂浆、装饰砂浆、地坪系统配套等新产品的研发及供应，以及轻质瓷砖胶、低碳胶凝材料、石膏缓凝技术等新技术的探索和应用，以满足客户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针对建筑砂粉产品对于运距较为敏感的特性，进一步完善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为逐步缩短运距、实现全国范围内 200 公里供应半径 24 小时使命必达奠定良好基础。

砂粉科技集团依托公司零售渠道网点布局，快速增加砂粉产品覆盖范围。工程端以工厂为原点，建立“销技供产服”一体化公司，充分提升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在全国开发并合作近千家砂粉专业渠道经销商。砂粉科技集团中心实验室于报告期通过 CNAS 认可，标志着实验室在硬件设施、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均达到国际认可标准。

(2) 公司旗下虹昇（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称虹昇新能源）立足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的研发成果、领先技术、产品体系、系统服务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整合公司光伏相关业务及光伏行业产业链相关产品，致力于成为持久安全的新能源屋面系统服务商。虹昇新能源实现品牌升级，强化品牌传播与识别；实现业务体系升级，业务领域覆

盖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高端民用光伏绿电、工商业储能和光伏产品贸易四大板块，包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能源管理（EMC）、投资、运维、储能系统、光储充一体化服务及综合能源配套服务。其中，“虹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能够满足多种类型屋面的分布式光伏建设需求，并已成功应用于汽车厂房、数据中心、公司自有新建和既有生产研发物流基地等众多项目中；推出虹+别墅绿电系统，自主研发高端户用储能逆变器、储能、充电桩等系列产品，进军 C 端别墅光储充赛道，在建立国内渠道体系持续拓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探索布局北美及东南亚市场。报告期，公司与中国电力开展战略合作，布局新能源开发、建筑防水光伏一体化和储能等业务领域。虹昇新能源与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围绕节能降耗、光伏建设、绿色建筑等业务领域推动合作向纵深发展。此外，亦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携手打造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隆基绿能、保碧新能源等光伏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寻求市场机遇，推动光伏产业发展。未来，虹昇新能源将继续依托布局全国的强大销售体系、创新的新能源屋面系统解决方案、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系统服务能力，加速发展风光储等综合能源领域相关业务，以科技赋能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和使用群体的不同，针对现有市场特点及未来市场拓展方向建立了直销模式与渠道模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市场营销渠道网络进行产品销售及提供系统服务：

直销模式为公司直接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及服务，公司先后与多家优质大型企业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同时，在工业建筑、能源建设、铁路、公路、轨道交通、隧道及地下工程、民生工程等专业细分市场通过与客户直接接触增强了信任，在材料供应及系统服务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直销模式对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提供了重要保障。渠道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合作伙伴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及服务，渠道模式分为工程渠道和零售渠道，公司已经签约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布局合理、风险可控、经济高效、富有活力的经销商网络系统，通过不断加强经销商的系统培训和服务工作，使经销商网络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拓展全国市场的重要销售渠道。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直销模式与工程渠道经销商模式相结合的多维度工程市场营销网络，以及以零售渠道经销商模式为核心的民用建材市场营销网络。

1、工程市场由北方区、华东区、华南区三大片区及专注于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工业建筑、能源建设、地下工程领域等专业细分市场的专项领域公司、事业部负责销售。其中，北方区、华东区、华南区下辖各省区一体化经营公司及各集采事业部，集采事业部聚焦服务于全国性大型战略合作客户，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积极提升与集采客户的合作深度及业务合作领域；各区域一体化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在本地工程市场的销售及服务，通过聚焦本地市场、属地专营、发展及赋能各类合伙人加强所属区域市场覆盖与渗透，各销售渠道及业务条线协同作战，提升当地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利用依托于防水主业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发展砂浆粉料、建筑涂料、节能保温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

2、零售渠道经销商，分别由公司下属民建集团、建筑涂料零售业务板块及建筑修缮集团雨虹到家服务板块负责管理，通过建立家装公司、建材超市、建材市场、运营中心、社区服务站经销商及电商多位一体的复合营销网络服务于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及重装翻新修缮市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围绕“成为全球建筑建材行业最有价值企业”愿景，坚持以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打造人类品质人居环境，提升品质生活，持续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和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高品质、完备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其品牌优势源自对产品质量的敬畏之心，对服务品质的严苛要求，对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为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等项目提供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取得了优良经营业绩，得到广泛认可，培育了公司品牌，形成强大的品牌优势。目前“东方雨虹”品牌已经成为建筑建材领域公认的优质品牌，并为广大消费者所熟悉和认可。此外，公司旗下品牌还涉及“雨虹防水”、“雨虹管”、“华砂”、“壁安”“德爱威”、“卧牛山节能”、“东方雨虹建筑修缮”、“雨虹到家服务”、“虹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鼎丰”、“金丝楠”、“虹石”等，均在各自板块及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品牌矩阵持续完善，品牌影响力日趋突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榜“2023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2023 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2023 年度全球建筑材料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行榜”、“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入选“品牌价值领跑者”并获评“突出贡献品牌单位”；入选工信部“数字领航”企业名单，荣获“2023 IDC 中国未来数字工业领航者”、“第二十届人民匠心奖 匠心品牌奖”、第五届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杰出 IR 公司”、“杰出 IR 团队”、“最佳中小投资者互动奖”及“最佳新媒体运营奖”等荣誉，公司亦获评“工程防水影响力品牌”、“防水卷材影响力品牌”、“高分子防水卷材影响力品牌”及“聚氨酯防水材料”称号。公司旗下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获评“2023 年度中国家居冠军榜行业领军品牌”、“家装防水影响力品牌”、“防水涂料影响力品牌”、“瓷砖胶影响力品牌”、“美缝剂影响力品牌”、“腻子粉影响力品牌”、“2023 年度中国瓷砖粘贴行业胶粘剂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2023 年度中国瓷砖粘贴行业最具推动力企业”、“2023 年度中国瓷砖粘贴行业年度产品‘金砂奖’”等称号。公司旗下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荣获“石膏行业突出贡献企业”、“2023 年度预拌砂浆行业影响力品牌”，旗下品牌“华砂”荣获“2023 中国家居消费趋势研究辅材行业典型样本企业”、“消费者喜爱的瓷砖胶品牌”等称号。公司旗下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荣获“中国绿色建材产品”三星级认证证书，荣获“百花奖 2023 中国艺术涂料 30 强优秀品牌”奖，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验诚信企业”、“全国涂装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等多项认定，并荣获“工程建筑涂料影响力品牌”、“墙面漆影响力国外品牌”等称号。

2、产品研发优势。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批建设特种功能防水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通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实现绿色低碳技术的产品应用，持续打造全生命周期的节能减排，研发体系日益完备，形成了产品研发、应用技术、生产工艺装备和工程施工技术四大研发中心。为使科技研发与国际并轨，公司在美国费城成立“东方雨虹防水涂料全球卓越研究中心”（简称北美研发中心），研发力量和科研能力均处于国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与万华化学成立“防水材料”联合实验室，共同推进新材料、新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突破与应用，形成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高效双向循环。

公司亦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增强国际前沿技术实力，以充分发挥产品研发优势，提升全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环保、高效、智能发展融入到研发、生产、施工等环节，积极探索“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施工、绿色建筑”的可持续发展路径。报告期内，由公司北美研发中心研发的“HWR101 高耐水超柔防水涂料”获得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澳大利亚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该产品此前已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印度专利局、中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该产品打破了水性防水涂料不能长期浸水的壁垒，成功应用于泳池、消防水池等长期有水环境的蓄水池类工程，拓宽水性防水涂料的应用领域；公司“雨虹管”获得欧盟 CE 认证证书；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用于预铺反应粘防水卷材的丁基胶反应胶层、其制备方法和预铺反应粘防水卷材”获得由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该发明专利此前已先后在中国、欧洲、英国、德国、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专利授权；公司热熔改性沥青卷材自动摊铺车“坦途 JCJR-100”获得由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坦途 JCJR-100”是由公司自主研发，集热能循环系统、压实系统、燃烧系统、自动行走系统等于一体的智能装备，在有效提升施工质量、节省人力成本的同时，低碳环保、降低能源消耗。此外，适用于车库顶板、屋面防水工程等多种应用场景的“BCW-408 高强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凭借其高效、安全、环保、低碳的综合性能优势荣获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颁发的 2023 年度“建筑防水行业科学技术奖——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有机无机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成功入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在地下空间防水防护用高性能多材多层高分子卷材的运用中，以该专利为核心的成套技术及工程应用此前已荣获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建立首席科学家机制，打造国际化研发团队，目前拥有 7 位工程院院士、7 位国际知名科学家、25 位技术带头人。

3、产能布局优势。公司在华北、华东、东北、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均已建立生产物流研发基地，产能分布广泛合理。同时，公司在智能制造、“5S 管理”与精益生产等现代化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的助推下，积极推动高新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入应用，持续打造并不断完善集“自动化、数字化、精益化、集成化、智能化”为一体的智能产业新生态，通过智能生产线、智能仓储、智能监管等全过程智能管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仓储运营效率，以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确保公司产品以较低的仓储、物流成本辐射全国市场，实现全国范围内协同生产发货，在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的需求和全国性的供货要求方面具备了其他竞争对手不可比拟的竞争优势。

势。此外，公司推行车间智能排产（APS），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解决防水材料以及各种建材产品销售需求端与后端供应连接的诸多问题，对平衡生产计划、降低生产风险、提高排程精准度和生产效率、提升企业整体信息化水平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报告期，济南东方雨虹生产研发物流基地沥青卷材生产线成功试产，该生产线采用业内先进的 RTO 旋转式烟气处理设备，实现“全链条、全周期”的绿色环保生产。

4、成本优势。公司主要生产线系从国外引进与设计，性能稳定、效率高、能耗低、产品成品率高，在亚太地区属于领先水平，公司不断探索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的精益生产制造，提高生产线的使用效率，提升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生产线布局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这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形成较大的规模优势，规模化生产也带来了管理成本和费用的下降；通过利用规模经营优势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全国性的产能布局亦会带来产品运输等销售成本的下降。此外，为保障公司部分关键性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进一步优化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产业链已向上游部分原材料非织造布、特种薄膜、VAE 乳液、VAEP 胶粉进行延伸，以提升公司采购环节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构筑及加深行业护城河，扩大公司成本优势。

5、多层次的营销网络优势。公司针对现有市场特点及未来市场拓展方向建立了直销模式与渠道模式相结合的多层次营销渠道网络，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直销模式为公司直接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及服务。公司先后与多家优质大型企业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同时，在工业建筑、能源建设、铁路、公路、轨道交通、隧道及地下工程、民生工程等专业细分市场通过与客户直接接触增强了信任，在材料供应及系统服务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这对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提供了重要保障。渠道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合作伙伴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及服务。渠道模式分为工程渠道和零售渠道，公司已经签约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布局合理、风险可控、经济高效、富有活力的经销商网络系统，通过不断加强经销商的系统培训和服务工作，使经销商网络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拓展全国市场的重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合伙人优先，持续赋能合伙人发展，以北方区、华东区、华南区三大片区下辖的各省区一体化公司为主要载体全面落实一体化经营，各区域一体化公司通过聚焦本地市场、属地专营、发展及赋能各类合伙人加强所属区域市场覆盖

与渗透，各销售渠道及业务条线协同作战，提升当地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利用依托于防水主业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发展砂浆粉料、建筑涂料、节能保温等非防水业务，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零售渠道分别由公司下属民建集团、建筑涂料零售业务板块及建筑修缮集团雨虹到家服务板块负责管理，通过建立家装公司、建材超市、建材市场、运营中心、社区服务站经销商及电商多位一体的复合营销网络服务于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及重装翻新修缮市场。

6、产品品类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防水材料、砂浆粉料、建筑装饰涂料、建筑节能材料、胶粘剂、管业、非织造布、特种薄膜、乳液等，产品体系日趋完善。其中，建筑防水材料共有 200 余细分品种，20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也在持续加强科研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品类，所生产的防水材料基本覆盖了国内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多数重要品种，是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生产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品种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臻系列产品全新上市，含防水、加固剂、瓷砖胶、背胶等 14 款产品，获德国 EC1plus 环保认证和法国 A+ 认证；蓝色金典系列产品焕新上市，创新采用净味环保配方，将原有防水系列产品全面升级；全新推出“吉”系列辅材产品，包括防霉靛白刮墙腻子、防霉高强粉刷石膏、无添加高渗透型加固剂等；德爱威轻呼吸系列产品及七彩美墅系列产品全新升级上市；推出银河堡可外露（丹霞红）屋面防水涂料、华砂 WM200 高强型防水砂浆、注浆液系列产品等不同产品品类。此外，公司光伏封装胶膜已实现量产，并获得德国 TÜV 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及美国 UL 认证机构的认证，BOPP/BOPE 薄膜生产线也已量产，标志着公司在特种薄膜领域的进一步延伸，虹石新材料一期项目成功投产，为公司上游原材料 VAE 乳液、VAEP 胶粉产业链的深耕布局注入一剂强心剂。公司产品在建筑建材领域的应用范围广泛，能够满足不同地域、不同应用场景、不同部位的建筑服务需求，这为公司承揽各类建筑建材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依托产品品类优势，公司不断升级建筑服务体系，提供建筑建材系统集成服务，覆盖工程从规则、设计、选材、供材、施工到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7、应用技术及系统服务优势。公司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作为行业内首家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依托公司雄厚的科研人才和资源，面向建筑市场需求，重点研究应用技术，积极探索工程应用技术领域的创新驱动，研制并推出“EDEE 宜顶工业化装配式屋面系统”、“雨虹桃花源防排蓄水系统”、“SAFABLE 赛堡地下工程防水防护系统”、“虹护砼 PCG 改性树脂耐腐蚀防水层系统”、“白熊涂卷复合防水系统”、“壁护（BH）”防水系统、

“COMESIM 室内防水防潮系统”等，并于报告期内推出运动地坪系统解决方案、“雨虹 1+X”新型预铺防水系统、高效能虹伏·光伏瓦 BIPV 屋面系统、混凝土屋面维修系统、金属屋面维修系统、瓦屋面液体屋面维修系统等，以更完备的系统解决方案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持续赋能。此外，公司于行业内首创集施工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培训专业化、施工安全化为一体的“标准化施工管理体系”，涵盖流程、工法、图集、工具、施工管理等各个方面，并通过岗前培训、施工安排部署、样板示范、标准化施工装备、现场管理、安全为先、工程实时追踪形成了标准化全链条服务，使公司在施工服务领域始终保持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智能建造创新技术作为企业重点拓展方向，先后推出坦途系列、骑行者系列、虹象高压无气系列、虹象 S 系列、非固化系列等五大系列三十余款智能装备，系统解决日益增长的系统施工装备及部品需求，机械化施工的推行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大幅提升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公司亦积极投身参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合作模式之中，探索行之有效的建筑防水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创办培训学校、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行业技能大赛、举办技术交流会等形式，培养施工专业人才、不断提升生产和施工队伍作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度公司业务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22,528,108.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多元并进，扩大领先优势，零售业务占比逐步提升。

（2）营业成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23,734,860,930.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毛利率 27.69%，较上年同期提升 1.92%。主要系报告期营业规模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下降，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3）费用：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 2,978,178,436.6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6%，主要系广告宣传、促销费及差旅费等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1,539,428,589.4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3%，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减少所致；研发费用 605,651,087.44 元，较上年同期提升 8.87%，无重大变化；财务费用 128,562,022.5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58%，主要系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4) 现金流：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197,639.6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58%，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17,870,852.7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56%，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4,811,858.4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0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822,528,108.42	100%	31,213,835,246.24	100%	5.15%
分行业					
防水材料	22,999,086,588.65	70.07%	20,983,865,889.48	67.23%	9.60%
砂浆粉料	4,196,440,770.01	12.79%	2,997,544,097.21	9.60%	40.00%
工程施工	3,244,841,392.18	9.88%	4,402,742,952.41	14.11%	-26.30%
其他主营收入	1,724,866,096.45	5.26%	1,970,762,210.92	6.31%	-12.48%
其他业务收入	657,293,261.13	2.00%	858,920,096.22	2.75%	-23.47%
分产品					
防水卷材	13,313,739,985.28	40.56%	12,476,873,122.13	39.97%	6.71%
涂料	9,685,346,603.37	29.51%	8,506,992,767.35	27.25%	13.85%
砂浆粉料	4,196,440,770.01	12.79%	2,997,544,097.21	9.61%	40.00%
工程施工	3,244,841,392.18	9.88%	4,402,742,952.41	14.11%	-26.30%
其他主营收入	1,724,866,096.45	5.26%	1,970,762,210.92	6.31%	-12.48%
其他业务收入	657,293,261.13	2.00%	858,920,096.22	2.75%	-23.47%
分地区					
中国境内	32,112,280,934.66	97.84%	30,747,830,216.05	98.51%	4.44%
香港及澳门	7,466,050.67	0.02%	9,784,828.86	0.03%	-23.70%
其他国家或地区	702,781,123.09	2.14%	456,220,201.33	1.46%	54.04%
分销售模式					
零售渠道	9,287,036,737.52	28.29%	7,249,547,796.65	23.23%	28.11%
工程渠道	12,510,065,872.16	38.12%	10,205,250,439.09	32.69%	22.58%
直销业务	10,368,132,237.61	31.59%	12,900,116,914.28	41.33%	-19.63%
其他业务收入	657,293,261.13	2.00%	858,920,096.22	2.75%	-23.4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防水材料	22,999,086,5	15,816,380,5	31.23%	9.60%	5.02%	3.00%



	88.65	76.34				
砂浆粉料	4,196,440,770.01	3,039,756,379.29	27.56%	40.00%	31.52%	4.67%
分产品						
防水卷材	13,313,739,985.28	9,717,540,434.32	27.01%	6.71%	4.24%	1.73%
涂料	9,685,346,603.37	6,098,840,142.03	37.03%	13.85%	6.29%	4.48%
砂浆粉料	4,196,440,770.01	3,039,756,379.29	27.56%	40.00%	31.52%	4.67%
分地区						
中国境内	32,112,280,934.66	23,213,042,331.58	27.71%	4.44%	1.72%	1.93%
分销售模式						
零售渠道	9,287,036,737.52	5,363,151,793.31	39.42%	28.11%	18.43%	4.63%
工程渠道	12,510,065,872.16	9,255,620,498.86	23.70%	22.58%	17.86%	3.24%
直销业务	10,368,132,237.61	8,498,343,089.37	13.64%	-19.63%	-15.33%	-4.4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销售量	平米	2,483,813,200.62	1,942,176,132.34	27.89%
	生产量	平米	2,508,239,835.24	1,968,203,662.77	27.44%
	库存量	平米	68,810,399.15	44,383,764.53	55.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防水材料销售	直接材料	14,240,077,8	90.03%	13,559,247,6	90.03%	5.02%

		21.32		93.08		
防水材料销售	直接人工	208,985,524.08	1.32%	195,602,029.55	1.30%	6.84%
防水材料销售	燃料动力	169,265,745.99	1.07%	152,248,017.53	1.01%	11.18%
防水材料销售	制造费用	425,640,679.89	2.69%	393,342,362.82	2.61%	8.21%
防水材料销售	运费	772,410,805.07	4.88%	760,151,453.67	5.05%	1.61%
砂浆粉料	直接材料	2,558,718,667.52	84.18%	1,944,755,211.56	84.14%	31.57%
砂浆粉料	直接人工	122,168,196.09	4.02%	92,684,435.45	4.01%	31.81%
砂浆粉料	燃料动力	40,070,146.03	1.32%	29,816,189.96	1.29%	34.39%
砂浆粉料	制造费用	145,083,607.99	4.77%	110,250,562.86	4.77%	31.59%
砂浆粉料	运费	173,715,761.66	5.71%	133,826,154.92	5.79%	29.81%
防水工程施工	材料成本	742,499,691.00	26.76%	898,820,737.47	26.69%	-17.39%
防水工程施工	人工成本	1,656,713,729.95	59.71%	2,000,665,308.81	59.42%	-17.19%
防水工程施工	机械费费用	236,886,223.04	8.54%	286,758,704.78	8.52%	-17.39%
防水工程施工	间接费用	112,816,034.38	4.07%	136,567,587.10	4.06%	-17.39%
防水工程施工	运费	25,899,708.67	0.93%	44,313,802.94	1.32%	-41.55%
其他收入	材料成本	1,220,040,268.36	82.09%	1,369,182,340.32	81.52%	-10.89%
其他收入	人工成本	121,230,858.94	8.16%	133,669,877.35	7.96%	-9.31%
其他收入	间接费用	109,312,820.93	7.36%	121,326,121.97	7.22%	-9.90%
其他收入	运费	35,579,090.62	2.39%	55,469,016.78	3.30%	-35.8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117,115,381.54		22,418,697,608.92		3.1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卷材销售	直接材料	8,637,451,477.26	88.89%	8,287,222,734.45	88.89%	4.23%
卷材销售	直接人工	165,565,312.26	1.70%	155,912,972.69	1.67%	6.19%
卷材销售	燃料动力	146,881,266.62	1.51%	130,857,265.86	1.40%	12.25%
卷材销售	制造费用	307,272,230.47	3.16%	283,434,282.38	3.04%	8.41%
卷材销售	运费	460,370,147.70	4.74%	465,112,151.56	4.99%	-1.02%
涂料销售	直接材料	5,602,626,344.06	91.86%	5,272,024,958.63	91.88%	6.27%

涂料销售	直接人工	43,420,211.82	0.71%	39,689,056.86	0.69%	9.40%
涂料销售	燃料动力	22,384,479.37	0.37%	21,390,751.67	0.37%	4.65%
涂料销售	制造费用	118,368,449.42	1.94%	109,908,080.44	1.92%	7.70%
涂料销售	运费	312,040,657.37	5.12%	295,039,302.11	5.14%	5.76%
砂浆销售	直接材料	2,558,718,667.52	84.18%	1,944,755,211.56	84.14%	31.57%
砂浆销售	直接人工	122,168,196.09	4.02%	92,684,435.45	4.01%	31.81%
砂浆销售	燃料动力	40,070,146.03	1.32%	29,816,189.96	1.29%	34.39%
砂浆销售	制造费用	145,083,607.99	4.77%	110,250,562.86	4.77%	31.59%
砂浆销售	运费	173,715,761.66	5.71%	133,826,154.92	5.79%	29.81%
防水工程施工	材料成本	742,499,691.00	26.76%	898,820,737.47	26.69%	-17.39%
防水工程施工	人工成本	1,656,713,729.95	59.71%	2,000,665,308.81	59.42%	-17.19%
防水工程施工	机械费费用	236,886,223.04	8.54%	286,758,704.78	8.52%	-17.39%
防水工程施工	间接费用	112,816,034.38	4.07%	136,567,587.10	4.06%	-17.39%
防水工程施工	运费	25,899,708.67	0.93%	44,313,802.94	1.32%	-41.55%
其他收入	材料成本	1,220,040,268.36	82.09%	1,369,182,340.32	81.52%	-10.89%
其他收入	人工成本	121,230,858.94	8.16%	133,669,877.35	7.96%	-9.31%
其他收入	间接费用	109,312,820.93	7.36%	121,326,121.97	7.22%	-9.90%
其他收入	运费	35,579,090.62	2.39%	55,469,016.78	3.30%	-35.8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年新设子公司：清远博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岛东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方雨虹经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ORIENTAL YUHO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内蒙古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本年注销或处置子公司：浙江东方雨虹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01,194,766.8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85,966,459.82	1.48%
2	客户二	326,454,210.12	0.99%
3	客户三	316,840,987.32	0.97%
4	客户四	243,210,176.80	0.74%
5	客户五	228,722,932.79	0.70%
合计	--	1,601,194,766.85	4.8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28,463,223.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535,144,829.64	7.30%
2	供应商二	882,263,856.49	4.20%
3	供应商三	836,093,633.73	3.98%
4	供应商四	816,719,175.55	3.88%
5	供应商五	758,241,728.10	3.61%
合计	--	4,828,463,223.51	22.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78,178,436.64	2,657,678,372.46	12.06%	主要是广告宣传、促销费及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39,428,589.42	1,794,863,621.04	-14.23%	主要是股权激励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28,562,022.57	245,230,820.30	-47.58%	主要是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05,651,087.44	556,315,937.11	8.87%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可透视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防水卷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为解决矿山法隧道采用传统预铺高分子卷材施工时，卷材与垫片难以准确定位和快速焊接的难题，本项目开发一种轻质、可透视的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防水卷材。	项目已完成并获得国际领先水平鉴定。	1、通过材料结构设计及配方研究，开发出透明热熔胶层、透明防粘保护涂层和透明聚乙烯片材。 2、建成集片材挤出成型、涂胶、防粘保护涂层喷涂干燥工艺于一体的工业化生产线，实现 3m、2.4m、1.2m 三种幅宽产品的量产。 3、首创复合式衬砌隧道用可透视预铺反粘防水系统，采用电磁感应加热垫片焊接固定，满足昏暗光线、扬尘、潮湿环境的矿山法隧道防水工程应用场景。	经工程应用表明，可透过该产品快速识别焊接垫片位置，提高防水施工效率；透明的防粘保护涂层保证了预铺防水卷材在隧道潮湿粉尘环境下的粘结性能，该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提升了我国防水卷材及防水工程质量水平，符合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
高热反射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系统的开发与系统	本项目通过对“高热反射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系统的开发与系统”诸多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符合标准规范、技术领先的产品及配套防水系统。开发出具有抗辐照技术的高热反射 PE 膜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具有高热反射率矿物粒料覆面材料的高热反射矿物层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款产品，具有优异物理力学和施工应用性能；且通过工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实现产业化。	项目已完成并获得国际先进水平鉴定。	开发出高热反射建筑屋面防水系统及其施工工法，形成一款具备复合高热反射隔层技术特征的高热反射 PE 膜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一款反射率 >70% 的具有高热反射功能的矿物粒料覆面的高热反射矿物层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成高热反射屋面系统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2 条，达到每年 2000 万平米产能，并开发其施工应用技术规程，突破现有改性技术壁垒，并完成三个以上示范工程应用。	随着“双碳”政策的落地，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制定建筑物迈向更低碳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政策，屋面系统工程也势必向更低碳、更安全耐久、更容易施工和维修等方向发展。本项目为高热反射屋面系统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关键技术开发与系统项目，确立了研发高热反射 PE 膜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高热反射矿物粒料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总体目标，本项目的研制符合我国节能环保和“双碳”政策，有利于加快防水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完善绿色产品体系，对提升企业和行业国际竞争力，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起到积极作用。

<p>高粘结水性聚合物沥青防水涂料及其复合防水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p>	<p>本项目通过对乳化改性沥青及乳液的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包括材料结构和组成设计、工业化生产工艺和工程施工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出高粘结防水涂料及其复合防水系统。具有高黏度易喷涂、高粘接难剥离特点,解决水性涂料平面易粘脚、立面易流挂难题,突破了与卷材复合抗滑移技术壁垒。设计并建成了全封闭、可调压水性沥青涂料生产线,提升了涂料生产与施工质量。由此形成一套具有高粘结复合防水生产及施工工艺和整套的产品标准以及工程技术规范,实现产品规模化推广和工程应用及产业化,满足市场需求。</p>	<p>项目已完成并获得国际先进水平鉴定。</p>	<p>该项目开发的高粘结水性聚合物沥青防水涂料性能满足ASTMD1227/D1227M-13(2019)标准及JC/T408-2005《水乳性沥青基防水涂料》标准要求,并具有以下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配方组成设计制备的防水涂料,与基层和卷材均具有优异粘结性能,耐水性得到大幅提升,涂料与卷材复合系统耐水抗滑性能优异,平面应用不易粘脚。 2、设计了纳米有机/无机复合流变调节体系,产品具有高储存粘度的同时易于喷涂,一次施工湿膜达到0.8mm不流挂,解决了水性沥青防水涂料抗流挂的难题。 3、设计并建成了全封闭、可调压的水性沥青涂料生产线,提升了涂料施工的成膜质量。 4、设计了能够用于屋面和建筑地下侧墙的“涂料+沥青卷材”水性冷施工复合防水系统及工艺。克服了市售水性沥青涂料不能用于地下室侧墙防水、平面施工粘脚的难题,扩大了产品的应用领域。 	<p>公司积极履行推进国家“双碳”工作的社会责任,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产业发展政策。项目产品与混凝土基层和卷材均具有良好的粘结性能,同时具备良好的耐水性能和施工性能。产品应用于地下侧墙和屋面与卷材复合使用,极大减少了防水层滑移、窜水的风险。此外,项目产品能够喷涂快速施工,有效提高施工效率,并具有极低VOCs($\leq 5\text{g/L}$),有利于保障现场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以及施工现场的环保。随着国家对绿色建材的进一步推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p>
<p>建筑外墙防水透汽涂料及系统</p>	<p>30年前国外就提出水(液/气态水)是设计建筑节能、耐用和健康的关键因素,因此建筑外墙需满足防水和透汽要求。随之,GB 50574-2010《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和《外墙外保温技术与标准》(2022)都提出建议外墙需要具有防水和透汽的功能,而目前的材料和系统都无法满足。2023年4月1日正式实施的GB55030-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规定外</p>	<p>项目已完成并进入市场推广,荣获2023年北京建材行业科学技术奖—技术革新类一等奖。</p>	<p>本项目通过设计和合成特种乳液,突破传统涂料的技术壁垒,开发应用于不同建筑外墙结构和不同气候区的系列防水透汽涂料和对应系统;防水透汽涂料满足GB55030-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要求,且符合绿色产品标准;防水透汽涂料与系统通过工程应用研究,形成多种外墙防水透汽系统及施工技术规程并进行工程示范应用。</p>	<p>本项目研发的防水透汽涂料与配套系统,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完全满足GB55030-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要求,且紧跟“双碳”政策和不断提高的建筑节能标准;从科学上了解建筑外墙的真实需求,优先为外墙外保温的节能效果和长期耐久性提供了有效的方案,也为GB55030-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实施后相关的标准修订</p>



	墙设计必须增加防水层，防水透汽的建筑外墙材料和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势在必行。			提供及时的数据支持，更为客户剔除部分低端假冒伪劣产品，真正带领行业在满足外墙安全、节能和长期耐久性方面取得进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
本体型环氧树脂瓷砖美缝剂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p>本项目旨在突破瓷砖填缝用环氧材料 VOC 居高不下的技术难题，实现多种本体型瓷砖美缝用改性环氧树脂设计、固化剂设计及成品配方设计，解决产品环保性、施工性与储存稳定性相互矛盾的突出问题。开发同时满足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GB/T 36797-2018《装修防开裂用环氧树脂接缝胶》VOC 含量限量要求的本体型环氧树脂基瓷砖美缝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瓷砖缝隙装饰材料》企业标准和产品配套施工技术规程，规范工业化生产及施工应用，最终实现本体型环氧树脂瓷砖美缝材料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完善本体型环氧树脂瓷砖美缝材料全屋应用系统，为室内外装修提供更加环保及适用的系统瓷砖美缝解决方案。</p>	项目已完成并获得国际领先水平鉴定。	<p>阐明瓷砖缝隙填充用环氧树脂材料 VOC 释放机理，建立不同类型 VOC 物质迁移释放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设计开发系列低粘度环氧树脂，及活性稀释剂/非活性稀释剂复合体系、高固含、高活性固化剂。设计开发出系列本体型环氧树脂瓷砖填缝材料，其物理力学性能满足 Q/SY YHF0099-2021《瓷砖缝隙装饰材料》标准要求，环保性满足本体型环氧树脂材料 VOC 限量要求，同时在本技术基础上，材料环保性、耐黄变性、粘结性、防霉抗菌性等显著提升。建造改性环氧树脂及改性固化剂生产线、全自动的系列本体型环氧树脂瓷砖填缝材料生产线，实现技术工业化。开发本体型环氧树脂瓷砖填缝材料建筑室内厨卫间美缝系统，阳台及露台美缝系统，地暖美缝系统等，制定本体型环氧树脂瓷砖填缝材料施工技术规程并进行工程应用。</p>	<p>本体型环氧树脂瓷砖美缝剂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室内各种墙地面、商场/机场等公共场所、游泳池等对瓷砖美缝装饰、防霉环保、防水等性能要求较高的环境。本项目的开发符合国家绿色建材发展要求，市场前景广阔。</p>
陶瓷大板用无尘柔性水泥基胶粘剂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	<p>本项目通过“陶瓷大板用无尘柔性水泥基胶粘剂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包括关键原材料的结构和组成设计、无尘技术的攻关，开发出高性能、高效抑尘的陶瓷大板用无尘柔性水泥基胶粘剂；通过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建成年产 20 万吨</p>	项目已完成并获得国际领先水平鉴定。	<p>本项目将突破“有机-无机材料复合协同增韧”、“高效抑尘配方设计”及“高效无尘均化”等关键技术，实现以下目标： 1、开发出满足陶瓷大板、岩板铺贴用、符合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政策的高性能、高效抑尘陶瓷大板用无尘柔性水泥基胶粘</p>	<p>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将提高我国室内外墙地面大尺寸瓷砖、大板、岩板铺贴的安全性及耐久性，推动陶瓷用大板胶及其铺贴技术的发展与进步，扩大陶瓷大板、岩板在各类建筑装饰中的应用，引领瓷砖胶粘剂技术领域的发展。本项目产品在生产与</p>

	的无尘陶瓷大板胶生产线，形成高效均化技术及装备技术；通过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建筑室内干屋湿屋瓷砖铺贴系统、施工工艺流程与施工机具，实现产业化，满足市场需求。		剂； 2、建成年产 20 万吨的无尘陶瓷大板胶生产线，形成高效均化技术及装备技术；3、通过工程应用研究，形成多种铺贴体系构造、开发施工技术规程及配套工具，并进行工程应用。	施工中相较普通瓷砖胶粘剂，实验结果表明，可抑制超 85% 的粉尘散发，有利于保障现场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以及施工现场的环保，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产业发展政策。
高性能无机防水材料 and 自适应调节材料及关键应用技术	本课题是“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针对建筑地下空间渗漏频发与高湿难治并严重影响室内环境和人居健康的重大问题，开发高抗渗防水自修复材料、高抗裂背水面维修防水材料和高效自调湿矿物功能材料及应用关键技术，构建多材多层自修复抗渗防水防潮调湿材料系统，建立相关评价方法，进行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示范，营造健康的地下空间和室内环境。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立项，项目执行期 4 年，目前处于项目启动初期，按计划开展各项研究工作。	本课题通过研究微生物协同加速矿化沉积及矿物结晶进程调控技术、防水砂浆水化产物调控与密实增韧技术和海泡石矿物纤维吸放湿调控技术，开发地下空间防水自修复材料、背水面高抗渗抗裂防水材料和高效自调湿功能建材系列产品，建设产品示范生产线，形成防水抗渗调湿多材多层系统解决方案，并在大型地产项目中示范应用。预期项目成果可切实解决建筑地下空间渗漏和潮湿问题，营造长期稳定、健康、舒适的室内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本项目系列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可切实解决建筑地下空间渗漏和潮湿问题，营造健康人居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助力“健康中国”目标加速实现。 2、通过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产出系列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为公司产品和技术赋能，提高公司产品在健康建材和健康建筑领域的影响力。 3、项目围绕建材产品服役性能演变监测与预测，室内健康环境监测与预测，建材产品无损检测方法，以及防霉抗菌抗病毒建材产品、防水调湿多材多层系统、高效保温隔声系统产品开发等方向，通过与项目团队共同开展 4 年的研究工作，预期可为公司在产品性能智能化评价和健康建材领域进一步打通“产学研用”链条，加速公司产品迭代和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新产品上市。
聚氨酯铺装系统成套技术及其在运动地坪领域的应用	本项目通过对“聚氨酯铺装系统成套技术及其在运动地坪领域的应用”中材料、层次构造设计、工业化生产工艺和工程应用	项目已完成并进入市场推广。	本项目突破环保要求苛刻、聚氨酯施工现场发泡不可控等系列技术壁垒，采用可控微发泡技术，开发出满足国标要求的系列	伴随着全民健身计划和体育强国战略的落地，体育产业已逐步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之一。公司借助国家重点实验室平



	<p>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出聚氨酯铺装材料，包含水性底涂、聚氨酯底涂、单组分胶黏剂、高弹性发泡中间层、加强层、界面剂、自结纹面层、喷颗粒面层、水性面漆等材料，根据场地需要，上述材料可组合成全塑型、混合型、透气型聚氨酯塑胶跑道系统和硅 PU 球场系统；通过工业化关键工序工艺条件和设备的研究，实现规模化生产；通过工程应用，形成施工技术规范。该项目可以满足学校、体育场馆、休息运动场地和健身步道等多种应用场景需求。</p>		<p>铺装材料，实现 5 万吨/年产能以上的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稳定。通过工程应用研究，形成施工技术规范并进行工程示范应用。</p>	<p>台、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场地设计和施工优势，开发出的铺装系统应用于运动地坪行业，满足学生、运动员和运动者对场地的要求，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领域，助力全民健身快速发展。</p>
七彩美墅绚彩石的开发与应用	<p>本项目在“德爱威多彩技术平台”基础上，通过轻量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出一种低耗量、高仿真度水包砂多彩涂料。产品色点清晰，色彩可调，仿火烧面效果逼真且耗量低。通过调色技术研究，形成产品标准化调色规则；且通过工业化关键工序工艺条件和设备的研究，实现规模化生产。通过产品配套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产品标准和施工工程技术规范，达到产品规模化推广和工程应用，实现产业化，满足市场需求。</p>	<p>项目已完成并进入市场推广。</p>	<p>本项目将突破水包砂耗量高的行业难题，开发出低耗量、高仿真度水包砂多彩涂料，同比综合耗量降低 10% 左右。形成整套生产工艺规程和产品规模化生产。通过工程应用研究开发出多种标准化配套及施工工艺。</p>	<p>乡村别墅涂料市场是一个正在快速发展的领域，受到国家乡村振兴政策、美丽乡村建设、农村自建房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 5-10 年有望达到千亿级别的规模。本项目针对乡村自建房和别墅市场，抢占高性能产品品类制高点，有望在带来可观经济效益的同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此外，亦有望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和品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p>
极寒地区超低能耗建筑体系研究与应用	<p>本项目是卧牛山 HEEC 近零能耗建筑系统整合式 EPC 供应系统在极寒地区的完善与尝试，以建筑体形系数控制、建筑光环境/风环境模拟、建筑整体能耗计算、建筑部品优化、新风方案配置、无热桥设计等理论为设计基础，以高效的非透明围护结构保温系统、高性能门窗、高效新风热回收</p>	<p>项目已完成示范工程应用，并已完成一个冬季的运行数据监测。</p>	<p>本项目实现超低能耗系统在极寒地区的应用，大大减少冬季采暖能耗，通过 IBE 能耗计算软件模拟表明，项目节电达 60%；通过新风系统调节室内的温度、湿度及空气质量。在保证气密性的同时，持续提供新风，实现了恒温、恒湿、恒氧、恒静、恒洁的功能。本项目外墙采用石墨聚</p>	<p>本项目是卧牛山 HEEC 近零能耗建筑系统整合式 EPC 供应系统在极寒地区的尝试，也是透汽防水产品与保温系统的结合，开辟了公司在极寒地区的保温防水及建筑节能业务。且所有供暖均为被动式供暖，摆脱了对传统暖气、空调等依赖，减少能耗，是建筑建材行业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重</p>



	系统、良好的气密性及无热桥为设计方案，建立极寒地区超低能耗系统全材料可靠性和耐久性长期监测测试系统，使用能耗监测平台对实际运行条件下保温、门窗、室内环境等的各项参数进行监测，通过分析研究监测数据，完善和改进极寒地区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体系。		苯板保温+新型透气型涂料组合，完成保温防水系统在极寒地区的应用验证。	要手段。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27	505	4.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14%	4.01%	0.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36	315	6.67%
硕士	154	154	0.00%
博士	37	36	2.7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7	207	0.00%
30~40 岁	259	242	7.02%
40 岁以上	61	56	8.9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05,651,087.44	556,315,937.11	8.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	1.78%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65,042,866.49	34,865,456,463.45	-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1,845,226.88	34,211,443,699.49	-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197,639.61	654,012,763.96	22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244,315.10	2,366,800,677.83	-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115,167.81	7,095,446,591.35	-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70,852.71	-4,728,645,913.52	6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4,090,942.77	9,770,536,681.64	-2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8,902,801.24	10,799,817,084.05	-1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811,858.47	-1,029,280,402.41	-5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691,078.09	-5,117,810,225.40	75.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197,639.6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58%，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17,870,852.7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56%，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4,811,858.4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06%，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75.3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二是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三是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但经营和投资现金经营活动的增加额大于筹资活动的减少额。以上原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119,500,669.37	17.82%	10,539,216,758.55	20.83%	-3.0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9,568,035,962.61	18.70%	10,878,566,767.30	21.50%	-2.80%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2,330,825,043.75	4.55%	3,039,361,835.80	6.01%	-1.4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2,510,642,499.99	4.91%	1,574,778,289.08	3.11%	1.80%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81,333,251.92	0.16%	199,982,208.47	0.40%	-0.24%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0,452,504,002.75	20.43%	8,563,291,329.36	16.93%	3.50%	主要是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369,715,204.57	2.68%	2,049,330,481.21	4.05%	-1.37%	未发生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200,044,186.47	0.39%	169,202,828.43	0.33%	0.06%	未发生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4,998,624,477.72	9.77%	6,254,330,925.83	12.36%	-2.59%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3,572,713,013.28	6.98%	3,323,551,390.16	6.57%	0.41%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1,708,670,178.55	3.34%	543,920,486.11	1.08%	2.26%	未发生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177,044,897.51	0.35%	150,551,421.42	0.30%	0.05%	未发生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07,088,731.43	-914,595.62	-	-	29,726,051.50	-	-	635,900,187.31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181,767.02	-	-52,300,706.74	-	23,000,000.00	-	-	255,881,060.28
金融资产小计	892,270,498.45	-914,595.62	-52,300,706.74	0.00	52,726,051.50	0.00	0.00	891,781,247.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588,195.83	-10,015,857.64	-	-	210,000,000.00	-	-	262,572,338.19
上述合计	954,858,694.28	-10,930,453.26	-52,300,706.74	-	262,726,051.50	-	-	1,154,353,585.78
金融负债	0.00	-	-	-	-	-	-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 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2,684,210.19	642,684,210.19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项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180,936,699.37	174,676,289.57	质押担保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382,241,319.61	369,015,769.95	质押担保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15,127,460.00	112,633,031.70	所有权受限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415,823,426.66	1,390,547,608.6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26,685,365.86	1,017,183,801.82	10.7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增资	31,000,000.00	4.50%	自有资金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完成	1,034,499.01	1,034,499.01	否		



	计, 工程咨询,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							计, 工程咨询,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					
宜昌城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 橡胶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增资	980,000.00	49.00%	自有资金	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 橡胶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完成	531.34	531.34	否	
眉山东方雨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增资	1,960,000.00	49.00%	自有资金	眉山环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完成	1,052,258.69	1,052,258.69	否	
雅安市昕雨虹防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和销售; 涂料制造也销售, 建筑	增资	1,960,000.00	49.00%	自有资金	雅安市昕雨虹防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和销售; 涂料制造也销售, 建筑	完成	725,324.23	725,324.23	否	



	分包等							分包等					
资阳空港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增资	490,000.00	49.00%	自有资金	资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完成	83,941.23	83,941.23	否	
雷州发展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和销售；涂料制造也销售，产业用纺织产品制造和销售，建筑分包等	增资	480,000.00	24.00%	自有资金	雷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和销售；涂料制造也销售，产业用纺织产品制造和销售，建筑分包等	完成	2,213.75	2,213.75	否	
嘉城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和生	增资	980,000.00	49.00%	自有资金	广东正城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和生	完成	18,309.35	18,309.35	否	
惠州	建设	增资	1,47	49.0	自有	惠州	长期	建设	完成	114,	114,	否	



产投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0,00 0.00	0%	资金	产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073. 42	073. 42			
上海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增资	2,33 3,50 0.00	25.0 0%	自有资金	蔡新华	长期	保温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完成	290, 192. 40	290, 192. 40	否		
惠州湾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增资	680, 000. 00	34.0 0%	自有资金	惠州大亚湾区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完成	- 98,9 61.0 7	- 98,9 61.0 7	否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等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等					
宿松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增资	350,000.00	35.00%	自有资金	建设宿松县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完成	44,396.76	44,396.76	否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	新设	127,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	完成	-27,125.82	-27,125.82	否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新设	214,358,239.7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完成	- 53,573,416.57	- 53,573,416.57	否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非织造布相关原材料、土工布、	新设	6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非织造布相关原材料、土工布、	完成	31,186,472.40	31,186,472.40	否	



	排水板、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排水板、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HONG KONG ORIENTAL YUHO 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贸易、防水材料销售、投资、咨询、培训等	新设	145,652,4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贸易、防水材料销售、投资、咨询、培训等	完成	14,446,572.02	14,446,572.02	否		
斯达信 (北京) 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新设	9,9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检验检测服务	完成	-2,067,306.80	-2,067,306.80	否		
深圳东方雨虹建筑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	新设	46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	完成	-1,848,281.03	-1,848,281.03	否		



	人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等							人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等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等	收购	194,639,8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等	完成	4,395,770.87	4,395,770.87	否		
吉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新设	1,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完成	-124.25	-124.25	否		



	建筑材料批发；绿色建筑材料的销售；装饰装修材料批发（不含油漆）；涂料批发等							建筑材料批发；绿色建筑材料的销售；装饰装修材料批发（不含油漆）；涂料批发等					
北京东方雨虹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等	新设	8,473,246.30	67.9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等	完成	6,881,633.01	6,881,633.01	否	
雄安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防水防腐	新设	2,5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防水防腐	完成	-291,087.45	-291,087.45	否	



	保温工程服务,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保温工程服务,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和销售;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和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和销售等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和销售;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和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和销售等	完成	19,541.54	19,541.54	否		
天津虹跃云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	新设	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	完成	13,233.63	13,233.63	否		



	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							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					
虹昇（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	新设	28,27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	完成	796,807.84	796,807.84	否	
东方雨虹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新设	4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完成	- 3,480.458.71	- 3,480.458.71	否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等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等					
金丝楠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设工程设计	新设	19,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设工程设计	完成	- 2,773,255.79	- 2,773,255.79	否	
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	新设	14,99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	完成	- 1,196,863.02	- 1,196,863.02	否	



公司	产品制造和销售；涂料制造和销售							产品制造和销售；涂料制造和销售						
扬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和销售；涂料制造和销售	新设	43,37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和销售；涂料制造和销售	完成	-2,372,280.85	-2,372,280.85	否		
徐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密封用填料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橡胶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密封用填料销售等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材料技术研发；密封用填料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橡胶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密封用填料销售等	完成	-1,656,973.89	-1,656,973.89	否		
长岛东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隔热	新设	1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隔热	完成	1,614,493.85	1,614,493.85	否		



	和隔 音材 料销 售； 轻质 建筑 材料 制造； 隔热 和隔 音材 料制 造； 橡胶 制品 销售； 橡胶 制品 制造 等							和隔 音材 料销 售； 轻质 建筑 材料 制造； 隔热 和隔 音材 料制 造； 橡胶 制品 销售； 橡胶 制品 制造 等					
福州 东方 雨虹 建筑 材料 有限 公司	建设 工程 施工， 建筑 防水 卷材 产品 制造 和销 售； 涂料 制造 和销 售	新设	450, 000. 00	90.0 0%	自有 资金	福州 产业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长期	建设 工程 施工， 建筑 防水 卷材 产品 制造 和销 售； 涂料 制造 和销 售	完成	- 607, 461. 74	- 607, 461. 74	否	
沧 州 东 方 雨 虹 建 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建筑 防水 卷材 产品 制造； 隔热 和隔 音材 料销 售； 轻质 建筑 材料 制造； 隔热 和隔 音材 料制	新设	50,0 00.0 0	52.0 0%	自有 资金	沧 州 交 通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长期	建筑 防水 卷材 产品 制造； 隔热 和隔 音材 料销 售； 轻质 建筑 材料 制造； 隔热 和隔 音材 料制	完成	0.00	0.00	否	



	造； 橡胶 制品 销售； 橡胶 制品 制造 等							造； 橡胶 制品 销售； 橡胶 制品 制造 等						
Orie ntal Yuh ong Nort h Amer ican , LLC	Rese arch ing abou t Wate rpro of Mate rial s	新设	66,5 98,2 80.0 0	100. 00%	自有 资金	无	长期	Rese arch ing abou t Wate rpro of Mate rial s	完成	- 25,2 54,7 27.0 9	- 25,2 54,7 27.0 9	否		
湖北 雨虹 兴发 新材 料有 限公 司	密封 胶制 造； 专用 化学 产品 销售 (不 含危 险化 学品) ；建 筑材 料销 售； 合成 材料 销售 ；建 筑装 饰材 料销 售等	收购	3,18 8,89 9.84	69.0 9%	自有 资金	湖北 兴瑞 硅材 料有 限公 司	长期	密封 胶制 造； 专用 化学 产品 销售 (不 含危 险化 学品) ；建 筑材 料销 售； 合成 材料 销售 ；建 筑装 饰材 料销 售等	完成	5,34 3,39 7.17	5,34 3,39 7.17	否		
合计	--	--	1,12 6,68 5,36 5.86	--	--	--	--	--	--	- 41,0 63,1 94.8 7	- 41,0 63,1 94.8 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非公开发行	800,000	799,309.71	45,715.86	583,930.75	20,453.1	20,453.1	2.56%	7,430.87	募集项目	0
合计	--	800,000	799,309.71	45,715.86	583,930.75	20,453.1	20,453.1	2.56%	7,430.8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45,715.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83,930.75 万。（2）补充流动资金 187,495.00 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453.1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30.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9,282.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430.87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专户存储利息 1,541.01 万元，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10.2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	否	6,567.57	6,567.57	0	6,143.3	93.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65.61	是	否

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否	9,028.92	9,028.92	502.13	4,510.3	49.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28.84	是	否
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否	16,307.56	16,307.56	273.52	10,439.33	64.02%	2022 年 07 月 01 日	400.24	是	否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否	116,521.61	116,521.61	10,347.72	54,693.75	46.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750.47	是	否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815.87	30,815.87	1,959.51	30,890.72	100.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02.25	是	否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否	32,449.89	32,449.89	4,625.33	14,891.03	45.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44.17	是	否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45,686.33	45,686.33	2,215.43	25,584.44	56.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90.18	是	否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	否	27,066.52	6,613.42	906.21	6,716.14			0	不适用	是

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619.98	14,619.98	27.69	12,647.68	86.51%	2022年03月31日	2,391.28	是	否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否	104,317.09	104,317.09	8,814.12	55,137.3	52.86%	2022年07月01日	5,258.44	是	否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否	28,342.42	28,342.42	2,541	27,138.13	95.75%	2021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否	128,276.24	128,276.24	13,503.2	96,138.63	74.95%	2022年12月31日	7,636.4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	240,000	0	239,000	99.58%		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20,453.1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	800,000	45,715.86	583,930.75	--	--	46,56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0	0	0	0	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800,000	800,000	45,715.86	583,930.75	--	--	46,567.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该募投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计效益，但因工程竣工结算耗时延长导致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延迟支付；同时公司从材料采购、工艺改进、技术升级、部分设备自主开发从而实现降本增效；因该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约定，尚未支付部分项目建设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未能使用完毕。 2、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及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行业需求变化、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和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产能布局规划,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因项目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较预期有所延缓,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效益,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及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3、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该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中除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生产线外,其他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投产并实现经济效益,且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来看,现有产品结构体系和产能布局规划能够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因此,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时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规划,决定对洋浦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结合2020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近几年,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该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业务战略也随之调整,产能布局持续优化,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区域战略规划、业务政策以及防水建筑材料及砂浆的经济运输半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因素,现有及已陆续拓展的产能布局能够覆盖目前华东地区市场需求,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原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2021年4月6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89,512.12万元,其中: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927.85万元;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累计投入2,951.43万元;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累计投入7,656.41万元;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15,318.88万元;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10,146.11万元;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累计投入2,097.69万元;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5,033.70万元;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1,427.80万元;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3,077.38万元;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累计投入7,893.47万元;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入9,887.92万元;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累计投入20,093.49万元。</p>

	2021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9,512.12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5237 号《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6,613.42	906.21	6,716.14	0.00%		0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20,453.1			0.00%			不适用	是
合计	--	27,066.52	906.21	6,716.1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实						

	<p>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和本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南通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p> <p>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规划、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和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结合 2020 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近几年，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该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业务战略也随之调整，产能布局持续优化，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区域战略规划、业务政策以及防水建筑材料及砂浆的经济运输半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因素，现有及已陆续拓展的产能布局能够覆盖目前华东地区市场需求，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原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防水防腐材料, 涂料和水泥等开发制造销售施工	50000000	1,294,024,596.61	696,054,874.31	1,567,813,764.14	265,116,936.05	234,100,096.44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防水防腐材料, 保温和砂浆等开发制造销售施工	100000000	1,376,074,149.98	631,163,617.36	1,624,453,678.49	232,894,665.06	198,716,781.74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防水防腐材料, 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施工	160000000	5,959,352,760.58	1,834,829,396.11	4,520,016,219.34	197,554,974.33	170,810,464.60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防水防腐材料, 涂料和水泥等开发制造销售施工	110000000	2,490,180,006.61	1,552,710,077.80	1,663,791,512.00	198,048,846.37	170,129,002.38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施工	150000000	1,188,856,068.54	805,322,318.70	1,839,470,555.04	188,473,266.93	161,536,603.5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清远博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长岛东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武汉市东方雨虹经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东方雨虹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ORIENTAL YUHO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内蒙古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东方雨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东方雨虹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34,100,096.44 元、198,716,781.74 元、170,810,464.60 元、170,129,002.38 元和 161,536,603.55 元。报告期内取得、处置或注销子公司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未来，行业内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动力的意识在不断增强，通过技术交流、工艺改进、生产管理提升、推行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探索经营方式及商业模式转变等创新驱动，建筑材料的品类不断丰富，品质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已由房屋建筑领域为主扩大到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机场和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建筑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矿仓储物流及保障性住房、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多元化应用场景。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建设、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以及“双碳”背景下新能源领域相关政策的出台及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建材行业将迎来更多机遇，行业发展机遇和方向亦将推动行业内优秀企业继续做大做强。

（二）公司发展战略

1、业务发展

立足中国庞大市场，面向全球发展机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和升级产品及服务，强化防水主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深度区域一体化经营公司实现直销和渠道的有效融合，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市场覆盖，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升级合伙人机制，全力以赴发展合伙人，逐步做大做强工程市场；积极拓展民用建材领域，大力发展零售业务；依托防水主业所形成的核心资源与能力，培育及打造砂粉科技、虹昇新能源等新兴业务板块；推进走出去工作，发展海外市场，逐步成为全球领先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提供商，并致力于成为全球建筑建材行业最有价值企业。

2、风险控制

形成全方位风控体系，以切实提高经营质量为本，控制各项业务运作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提升风险管控意识。重视风险的事前控制、持续过程管控及问责机制，打造更加专业化的风控团队。加强项目穿透管理、合同升级管理、合同履约的跟踪管控，强化应收账款政策制定及过程管控，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控体系，升级市场管控手段。通过加强内部销售管控和产品追溯手段，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及品牌权益，确保公司安全运营并切实保障公司的根本利益。

3、品牌发展

基于“只有一个东方雨虹”的愿景，重塑品牌认知、优化品牌体验、实现品牌引领，形成以品牌为导向的、特色鲜明的系统服务，在客户心中形成稳固的品牌认知、品牌声誉及品牌形象，实现从“业务铸就品牌”向“品牌引领业务”的转型，全面提升品牌价值，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品牌。

4、生产经营

安全与质量至上，坚持成本领先，完善精益生产体系，多举措实施降本增效，实现生产管理智能化、标准化和绿色化；优化产能布局，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辐射范围；推进生产运营信息化，打造智慧工厂，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

5、技术研发

加大研发投入，全力开展研发工作，使研发真正成为公司发展的引擎。建设高效的研发平台和开放的合作机制，引领行业技术进步。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升现有产品性能质量、完善产品品种规格，满足公司多元化业务领域的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以产品创新为龙头带动生产工艺、装备和应用技术、施工技术的全面创新，打造一流的产品质量及系统服务。

6、人力资源

贯彻“精英治雨虹”的理念，将“共创、共享”作为人力资源工作的核心指针，聚焦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不断优化部门组织架构、员工队伍结构，逐步向精干、高效、精英型人才经营模式发展，满足公司发展和经营用人需要。

7、财务管控

细化预算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夯实会计核算，做好决策支持；实现资金集中，完善资产管理；将财务管理深入到价值链各个环节，推进财务管理与业务流程相结合，持续优化财务共享中心体系，实现财务工作全面数字化。

8、数字化转型

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各个领域进行流程再造，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管理风险；建立公司的数据资产和大数据分析体系，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生产效率，打造公司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9、收购兼并

在保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规划，围绕“扩品类、拓服务”的投资并购策略，积极关注全球市场动态，把握全球优质战略投资及并购机会，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寻求价值创造和价值增长点，通过投资并购助力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海外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0、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融入公司管理运营过程中，完善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及工作体系，开展系列培训，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和水平，夯实工作基础；按照“品质经营、绿色创新、环境保护、员工发展、合作共赢”五大领域，结合公司业务和内外利益相关方的关切，识别和确定可持续发展重点议题，形成重点履责项目，在内部逐步推进实施，提升可持续发展工作水平。

（三）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基于对宏观经济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分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24 年，公司以“做苦工，挑重担，一以贯之，向阳而生，快速、强劲、凶悍地前进”作为工作主题，全年主要经营计划为：

1、全力以赴发展合伙人，深入推进“平台+创客”

深入推进“平台+创客”经营管理模式，以先行先试、敢闯敢拼的无畏精神倾力打造平台型企业，回归本分做工的商业本质。坚持合伙人优先，升级合伙人制度、全力以赴发展各类合伙人，合伙人渠道销售将成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加强新领域、新产品的推广，加强空白市场、薄弱市场、非房市场等的开发，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产品力和服务力，扩大核心竞争优势

不断激发公司技术创新活力，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国际合作、校企合作、上下游合作等研发模式。研发与市场深度融合，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强化核心材料、产品体系、应用技术、智能施工等研发，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升级增质。聚焦主业，多元并进，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产品力升级和服务力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洞察客户需求和产品趋势，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优势和服务优势。

3、坚持风控优先，切实提升经营质量

升级授信政策+项目穿透管理，坚决执行到期应收账款零容忍管控+应收款总额度管控+不良资产率管控，实时监测项目的履行情况，持续改善现金流，确保资金安全性；升级合同管理，加强过程管控，升级收款工作，全面打造一支持续作战的专业化收款团队。

4、坚持零售优先，实现市场全面领先

抓住零售市场战略机遇。继续深耕优势领域，扩品类、强渠道，拓服务，共发展，推动产业协同，夯实市场基础，强化核心品类，丰富产品梯队，聚集发展合力，带动公司向全球消费建材转型和落地，快速、强劲、凶悍地前进。其中民建集团继续保持“爬坡上岭，心向冠军”精神和士气笃定前行；雨虹到家服务继续专注后建筑市场，培育成为公司发展新的业务节点支撑；建筑涂料零售业务抓住转型机遇期，把德爱威百年德国品牌持续推向国内客户。

5、继续实施并升级经营模式，促进砂粉科技集团发展

升级砂粉工厂“研产供销服”一体化经营，进一步强化属地一体化经营，优化生产布局，扩大成本领先优势。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管理，扩大供应链等核心领先优势，加大新品推广力度，加大多品类市场占有率。

6、全力推进海外布局，发展海外市场

立足东南亚、聚焦深耕中东市场，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发展路径，加大海外出口力度，加强海外资源投入。在部分国家设立海外办事处、分公司，实现本地化经营；在重点国家地区完善本地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策略；深入推进国际科研、海外仓储、海外投资并购、海外建厂、海外人才培养、海外渠道拓展等战略；继续推进国际化、专业化、本地化人才策略，实现海外工程、贸易、零售等多元化商业模式经营。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以规范和指导建筑建材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对低碳节能、绿色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颁布和采用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国家相关节能环保产业约束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压力倍增，国家在税收等政策上也在进行不断的调整，政策法律的变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组织管理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国家新发布的政策制度进行实时解读，对政策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战略调整及经营方向的变化要在公司内进行及时宣贯和响应。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响应国家政策，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将有益于人类、有益于环境的理念与公司战略、生产经营、科技创新等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赋能环保技术研发及应用，打造绿色建筑建材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居住需求，全力为构筑和谐人居贡献一份力量。

2、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作为公司建筑建材产品销售、施工等系统服务的应用领域之一，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贡献了一定份额。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轮降杠杆、去库存、资金收紧等政策调控，中央与地方进一步明确住房的居住定位，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使得房地产业正在经历结构性改变。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及行业景气度影响，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规避房地产行业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研发、生产、技术、系统服务水平及全国性布局的销售渠道网络等优势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新兴基建及工矿仓储物流等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和业务范围，丰富产品品类、升级产品体系及营销模式，提升公司在非房地产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持续进行渠道优化变革，发力存量建筑市场，大力发展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翻新修缮业务；积极拓展民用建材领域，大力发展零售业务；不断加强与优质大型企业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提升合作深度及合作范围；以创新为驱动，借助防水主业布局的全国性渠道网络的协同优势，积极探索砂浆粉料、建筑装饰涂料、建筑节能保温、胶粘剂、管业、新能源、非织造布、特种薄膜、乳液等多领域协同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点；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立足新兴市场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胎基、乳液、聚醚、TDI、MDI、TPO 树脂等，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占较大比重，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给和需求的影响也较大。全球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会导致与其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因此，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目前已拥有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行业市场等情况适当采取淡季采购和择机采购等策略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利用规模经营优势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采购部门通过精准把握市场动向，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各部门高效协作，通过技术进步、主要原材料的集采优势、提升议价能力、规模效益等举措有效控制成本；公司还加大可替代性原材料的开发以及核心配方体系的更新迭代，以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拥有在亚太地区处于领先水平的先进生产设备，且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生产线布局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规模化生产也带来了管理成本和费用的下降；公司亦在不断探索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的精益生产制造，提高工艺装备技术水平，进而提升生产线的使用效率、增加产品的性能稳定、降低能耗，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为保障公司部分关键性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进一步优化原材料成本，公司产业链已向上游部分原材料非织造布、特种薄膜、VAE 乳液、VAEP 胶粉进行延伸，以提升公司采购环节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构筑及加深行业护城河。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整个行业仍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转型升级加速，竞争对手在部分区域性市场与公司开展竞争。此外，由于国内防水行业较大的市场空间，部分欧美大型建材企业与国内非防水领域企业纷纷进入防水市场，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保持上具有一定的风险。

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公司将在技术创新、产品优化升级、绿色环保、市场开拓等方面继续发挥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通过合理布局投资建设生产、研发项目，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综合利用公司在研发、制造、产品、应用技术、施工、工程技术咨询等优势，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未来，产业监管政策收紧及行业规范标准提升将加速淘汰非标产品及落后工艺、技术，随着下游消费需求升级，公司亦将继续发挥在技术水平、研发实力、产品综合竞争力、品牌、质量、全国性产能布局和多层次市场营销渠道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引导行业逐步趋于规范化、集中化，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5、技术失密风险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作为聚焦建筑防水行业，并向民用建材、砂浆粉料、建筑涂料、节能保温、胶粘剂、管业、建筑修缮、新能源、非织造布、特种薄膜、VAE 乳

液、VAEP 胶粉等上下游领域延伸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了众多新领域应用产品及技术储备产品，掌握了在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施工应用技术。随着国内建筑建材行业的发展及竞争加剧，未来存在重要技术人员流失及新技术、新产品失密、知识产权侵权的潜在风险。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止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激励措施，激发技术和管理团队的创造力，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增强技术和管理团队的凝聚力。近年来，公司主要的技术团队和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

6、应收账款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市场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应收账款随之攀升，未来存在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

为应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始终坚持风险控制优先，实施“对到期应收账款实行零容忍”，出台相应的应收账款管控策略，强力推行应收款全员全过程管理，充分调动全员收款积极性。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控中心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制定履约评价体系对客户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收款政策；对合同评审、工程签证和回款情况等过程进行全程监控，随时跟进所有客户每个具体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通过处理合同风险、应收账款控制管理、债权凭证管理、要求提供资产担保、非诉及诉讼方式的应收账款催收等多种措施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防范应收账款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全景网 (https://rs.p5w.net/html/136714.shtml)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网站以网络远程方式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九街 19 号院 C 座报告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驼铃资产、交银施罗德基金、泰达宏利基	一、参观中国建筑防水博物馆及企业展厅。了解国内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厅			<p>金、高毅资产、民生加银基金、汉和资本、民生理财、腾跃基金、国寿资产、阳光资管、长盛基金、中意资产、中金资管、嘉实基金、工银瑞信基金、相聚资本、华夏未来、WT Asset Management、DI Capital Partners、相生资产、中信资管、千合资本、中信证券、东方证券、新思哲投资、汇添富基金、睿远基金、富国基金、摩根基金、润晖投资、易方达基金、中欧基金、星石投资、景顺长城基金、信海达资产、中信建投基金、泓德基金、瑞文投资、大家资产、国寿养老、上海瞰道资产、睿郡资产、和泽基金、第一北京、中邮保险、山海集团、国投瑞银基金、北京玖然基金、浙商基金、东方马拉松、中信建投证券、华宝基金、博道基金、景林资产、申万菱信、思柏投资、汐泰投资、海富通基金、刚睿资本、银华基</p>	<p>建筑防水发展历史；介绍公司主要产品及系统服务。 二、互动交流。面对地产行业波动，公司如何调整；建工集团发展规划；工程渠道合伙人政策介绍；民建集团发展情况介绍；砂粉科技集团发展情况介绍；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发展情况；建筑涂料业务发展概况；公司履约保证金情况；防水新规实施落地情况；海外市场发展规划。</p>	cn)
--	---	--	--	--	---	-----



				金、博时基金、山合投资、百年保险资管、彬元资本、开源证券、青榕资产、圆方资本、中国人寿资管、九泰基金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 C 座报告厅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富国基金、睿远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工银瑞信基金、汇添富基金、国海富兰克林、驼铃资产、大家资产、润晖资产、中欧基金、德弘资本、博时基金、大成基金、新思哲投资、建信基金、华宝兴业、平安基金、中信自营、民生理财、富达基金、中金资管、淡马锡投资、重阳投资、睿郡资产、汇安基金、中信保诚、第一北京、淡水泉、众安保险、中欧瑞博投资、汐泰投资、招银理财、新华养老保险、金鹰基金、格林基金、富邻投资、国联基金、中信建投、Coreview、春谷私募、泓德基金、汉和资本、Bosvalen、中信资管、泰康资产、和泽基金、明智资产、兴合基	面对行业波动，公司未来如何调整；建工集团发展规划；工程渠道合伙人管理策略；民建集团未来发展机会；介绍公司物流体系建设情况；砂浆粉料业务板块发展情况介绍；建筑修缮业务板块情况介绍；建筑涂料零售业务如何调整；介绍公司成本优势；应收账款应对措施；海外市场拓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金、仁桥资产、路博迈基金、华泰证券投资部		
--	--	--	--	----------------------	--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管理和监督、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

1、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行，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商品期货管理管理制度》。

2、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股东行为，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选举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权益分派、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

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了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选举程序、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致力于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实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将环保、高效、智能的发展理念融入到科技研发、生产制造、施工运营、系统服务等各个环节之中，并力求打造一条降碳减排、提质增效的“绿色供应链”。此外，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自身业务领域作为公益支持的重点领域，从教育支持、环境保护、文化

促进、社会关爱等方面回馈社会，积极倡导并身体力行参加公益慈善事业，通过深入社区宣传防水专业知识、开展公益维修房屋漏雨项目、开展公益活动等实际行动，全力为构筑和谐人居贡献力量。

8、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制定及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传递的程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网上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易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经营管理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对其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并实际占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没有以自

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建有独立完整的人事聘用、任免、档案及薪酬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除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关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批准的有关优惠政策确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决策、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況，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4、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法建立了有效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况，具有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体系。

5、业务方面

公司目前已成为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砂浆粉料、建筑涂料、节能保温、胶粘剂、管业、建筑修缮、非织造布、特种薄膜、乳液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销售、技术研发、财务核算、劳动人事、原料采购、生产施工、工程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系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26%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1、《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4、《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7、《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1、《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16、《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1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03%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发行 2023 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2、《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29%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4、《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5、《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6、《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卫国	男	59	董事、董事长	现任	2006年10月12日	2025年09月15日	571,332,887	0	0	0	571,332,887	-
许利民	男	58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2006年10月12日	2025年09月15日	72,269,250	0	0	0	72,269,250	-
向锦明	男	60	董事	现任	2006年10月12日	2025年09月15日	22,169,323	0	0	0	22,169,323	-
张志萍	女	53	董事	现任	2016年05月26日	2025年09月15日	986,963	0	0	0	986,963	-
张志萍	女	53	总裁	现任	2019年01月11日	2025年09月15日	0	0	0	0	0	-
张颖	女	53	董事	现任	2010年06月18日	2025年09月15日	1,087,725	0	0	0	1,087,725	-
张颖	女	53	副总裁	现任	2019年07月30日	2025年09月15日	0	0	0	0	0	-
张洪涛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6年05月26日	2025年09月15日	808,589	0	201,000	0	607,589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张洪涛	男	47	副总裁	现任	2009年10月23日	2025年09月15日	0	0	0	0	0	-
杨浩成	男	51	董事	现任	2016年05月26日	2025年09月15日	1,302,788	0	0	0	1,302,788	-
王晓	女	48	董事	现任	2019	2025	270,6	0	0	0	270,6	-



霞					年 07 月 29 日	年 09 月 15 日	22				22	
王晓霞	女	48	副总裁	现任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	0	0	0	0	-
蔡昭昫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	0	0	0	0	-
黄庆林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	0	0	0	0	-
陈光进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	0	0	0	0	-
朱冬青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32,3 04	0	0	0	132,3 04	-
王静	女	38	监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000	0	0	0	1,000	-
王静	女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	0	0	0	0	-
邹梦兰	女	29	监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	0	0	0	0	-
闫佳蕾	女	40	职工监事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300	0	0	0	300	-
王文萍	女	51	副总裁	现任	2013 年 03 月 13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837,4 83	0	0	0	837,4 83	-
徐玮	女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842,6 44	0	0	0	842,6 44	-
张蓓	女	44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 年 01 月 11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237,5 00	0	0	0	237,5 00	-
合计	--	--	--	--	--	--	672,2 79,37 8	0	201,0 00	0	672,0 78,37 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 12 名，分别为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张志萍、张颖、张洪涛、杨浩成、王晓霞、蔡昭昫、陈光进、黄庆林、朱冬青，其中蔡昭昫、陈光进、黄庆林、朱冬青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卫国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 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 年至 1995 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 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7 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 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2017 年 11 月被评为最受尊敬企业家，荣登 2019、2020 中国百佳 CEO 榜单，2023 年荣获安永企业家奖，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许利民先生，1966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向锦明先生，1964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至 1998 年在湖南制药厂工作，先后任组织干部科干事、企管处副处长、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出口部经理，曾获“长沙市自营进出口创汇企业优秀经理”称号；1998 年至 2001 年任湖南东方雨虹防腐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进入公司，历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海外战略发展集团总裁。

张志萍女士，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北京奥克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书记。2001 年至 2006 年历任北京卡莱尔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厅经理、技术推广科负责人。2006 年 8 月进入公司，

历任经销商管理部大区经理、部门经理、公司副总裁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市场总监、市场技术委员会主任。

张颖女士，1971 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9 年 10 月进入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常务副总裁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洪涛先生，1977 年出生，天津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分公司。2004 年 8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工程建材集团北方区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虹昇新能源公司董事长。

杨浩成先生，1973 年出生，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工民建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建材集团华南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制造集团总裁。

王晓霞女士，1976 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法国里昂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市京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3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风险监管部部门经理、法务中心常务副主任、风险管控中心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工程建材集团总裁。

蔡昭昀女士，1965 年出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至 1994 年任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京冶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2004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副总建筑师，2014 年至 2020 年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总建筑师、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兼任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建筑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钢结构协会特邀常务理事、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维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庆林先生，1966 年出生，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国际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至 2000 年任湖南省审计厅主任科员、副处长；2000 年至 2011 年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审计师、总经理、主任会计师等；2012 年至 2013 年任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总裁；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兼任北京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光进先生，1965 年出生，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 年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冬青先生，1955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公司（曾更名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中建材防水材料公司）助理工程师、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历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兼任住建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杂志编委会主任，全国建筑防水材料分标委员会主任，美国屋面工程协会国际委员；曾担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秘书长、兼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分别为王静、邹梦兰、闫佳蕾。其中闫佳蕾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王静女士，1986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 年进入公司任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现任证券部经理。

邹梦兰女士，199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2017 年进入公司任资金管理部出纳，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融资主管。

闫佳蕾女士，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 年进入公司任资产管理，现任公司资产管理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张志萍女士，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张颖女士，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张洪涛先生，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王晓霞女士，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王文萍女士，1973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山东三角集团技术岗、党政管理岗、营销管理岗，公司分销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信息化总监等，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砂粉科技集团董事长、砂粉科技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徐玮女士，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蓓女士，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卫国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是
李卫国	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李卫国	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否
李卫国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会长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否
李卫国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否
许利民	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7 月 19 日		否
张颖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否
蔡昭昀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2018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蔡昭昀	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1年03月01日		否
蔡昭昀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2年12月06日		否
蔡昭昀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05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否
蔡昭昀	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建筑分会	常务理事	2013年08月01日		否
蔡昭昀	中国钢结构协会	特邀常务理事	2019年10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蔡昭昀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是
蔡昭昀	多维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1月24日	2027年01月23日	是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3年11月01日		是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2021年12月09日		是
黄庆林	北京市国资委	外部董事	2015年03月01日		是
黄庆林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2011年07月30日		否
黄庆林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22日		是
黄庆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2023年12月05日		否
朱冬青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秘书长	2015年12月07日		是
朱冬青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3日	2026年12月07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监事会制定监事薪酬。董事及监事薪酬分别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标准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年，每年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各自履行的职责和年终考评情况综合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卫国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85	是
许利民	男	58	副董事长	现任	54	否
向锦明	男	60	董事	现任	200	否
张志萍	女	53	董事、总裁	现任	260	否
张颖	女	53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0	否
张洪涛	男	47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70	否
杨浩成	男	51	董事	现任	200	否
王晓霞	女	48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20	否
蔡昭昀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陈光进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黄庆林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朱冬青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王静	女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0.88	否
邹梦兰	女	29	监事	现任	27	否
闫佳蕾	女	40	职工监事	现任	22	否
王文萍	女	51	副总裁	现任	150	否
徐玮	女	44	财务总监	现任	95	否
张蓓	女	44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95	否
合计	--	--	--	--	1,768.8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1、《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2 年总裁工作报告》；3、《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4、《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7、《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8、《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11、《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2、《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13、《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4、《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5、《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1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1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1、《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2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4、《关于制定〈商品期货管理制度〉的议案》；25、《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6、《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4、《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发行 2023 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2、《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09 日	审议通过了：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3、《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4、《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5、《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6、《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加董事会会议	
李卫国	14	12	2	0	0	否	3
许利民	14	14	0	0	0	否	3
向锦明	14	13	1	0	0	否	3
张志萍	14	13	1	0	0	否	3
张颖	14	14	0	0	0	否	3
张洪涛	14	14	0	0	0	否	3
杨浩成	14	13	1	0	0	否	0
王晓霞	14	14	0	0	0	否	3
蔡昭昀	14	13	1	0	0	否	0
陈光进	14	12	2	0	0	否	0
黄庆林	14	14	0	0	0	否	1
朱冬青	14	13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于职守，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保持高质量稳健发展态势。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权益分派、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出具了公允、中肯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李卫国、朱冬青、许利民	4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关于制定〈商品期货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李卫国、朱冬青、许利民	4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李卫国、朱冬青、许利民	4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	不适用	不适用



					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委员会	李卫国、朱冬青、许利民	4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庆林、陈光进、李卫国	5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3、《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庆林、陈光进、李卫国	5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不适用



				期权的议案》。	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庆林、陈光进、李卫国	5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庆林、陈光进、李卫国	5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3、《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激励计划 (草案二次 修订稿)》 及其摘要; 4、《北京东 方雨虹防水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第三 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二 次修订 稿)》。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黄庆林、陈 光进、李卫 国	5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了: 1、《关 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议 案》。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法》 《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 司章程》 《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 规定开展工 作,勤勉尽 责,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 况,提出了 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 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 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黄庆林、蔡 昭昫、许利 民	8	2023 年 01 月 06 日	审议通过 了: 1、《关 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 议案》。	审计委员 会严格按照 《公司法》 《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 司章程》 《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 规定开展工 作,勤勉尽 责,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 况,提出了 相关的意 见,经过充 分沟通讨 论,一致通 过所有议 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黄庆林、蔡 昭昫、许利 民	8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审议通过 了: 1、 《2022 年财 务决算报	审计委员 会严格按照 《公司法》 《证券法》	不适用	不适用



				告》；2、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5、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9、《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黄庆林、蔡昭昫、许利民	8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 《公司法》 《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	不适用	不适用



					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黄庆林、蔡昭昫、许利民	8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发行 2023 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2《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黄庆林、蔡昭昫、许利民	8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黄庆林、蔡昭昫、许利民	8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	不适用	不适用

					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黄庆林、蔡昭昫、许利民	8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黄庆林、蔡昭昫、许利民	8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2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00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73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7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06
销售人员	4,713
技术人员	2,505
财务人员	306
行政人员	1,906
合计	12,7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69
大学本科	5,840
大学专科及以下	6,227
合计	12,736

2、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各序列岗位工作特点，启动年度薪酬测算和调整工作。公司参考年度绩效结果、向核心岗位倾斜、结合国内人才市场供需情况、物价指数等信息全面推行宽带薪酬管理制度，针对每个岗位开展岗位价值评估，确定薪级标准，保障内部公平性。同时公司不定期开展薪酬调研工作，年度调薪参考外部薪酬情况，保障薪酬竞争性。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基于组织和员工个人发展需要，成立商学院，专注于组织和员工能力的持续发展。公司重视知识生成，采取内部萃取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组织学习资产。制定基于组织和人才发展相结合的培训计划，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着重关键岗位和关键人才培养，持续赋能于员工，从新员工到管理层，搭建了分层级分序列的六大培养体系；同时注重一线员工业务素质，通过校企合作及建立各地实操培训基地等方式，加大对产业工人培养及资质认证；拥抱数字化，公司亦与数字化线上学习供应商合作不断优化学习平台，丰富培训手段，增加培训内容，积极推进职业专业能力和通用能力建设，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的总股本 2,518,464,1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866,756 股）后的总股本 2,490,597,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059,743.50 元（含税），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55,140,16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473,084,1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122,452,322.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595,536,422.20
可分配利润（元）	1,861,191,678.2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3,331,266.8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1,375,870.4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137,587.05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7,013,138.33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249,059,743.5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1,191,678.26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本预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表格中现金分红金额暂以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将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296.6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9,208.7952 万股的 2.21%。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18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77 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与“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4、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 2,189 位激励对象授予 3,296.6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43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认购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560.3601 万股的认购，因此，公司完成向 1,75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736.25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 382.2369 万股，其余 2,354.0159 万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2,736.25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5,329.47 万元，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736.25	35,329.47	2,504.55	17,198.58	8,967.31	4,751.49	1,907.55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47 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4,892,34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47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

7、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641.10	34,100.93	2,417.46	16,600.52	8,655.48	4,586.26	1,841.21
----------	-----------	----------	-----------	----------	----------	----------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9、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598 名激励对象办理 917.5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917.5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0、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

1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74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74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535.94	32,743.13	2,345.19	16,069.57	8,168.60	4,395.25	1,764.5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3、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552 名激励对象办理 872.607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872.60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4、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519,627,2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 股）后的总股本 2,508,378,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

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38 元/股。

1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34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6、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34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张伟目前持有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 0.4500 万股，本次应予以回购注销 0.0750 万股，张伟因个人原因，其所持有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被司法冻结，公司本次无法对其所持应被回购注销的 0.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为 128.2656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450.43	31,639.05	2,230.47	15,312.20	7,978.35	4,365.46	1,752.57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7、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修订，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200.45 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4,773.7237 万股的 2.2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60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99 元/份。

2、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 24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4.9 万份，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 4,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75.55 万份股票期权。

5、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5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 58 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 4,0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17.5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授予激励对象 5,117.55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65,888.46 万元，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5,117.55	65,888.46	21,203.00	22,934.09	13,338.68	6,803.85	1,608.83

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8.99 元/份调整为 48.69 元/份。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29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12.594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8.69 元/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 144,413 份。同时，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1,7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722.293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元)					
4,395.26	57,203.46	17,517.63	19,949.13	12,103.22	6,173.66	1,459.82

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519,627,2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 股）后的总股本 2,508,378,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8.69 元/份调整为 48.39 元/份。

9、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共有 2,8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01.3782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 5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35.4875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2022 年度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共计 3,1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1,014.65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351.5157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成。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 用合计(万 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43.74	29,575.04	5,788.37	8,582.42	8,532.36	5,395.97	1,275.92

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0、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的总股本 2,518,464,1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866,756 股）后的总股本 2,490,597,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8.39 元/份调整为 48.29 元/份。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087.72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1,846.4191 万股的 3.2114%。其中首次授予 6,470.1820 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1,617.5450 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26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86 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调整，同时，为更好的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特别提示之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第一款”、“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第一款及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之（二）”相关内容进行

了修订，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4、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蓓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19.2	93,750	0	0	6.38	93,750
合计	--	0	0	0	0	--	0	--	93,750	0	0	--	93,750
备注（如有）	无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业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与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直接挂钩，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考评情况综合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员工	1,411	2,000,000	不适用	0.08%	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张志萍	董事、总裁	361,143	14,522	0.00%
张颖	董事、副总裁	267,147	10,891	0.00%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74,207	2,904	0.00%
王晓霞	董事、副总裁	267,147	10,891	0.00%
杨浩成	董事	361,143	14,522	0.00%
王文萍	副总裁	361,143	14,522	0.00%
徐玮	财务总监	222,622	9,076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471,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根据法律法规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了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了参加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权利。未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确保相关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和意见，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经营管理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等对公司层面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文档，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要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处罚；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④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以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10%；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10%；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废气项目：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公司”）燃气锅炉及兰炭锅炉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第七部分：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不超过 $4.0\text{mg}/\text{m}^3$ ）。

2、噪声项目：

天鼎丰公司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不超过 60 分贝、夜间不超过 50 分贝）。

3、废水项目：

天鼎丰公司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PH:6.5--9.5、BOD5 不超过 $350\text{mg}/\text{L}$ 、COD 不超过 $500\text{mg}/\text{L}$ 、氨氮不超过 $45\text{mg}/\text{L}$ 、悬浮物不超过 $400\text{mg}/\text{L}$ ）。

4、固体废物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依据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2020 年 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和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天鼎丰公司在基本生产设施、产品产量、产污环节、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

许可量、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各方面进行严格自查审核并定期检测。天鼎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年 12 月份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因新建车间及工艺变更，天鼎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申请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因更换燃气锅炉，天鼎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申请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于 2023 年 6 月审批通过，有效期为 5 年。

报告期内，天鼎丰公司委托山东巴瑞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经对比验收，锅炉在线监测设备合格。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通过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3	废气排放口位于锅炉车间烟气排放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2.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2.2mg/m ³ ；烟尘排放浓度 2.15mg/m ³ ，符合排放标准。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7.87 吨；氮氧化物 22.3 吨；烟尘 1.17 吨	二氧化硫 25.92 吨/年；氮氧化物 48.60 吨/年；烟尘 5.53 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天鼎丰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及时对环保治污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其中车间废气密闭收集，并通过过滤棉及 UV 光氧灯管或活性炭处理；兰炭锅炉通过氨水脱硝、湿电除尘+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烟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邑县青萍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合法处置，未产生污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天鼎丰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完成了《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71424-2022-025-L；完成《天鼎丰非织造布有

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级响应措施》的编制并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ZWR2022-122。

风险评估：天鼎丰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已在相关部位设置了自动控制阀等自控设施，并建立了严格的操作规程；涉及的大气（或水）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导热油等，均按规范要求储存和使用；储罐、管道的报警装置、消防设施、监控设备齐全；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备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配备应急人员。因此，通过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的环境风险属于可管控状态，企业环境风险可接受。

预防措施：

1、加强应急准备，对天鼎丰公司的应急设备如监控探头、传输线路、监控器、防爆应急工具、液位计等定期（1次/月）检验和维护，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根据需要定期更新应急装备、设备。

2、对应急设施定期（1次/半年）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设施完好。

3、严格检查运输车辆及人员的资质及合格证书，保证卸车安全。

4、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岗位职责和制度，并加强人员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实行考试合格上岗制度，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

5、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要求所有应急人员必须熟知自己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及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熟练掌握应急装备的使用方法，熟知自我防护和人员救护的基本知识等。

6、对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价。加强对生产装置、储存场所检查和管理，实时掌握所辖工作区内环境污染源的种类及发展情况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7、采用密封性、安全性可靠的产品，并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8、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消防栓、消防沙、二氧化碳灭火器及推车式泡沫（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验、维护及更换，同时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9、环境应急资料库

1）建立环境风险物质及可能引发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化学物质的资料库，包括理化性质、存储数据、泄漏处理方法、急救处理、卫生标准及注意事项。

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包括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办公室和应急组的通信网络。与市、区县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心保持联系,利于事故发生时及时咨询,以进行事故救援技术指导,分级储备救援物资。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天鼎丰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4次/年的频次定期依法依规开展废水、废气等的自行监测,通过监测,各指标符合排放限值。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天鼎丰公司加大对环保治污设施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环保治污设施所需的UV光氧灯管、活性炭、锅炉废气治理所需氨水、石灰等均有充足的备用量,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稳定运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税收要求,定期缴纳环保排污税,确保合法合规。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定不移地深化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积极探索绿色可持续发展路径,将生态文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融入业务环节,努力构建覆盖研发、生产、技术、产品、施工等全链条的绿色制造模式、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全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引擎,打造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公司识别生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种类,搭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收集并核算自身碳排放;识别碳排放重点环节,积极采取减排措施,深化碳减排技术,努力减少自身的碳排放。报告期,公司坚持“低碳环保、提质降耗”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能源管理,将能源耗用融入生产经营考核管理指标中,促进生产环节能耗不断降低;开展水循环、热循环、空压机改造等项目建设与应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逐步在全国各生产研发物流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电项目,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截至2023年底,公司在23个生产型工厂建设光伏项目,年度使用绿色电力0.42亿度,避免温室气体排放2.37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报告期,公司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使用量进一步增加,全年运营层面(范围1&2)碳排放总量为68.7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公司实施创新激励工作机制,激励员工创新性地开展碳减排工作,通过节能降耗、设备改造、安装可再生能源等方式,降低公司运营层面碳排放。公司持续研发推出低碳环保产品和服务:使用低碳胶凝材料替代瓷砖胶中的一部分水泥,提高瓷砖胶性能同时,显著降低瓷砖胶产品的碳排放;积极推动产业智能化水平,先后推出虹象855聚氨酯喷涂机、虹象S系列防水砂浆喷涂机、“大虹人”智能蓄热装备等智能化装备,能够有效提高作业

效率与质量，降低人力成本，减少浪费与污染，实现降本提效、节能减排；自主研发的“瓷砖胶低碳技术”引入“矿物掺合料代替部分高耗能水泥”，可降低瓷砖胶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公司专利“瓷砖胶无尘技术”可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粉尘颗粒，同时保护施工工人肺部健康，改善施工环境。此外，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及实践经验，积极探索开发低碳节能型防水产品及系统，其中卧牛山 HEEC 近零能耗建筑系统从建筑体型系数控制、建筑光环境/风环境模拟、建筑整体能耗计算、建筑部品选型、无热桥设计等方面为近零能耗建筑打造适配的整合式 EPC 供应方案，从而有效帮助建筑实现节能减排，在降低能耗的同时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太空堡冷屋面系统”以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防水产品为基础，通过发挥防水层节能性及系统耐候性等优势，实现降低夏季室内制冷能耗的效果，从而达到利用建筑的自身功能和特性降低建筑物能源消耗值的目的；“雨虹桃花源防排蓄水系统”通过零度找坡、防排一体等专业优势，实现防水、排水、雨水回收利用三重功能，绿色减碳、循环再生，打造低碳生态海绵城市；HCA-200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是一款专用于建筑外围结构表面反射隔热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筑翻新、外墙装饰，该产品能够重点针对高能量的红外光区进行反射，具有较低的导热系数，隔热性能优异，有效降低建筑温度；孚达新产品-FD 超低导热保温板采用环保型发泡剂技术、纳米石墨改性技术、独特的挤出发泡工艺、环保型大分子阻燃剂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居住建筑、工业建筑及冷库冷链等节能保温领域。

公司重视绿色生产和运营，持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推动供应链环境责任，继续以“绿色生产、低碳环保”为管理方向，推进环境管理的日常化、系统化和标准化，使环境管理绩效进一步量化，具体评价环境影响；采用先进工艺及装备改进、引入蓄热式焚化炉（RTO）、原材料替代、租赁共享等措施，排湿风机尾气余热回收、VOC 废气收集处理、综合废水净化处理排放等节能减排项目；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运用，加大布局生产物流基地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储电项目等。公司始终坚持建设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秉承碳中和先行理念，勇于开创新模式，源头坚持绿色管理，生产现场秉承洁净绿色理念，施工现场通过标准化、智能化作业打造绿色服务，各类绿色科技成果助力打造绿色建筑，用实际行动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气候行动目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以绿色理念为引导打造雨虹绿色体系（绿色设计、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立和完善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社会责任等的管理目标和考核机制。咸阳、濮阳、唐山、岳阳、青岛、徐州工厂在环境绩效分级评定中通过 A 级，新建工厂环保设施投入亦将按 A 级标准实施；公司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标准、国际管理体系标准为依据，积极推动各工厂/生产研发物流基地的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能源管理等工作的开展，目前公司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测量、知识产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部分产品获得欧盟 CE 产品认证、美国 CRRC（冷屋面协会）认证、德国 EC1plus 环保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美国农业部 USDA 生物标签认证、德国 TÜV 机构认证、德国蓝天使环保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国内外 17 类产品认证；此外，唐山、锦州、惠州、昆明、上海、青岛等地工厂亦相继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已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历来以“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持久安全的环境”为使命，坚持责任先行，充分发挥企业业务优势，为公益事业赋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领域，公司采用企业上下联动机制，全面推动相关规划和措施的贯彻落实，积极将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融入企业的战略发展中，从入村帮扶、诊治渗漏、爱心捐赠、人文关怀、灾后重建、支持科教、开展环境日系列主题活动等点滴事件做起并持续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案例 1 参与村企帮扶项目

2023 年 4 月，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积极响应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帮扶活动，赴内蒙古赤峰市科左中旗、巴林左旗针对就业帮扶、技能提升、职教合作等劳务协作工作进行座谈，并前往巴林左旗隆昌镇乌兰哈达村慰问贫困村民，向村委会和贫困村民捐赠办公用品和生活物资。

公司坚持推进村企共建，助力乡村振兴，唐山工厂在南新庄村开展“青企助农”采摘活动、携爱心物资慰问南孙庄镇老党员，并积极响应唐山市丰南区团委帮扶活动，签署村企帮扶协议，践行“万企帮万村”。

案例 2 “服务百姓，拒绝渗漏”公益在行动

公司发挥自身业务优势，连续多年开展“服务百姓，拒绝渗漏”公益活动，为社区免费提供专项防水维修服务。2023 年，公司深入社区开展建筑防水堵漏专题知识讲座，宣传防水专业知识；开展公益维修房屋漏雨项目，在北京市房山区开展城镇住宅漏雨专项治理工作，在 10 天时间为 1900 余平米房屋屋顶开展补漏工程，实际解决社区居民问题；公司旗下雨虹到家服务成都运营中心协办的“用心查隐患 用情惠百姓”房屋渗漏检测修缮进小区公益活动，旨在提升物业企业在既有建筑物修缮、渗漏水检测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水平。

案例 3 向善而为，爱心捐赠送温暖

公司旗下德爱威联合经销商组织“七彩童年·快乐六一德爱威安曲小学探访活动”，精心筹备爱心礼品、策划创意游戏，为四川大凉山安曲小学的儿童和学校周边村民送去欢乐与心意，助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公司开展“与爱同行，传递温情”爱心捐赠活动，为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下班奈村 3-15 岁儿童及当地困难村民，送去衣物、书籍、玩具、体育用品等爱心物资，助力爱与温暖在心间流淌。

公司旗下砂粉科技集团于 2023 年 6 月开展“夏日炎炎送清凉，雨虹砂粉服务行”活动，深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为施工班组人员送去“清凉大礼包”，矿泉水、西瓜、水杯、手套等防暑降温物品。

2023 年 10 月，公司开展了以“快乐成长·多彩课堂”为主题的 E-FACTORY 爱心之旅活动，邀请陕西礼泉特教学校师生走进咸阳工厂，通过“呵护美好未来”爱心物资捐赠、工厂体验课、创意涂鸦课等活动环节，近距离感受公司“真善美”的企业价值观。

2023 年 10 月，公司旗下砂粉科技集团开展雨虹砂粉善者行公益徒步活动，通过挑战 32 公里公益徒步筹集善款为贫困山区儿童捐建爱心厨房。

案例 4 同舟共济，重建美好家园

2023 年 8 月，全国多地遭遇特大暴雨，引发不同程度洪涝灾害。公司旗下砂粉科技集团前往受台风影响出现极端降雨天气的河北省高碑店市、北京市房山区等地捐赠砂粉产品 40 余吨，用于灾后重建。与此同时，公司及旗下民建集团、德爱威等板块分别赶赴北京市门头沟、河北省涿州市等地区捐赠物资。

公司旗下砂粉科技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向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捐赠物资共计 238 件，为灾区人民送去温暖和力量。

案例 5 支持科教，助力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

2023 年 9 月，公司向北京大学捐赠仪式在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北大之友报告厅举行，本次捐资旨在支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促进其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

案例 6 开展环境日主题活动，传递绿色低碳环保理念

公司作为联合举办方之一积极参与“虹世界·绿环境”公益捡拾活动，一方面通过开展垃圾捡拾与分类等系列活动，营造良好舒适的人居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另一方面带动更多志愿者们携手推动环保科普，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德爱威杭州工厂联合下涯中心小学组织开展“零碳环保彩涂，绘出美丽家园”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20 余名下涯小学师生走进德爱威杭州工厂，通过参观展厅、绿色智能生产车间、涂鸦手绘等方式深入了解绿色建材产品，传递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此外，唐山工厂、青岛工厂、徐州工厂、芜湖工厂、咸阳工厂等地工厂亦组织及参加不同形式的主题环保活动，通过设置宣传点位、发放环保宣传资料、走进社区和学校等形式宣传环保理念、分享公司的环境管理经验。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卫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	2008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与东方雨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2014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刘斌（已离任）、张颖、张洪涛、杨浩成、张志萍、胡小媛（已离任）、姜永彪（已离任）、苏金其（已离任）、瞿培华（已离任）、王文萍、雷莉（已离任）、王新（已离</p>	<p>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p>	<p>2016 年 11 月 01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任)、徐玮、张蓓		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张志萍、张颖、张洪涛、杨浩成、王晓霞、蔡昭昀、黄庆林、陈光进、瞿培华（已离任）、王文萍、徐玮、张蓓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张志萍、张颖、张洪涛、杨浩成、王晓霞、蔡昭昫、	关于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严格履行中



	黄庆林、陈光进、朱冬青				12 个月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相关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22 年 08 月 24 日	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及法定不减持期限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047,337.37	34,993,282.69	732,040,62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32,512.91	33,329,909.24	43,862,422.15
盈余公积	543,827,204.85	44,907.49	543,872,112.34
未分配利润	14,120,949,080.02	1,608,910.97	14,122,557,990.99
少数股东权益	381,302,537.09	9,554.99	381,312,092.08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85,551,157.18	-1,042,471.30	484,508,68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297,575.39	1,056,253.88	2,121,353,829.27
少数股东损益	-2,454,377.40	-13,782.58	-2,468,159.98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575,786.70	41,325,135.39	568,900,92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4,180.06	40,704,233.24	57,748,413.30
盈余公积	392,980,880.64	12,627.77	392,993,508.41
未分配利润	12,904,011,418.14	584,936.81	12,904,596,354.95
少数股东权益	389,266,034.87	23,337.57	389,289,372.44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期初净资产	-	1,663,373.45
其中：留存收益	-	1,653,818.46
净利润	-464,653.32	1,056,253.88
期末净资产	1,198,720.13	-
其中：留存收益	1,212,879.14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子公司：清远博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岛东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方雨虹经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ORIENTAL YUHO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内蒙古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本年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年注销或处置子公司：浙江东方雨虹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轶男、罗祥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梁轶男（5 年）、罗祥强（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业务报酬如上表所示合计为 36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材料销售及工程施工	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	市场价格	4,193.14	0.12%	8,000	否	银行电汇	4,193.1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及成套设备	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	市场价格	71,385.74	2.52%	81,000	否	银行电汇	71,385.7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75,578.88	--	89,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超过 89,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度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75,578.88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4,000		44,51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浙江雨	2021年	4,000		44,518		连带责		三年	否	否



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1月20日					任保证				
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5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建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0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清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250		44,66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合创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250		44,66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由由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250		44,66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100		44,66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防保涂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500		44,66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美创系统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300		44,66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雨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1,000		44,66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同瑞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400		44,66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拓天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1,000		44,66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星耀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300		44,66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怀化市	2022年	300		44,665		连带责		三年	否	否



捷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4月14日					任保证				
衡阳越大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300		44,66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100		44,5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四川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200		44,5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四川圣汇恒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42.5		44,5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四川虹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100		44,5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佰思特(重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80		44,5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500		44,90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深圳鹏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30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深圳市华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40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惠州市新庞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0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拓天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88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美	2021年	290		44,559		连带责		三年	否	否



创系统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任保证				
湖南合创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5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清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15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由由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15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东莞市鸿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45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北禹诺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1,00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佰思特(重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8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惠州民安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10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惠州市善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60		44,5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珠海德尔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上海渡伟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浙江宏雅建筑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浙江元启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陕西秦今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西安有巢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滨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东营奥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东营市驰勇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东营市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广东禹昊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菏泽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济宁安都建筑劳务有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限公司										
焦作禹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兰陵厚博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临沂市飞亚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临沂市金森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临沂文鹏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临沂中宝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曲阜科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厦门日日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山东杰西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山东金凯盛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山东惊合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山东森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山东省	2022 年	1,000		44,652		连带责		两年	否	否



博兴县博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04月02日					任保证				
山东毅泰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寿光市恒淼经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潍坊鲁潍宏远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新泰市一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烟台高俊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枣庄东方宇洪建筑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枣庄市润虹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中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淄博锦鸿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陕西高端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新疆天禄和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滨州市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司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聊城市诚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临沂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临沂鑫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龙口鸿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杭州潇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天长市肖溪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荆门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成都虹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四川虹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山东瑞龙防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浙江伟益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浙江中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惠州民安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济南华坤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深圳市智合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四川金匠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惠州市新庞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惠州市壹心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杭州昀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福建世纪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湖北富亿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浙江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深圳市	2022 年	1,000		44,652		连带责		两年	否	否

华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04月02日					任保证				
浙江合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湖北禹诺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珠海卓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重庆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惠州市恒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成都永顺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龙泉驿区分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浙江恒禾智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湖南美创系统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中蓄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1,000		44,65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青岛恒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500		44,8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青岛焯桓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700		44,8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青岛博	2022年	200		44,883		连带责		三年	否	否

泓雨工程有限公司	11月19日					任保证				
山东兴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800		44,8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青岛焯桓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1,000		44,8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青岛恒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500		44,54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3,000		44,92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3,000		44,19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3,000		44,908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1,500		44,45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5,500		44,90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赣州市润邦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300		44,5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赣州永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150		44,5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赣州佳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100		44,5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沃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500		44,45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弘宝防水工程有	2021年09月14日	500		44,45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限公司										
南昌中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500		44,45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500		44,55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百顺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150		44,45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南城县无忧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50		44,45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赣州市金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50		44,5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海南妙手防水涂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100.64		44,54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场和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360		44,5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省亘晟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360		44,5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北东虹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462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泽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2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贵州新诚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3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杭州潇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6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拓	2023年	1,000		44,999		连带责		三年	否	否

天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月15日					任保证				
贵州虹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65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815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荆门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88.84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贵州君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4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无锡市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98.4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深圳市华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227.58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680.77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0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0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0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龙口鸿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8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浙江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0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杭州昀朗建筑	2023年03月15日	5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日									
上海渡伟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735.24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上海昱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3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重庆固信杰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44		45,24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上海渡伟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600		44,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2,524.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4,500.8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5,000	2021年12月11日	241.4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10,000	2021年10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8月31日	5,000	2021年08月31日	262.6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10,000	2023年11月1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40,500	2022年09月08日	12,013.6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23,000	2022年09月08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17日	13,000	2023年01月1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6,500	2023年11月1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10,000	2022年11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11,000	2022年11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15,000	2023年04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000	2023年10月24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	2021年12月11日	2,000	2021年12月11日	374.4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5,400	2021年11月20日	52.2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5,200	2023年11月14日	26.3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4日	20,000	2021年08月13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7日	35,000	2022年05月26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8,800	2023年10月24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24,000	2022年05月2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6日	2,000	2022年12月0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20,000	2022年09月0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4日	11,000	2021年12月0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10,000	2021年10月2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33,000	2022年09月0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5,000	2022年09月0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4日	10,000	2023年03月0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0,000	2023年03月1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5日	21,000	2021年03月0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5日	30,000	2022年01月14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3日	8,000	2023年06月02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9日	5,000	2023年08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6日	3,000	2022年12月05日	88.0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8,000	2022年10月21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4,000	2021年12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8,000	2021年12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	2023年03月15日	7,000	2023年03月1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日		日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9日	4,900	2023年08月18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5,000	2021年10月26日	3,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3日	10,000	2023年06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6日	13,200	2022年06月15日	10,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4日	6,000	2022年05月1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3日	10,000	2023年06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7,000	2021年12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1日	3,000	2023年03月31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7日	10,000	2023年01月1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5,000	2022年11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3,000	2023年10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公司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5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19 日	8,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6 月 16 日	30,000	2022 年 06 月 1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2 年 12 月 0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3 月 15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5 月 17 日	5,000	2023 年 05 月 1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1 日	8,80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3 日	22,000	2021 年 07 月 0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5 日	7,500	2023 年 03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5,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3 日	33,000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4 日	13,500	2022 年 05 月 23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1 日	10,000	2022 年 07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9 日	20,00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31,945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0,000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22 年 04 月 2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40,000	2020 年 03 月 11 日	44,859.1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000	2023 年 04 月 27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惠州东	2022 年	20,500	2022 年	100	连带责			三年	否	是



方雨虹 建筑材 料有限 责任公 司	10 月 22 日		10 月 21 日		任保证					
惠州东 方雨虹 建筑材 料有限 责任公 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59,0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咸阳东 方雨虹 建筑材 料有限 公司	2023 年 08 月 19 日	6,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6,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咸阳东 方雨虹 建筑材 料有限 公司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2,000	2022 年 09 月 08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咸阳东 方雨虹 建筑材 料有限 公司	2023 年 07 月 08 日	5,000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咸阳东 方雨虹 建筑材 料有限 公司	2023 年 03 月 04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咸阳东 方雨虹 建筑材 料有限 公司	2022 年 05 月 14 日	9,000	2022 年 05 月 13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咸阳东 方雨虹 建筑材 料有限 公司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7,000	2022 年 04 月 22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广东东 方雨虹 防水工 程有限 公司	2021 年 09 月 14 日	13,500	2021 年 09 月 13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广东东 方雨虹 防水工 程有限 公司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5,000	2021 年 06 月 23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广东东 方雨虹 防水工 程有限 公司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000	2021 年 02 月 07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广东东	2022 年	16,500	2022 年	4,900	连带责			三年	否	是



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1月19日		11月18日		任保证					
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6,000	2023年12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24,000	2022年04月2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4日	20,000	2022年05月1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6,750	2023年10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13,500	2021年09月1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03日	10,000	2023年06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21日	3,000	2022年07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月17日	7,000	2023年05月16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9日	15,000	2023年08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6日	13,000	2022年06月1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公司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8日	15,000	2023年07月0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9日	10,000	2023年08月1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3日	10,000	2023年06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6,500	2023年03月1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4日	5,000	2023年03月0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1日	5,200	2022年07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8日	20,000	2023年08月2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4日	10,000	2021年08月1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9日	10,000	2023年08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7,000	2022年10月2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5,000	2022年11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7日	12,000	2023年01月1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昆明风	2023年	6,000	2023年	6,000	连带责			三年	否	是

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05月17日		05月16日		任保证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3,900	2023年04月27日	1,744.7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22,000	2023年12月15日	34.9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8日	39,000	2020年03月25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	10,000	2022年08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8日	25,000	2023年07月0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6,000	2022年10月2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77,000	2023年10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	3,750	2022年08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17,000	2022年04月2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5,000	2023年03月1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虹石（江苏）新	2023年04月28日	15,000	2023年04月27日	596.3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广州东 方雨虹 置业投 资有限 公司	2023 年 07 月 08 日	20,000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000				三年	否	是
苏州东 方雨虹 建筑材 料有限 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苏州东 方雨虹 建筑材 料有限 公司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8,000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8,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6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239,102.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2,6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11,094.2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3,6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251,626.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6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545,595.0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19.2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80,050 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增持金额为 5,040.8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 26.81 元/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 年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实施完毕）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分别由原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 2021 年回购股份方案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35,457,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最高成交价为 22.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21,53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安徽芜湖市投资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一期）；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二期）；绿色民用建材、功能性填料制造项目（项目三期），该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 48 个月。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市三山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芜湖市三山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芜湖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一期、二期生产线已投产，项目三期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2、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30 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36 个月。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广州市花都区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相关项目公司”），并以相关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 30 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相关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已部分投产；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处于开工建设阶段。

3、海南洋浦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洋浦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拟以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报告期内，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已部分投产。

4、重庆江津区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4 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江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成渝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重庆江津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以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4 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2020 年 9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重庆江津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

5、济南市天桥区山东区域总部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就项目投资方案通过进一步讨论与细化，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原《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项目入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9 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区域总部项目计划投资 1 亿元，建设内容包含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 8 亿元，建设内容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节能保温密封材料、特种砂浆及绿色民用建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东区域总部项目、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济南市天桥区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 亿元建设东方雨虹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济南市天桥区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8 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1 月，公司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6、张家港市大新镇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公司竞拍取得地块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 个月内开始打桩建设，24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7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一期已投产；项目二期土地已摘牌，并已陆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7、湖南郴州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卷材、特种砂浆、装配式（加气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投产，竣工投产后 1 年内达产。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郴州市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湖南省郴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投产。

8、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

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5 亿元在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胶粘剂(VAE 乳液)、10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VAEP 胶粉)等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建设 12 万吨/年 VAE 乳液、5 万吨/年 VAEP 胶粉项目，自具备施工条件后 16 个月内完成建设；二期拟建设 28 万吨/年 VAE 乳液、5 万吨/年 VAEP 胶粉项目，最晚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建设。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虹石新材料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持有虹石

新材料公司 60%股权；香港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 40%股权。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8,821.20 万元）对香港东方雨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东方雨虹的注册资本将由 12,000 万美元增至 18,000 万美元。同时，作为虹石新材料公司的参股股东，香港东方雨虹亦将于本次增资款项到账及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后，按照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出资进度完成出资，进而有效推进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的建设进度。2021 年 7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报告期内，该项目一期已投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二期处于开工建设阶段。

9、湖北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湖北区域总部项目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在武汉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防水涂料、精品砂、砂加气板材、特种砂浆、屋面瓦系统、高端石膏制品等绿色高端新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和湖北区域销售、结算、会议、培训、研发等功能中心。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建成并陆续投产。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武汉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湖北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武汉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以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方雨虹科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方雨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更好的建设和运营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武汉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2,500 万元，持有武汉东方雨虹 90%股权；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

资金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持有武汉东方雨虹 1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10、河南南阳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拟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5 亿元，二期项目预计投资 5 亿元，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0 个月内首条生产线投产，24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南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2022 年 6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11、福建福州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2 亿元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在福州市闽清县成立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福建省的区域销售结算总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6 亿元，二期投资总额 6 亿元，各期在交地之日起 9 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验收通过并陆续投产；区域总部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另行确定。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

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2 亿元在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土地已摘牌，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12、江西吉安永丰县东方雨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砂粉集团”）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砂粉集团拟投资 10 亿元在永丰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吉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矿山开采、白水泥、特种砂浆、装饰砂浆、建筑粉料、建筑涂料、橡塑制品、管业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拟分三期建设，各期计划在土地摘牌后，土地具备交付条件并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左右有产品投产。同日，砂粉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砂矿业（吉安）有限公司参与永丰县饰面用大理石矿详查探矿权的竞拍，并以人民币 10,050 万元竞拍成功。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砂粉集团拟成立吉安东方雨虹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华砂砂浆（吉安）有限公司、吉安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永丰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吉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华砂砂浆（吉安）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该项目已取得探矿权证，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266,520	21.13%	0	0	0	-9,296,325	-9,296,325	522,970,195	20.7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32,266,520	21.13%	0	0	0	-9,296,325	-9,296,325	522,970,195	20.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2,266,520	21.13%	0	0	0	-9,296,325	-9,296,325	522,970,195	20.7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197,671	78.87%	0	0	0	9,296,325	9,296,325	1,995,493,996	79.23%
1、人民币普通股	1,986,197,671	78.87%	0	0	0	9,296,325	9,296,325	1,995,493,996	79.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518,464,191	100.00%	0	0	0	0	0	2,518,464,19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高管锁定股年度解锁、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申报离任满六个月的原因，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卫国	428,499,665	0	0	428,499,665	高管锁定股	-
许利民	61,701,937	0	7,500,000	54,201,937	高管锁定股	2023年1月3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7,500,000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向锦明	17,376,992	0	750,000	16,626,992	高管锁定股	2023年1月3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750,000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杨浩成	1,299,591	0	322,500	977,091	高管锁定股	2023年1月3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322,500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张颖	1,055,794	0	240,000	815,794	高管锁定股	2023年1月3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



						240,000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张志萍	942,722	0	202,500	740,222	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1 月 3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 202,500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徐玮	631,983	0	0	631,983	高管锁定股	-
王文萍	703,112	0	75,000	628,112	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1 月 3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 75,000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张洪涛	807,441	0	201,000	606,441	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1 月 3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 201,000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王晓霞	202,966	0	0	202,966	高管锁定股	-
其他限售股份	19,044,317	0	5,325	19,038,992	高管锁定股 183,603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55,389 股。	2023 年 1 月 3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 225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2023 年 3 月 17 日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申报离任满六个月，共计 5,100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合计	532,266,520	0	9,296,325	522,970,1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7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2.69%	571,332,887	0	428,499,665	142,833,222	质押	283,583,6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2%	247,235,037	-83,824,516	0	247,235,037	不适用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2.87%	72,269,250	0	54,201,937	18,067,313	不适用	0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境外法人	1.83%	45,969,375	0	0	45,969,375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40,627,620	914,600	0	40,627,620	不适用	0
建岷实业投资-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RQFII	境外法人	1.39%	34,974,679	0	0	34,974,679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9%	25,007,131	13,007,082	0	25,007,131	不适用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0.88%	22,169,323	0	16,626,992	5,542,331	质押	3,0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9%	20,014,056	-3,668,164	0	20,014,056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0,000,000	-3,000,020	0	20,0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3,896,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其中2021年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27,86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2年11月7日实施完毕;2023年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6,0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3年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35,457,2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3月31日实施完毕。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7,235,037	人民币普通股	247,235,037					
李卫国	142,833,222	人民币普通股	142,833,222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45,969,375	人民币普通股	45,969,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27,620	人民币普通股	40,627,620					
建岷实业投资-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RQFII	34,974,679	人民币普通股	34,974,6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7,131	人民币普通股	25,007,131					
阿布达比投资局	20,014,056	人民币普通股	20,014,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许利民	18,067,313	人民币普通股	18,067,313					
UBS AG	17,841,601	人民币普通股	17,841,601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25,007,131	0.99%
向锦明	新增	0	0.00%	22,169,323	0.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0,000,000	0.79%
UBS AG	退出	0	0.00%	17,841,601	0.71%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退出	0	0.00%	8,317,476	0.33%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2,000,000	0.0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卫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卫国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	



	境外居留权。1989 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 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 年至 1995 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 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7 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 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2017 年 11 月被评为最受尊敬企业家，荣登 2019、2020 中国百佳 CEO 榜单，2023 年荣获安永企业家奖，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8，李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为 17.14%。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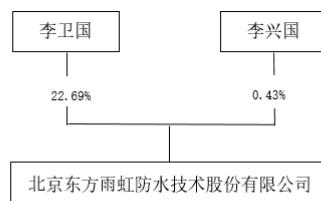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卫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卫国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 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 年至 1995 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 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7 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 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2017 年 11 月被评为最受尊敬企业家，荣登 2019、2020 中国百佳 CEO 榜单，2023 年荣获安永企业家奖，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控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8，李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为 17.14%。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先生，李兴国先生与李卫国先生为兄弟关系，系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375,000 股- 18,750,000 股	0.37%- 0.74%	30,000- 60,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 2021 年回购股份方案及 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分别由原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6,029,400	



					审议。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方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东方雨虹2023-1优	143904.SZ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1月18日	53,100	4.2%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东方雨虹2023-1次	143905.SZ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1月18日	2,900	0%	按季付期间收益，到期分配剩余资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非由东方雨虹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非由东方雨虹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不适用								



(如有)和应对措施	
-----------	--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东方雨虹 1 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6 层	-	汪潇逸	010-883060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楼大成广场 4 门 8 门	-	宁培伦	010-857686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 25 号	-	宁培伦	010-85768630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	裘季维	010-674133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梁轶男、罗祥强	梁轶男	010-8566542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 层、23 层	-	吴辉	0755-8281669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东方雨虹 1 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	56,000	56,000	0	正常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东方雨虹 1 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募集资金共 5.6 亿元人民币，拟全部用于支付公司“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类绿色产业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购置费用。募投项目为公司旗下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防水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确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东方雨虹 1 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f。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65	1.47	12.24%
资产负债率	43.90%	46.22%	-2.32%
速动比率	1.33	1.26	5.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4,072.42	180,276.33	2.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1.15%	15.47%	35.68%
利息保障倍数	24.31	14.15	71.8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56	6.54	275.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58	18.26	72.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27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轶男 罗祥强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2773 号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雨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雨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防水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服务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及附注五、44。

1、事项描述

东方雨虹公司主要从事防水产品销售、工程施工服务等，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28.23 亿元，其中防水产品销售收入 289.20 亿元，工程施工服务收入 32.44 亿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98.00%。

由于防水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服务收入金额重大且构成评价经营状况的关键业绩指标，故存在东方雨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带来的收入舞弊风险，因此我们将防水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服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于防水产品销售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防水产品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询问管理层并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对与防水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防水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3) 对东方雨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主要涉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 通过对不同防水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以及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防水产品销售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5) 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与防水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货物签收单、物流单据、销售发票等，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选取样本对防水产品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程序；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防水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出库单、货物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防水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对于工程施工服务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工程施工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工程施工收入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收入成本明细账，并检查计算表的准确性；

(3) 针对工程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实际发生成本的合同、发票、货物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4) 抽样检查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将其与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预算成本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检查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合同总成本超过总收入的情况，复核管理层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的准确性；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成本核对至货物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选取样本实地或视频盘点未完工项目，以评价账面未完工项目进度的合理性。

(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附注五、4及附注五、9。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雨虹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139.46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20.47 亿元。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将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由于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组合的划分及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内部控制；

(2) 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还款记录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对于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资产，了解并评价该抵押物抵押担保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的公允性；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 比较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坏账金额，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5)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东方雨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雨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雨虹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雨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雨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雨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雨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雨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雨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19,500,669.37	10,539,216,75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900,187.31	607,088,731.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6,796,605.78	508,238,462.51
应收账款	9,568,035,962.61	10,878,566,767.30
应收款项融资	1,784,663,766.70	1,591,548,416.80
预付款项	1,077,697,570.08	844,966,767.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75,587,334.21	2,144,045,524.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84,84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10,642,499.99	1,574,778,289.08
合同资产	2,330,825,043.75	3,039,361,83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9,514,244.77	618,478,594.62
流动资产合计	32,579,163,884.57	32,346,290,14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6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333,251.92	199,982,20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881,060.28	285,181,767.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72,338.19	62,588,195.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52,504,002.75	8,563,291,329.36

在建工程	1,369,715,204.57	2,049,330,481.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044,186.47	169,202,828.43
无形资产	2,268,297,121.66	2,191,235,059.64
开发支出		
商誉	344,571,374.96	150,279,890.81
长期待摊费用	39,198,056.69	72,932,83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776,688.54	732,040,62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9,936,424.17	2,118,417,54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4,829,710.20	18,244,482,758.95
资产总计	51,173,993,594.77	50,590,772,90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8,624,477.72	6,254,330,92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8,240,802.46	588,252,536.00
应付账款	3,479,052,197.30	3,900,933,993.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72,713,013.28	3,323,551,39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795,646.25	122,873,318.12
应交税费	606,440,395.43	627,685,861.18
其他应付款	5,432,456,328.55	6,186,392,13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00.00	39,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410,773.72	578,359,075.32
其他流动负债	392,518,847.25	379,020,870.56
流动负债合计	19,737,252,481.96	21,961,400,110.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08,670,178.55	543,920,486.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044,897.51	150,551,421.42
长期应付款	52,560,000.00	54,0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906,953.01	36,446,059.05
递延收益	689,812,262.93	610,423,88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38,699.14	43,862,42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9,932,991.14	1,439,224,273.44
负债合计	22,467,185,473.10	23,400,624,38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18,464,191.00	2,518,464,1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22,186,648.49	10,721,493,283.54
减：库存股	1,242,192,156.53	1,121,608,787.15
其他综合收益	-15,145,802.14	24,057,640.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2,009,699.39	543,872,11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98,691,927.30	14,122,557,99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74,014,507.51	26,808,836,431.15
少数股东权益	332,793,614.16	381,312,09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6,808,121.67	27,190,148,52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73,993,594.77	50,590,772,907.13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6,210,394.27	4,805,056,46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900,187.31	607,088,731.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609,004.49	41,541,560.80
应收账款	2,236,497,043.33	3,092,903,601.87
应收款项融资	104,063,028.77	145,455,406.93
预付款项	143,371,233.96	158,074,071.45
其他应收款	13,278,403,865.39	11,336,618,020.32
其中：应收利息	150,117,184.69	111,633,577.71
应收股利	1,100,000,000.00	1,806,384,843.30
存货	26,401,245.21	35,663,183.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175,713.81	101,075,209.76
流动资产合计	21,428,631,716.54	20,323,476,247.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97,436,312.78	5,314,401,90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533,621.48	262,468,192.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9,031,931.33	934,778,718.95
在建工程	165,426,195.72	92,529,005.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436,944.54	70,196,060.78
无形资产	74,863,533.23	81,869,06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75,029.14	1,493,65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883,934.72	259,674,48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861,384.33	498,681,08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4,648,887.27	9,166,092,174.40
资产总计	30,033,280,603.81	29,489,568,42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4,259,737.32	2,206,552,762.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4,929,724.07	631,670,819.51
应付账款	247,258,960.08	859,127,430.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8,846,440.10	724,161,364.78
应付职工薪酬	33,500,548.59	34,285,202.26
应交税费	25,223,916.93	28,253,583.27
其他应付款	11,841,410,308.91	9,567,085,596.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00.00	39,8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27,870.07	403,685,164.37
其他流动负债	58,635,914.50	94,140,977.43
流动负债合计	14,788,793,420.57	14,548,962,90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000,000.00	310,667,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038,933.13	69,377,868.44
长期应付款	52,560,000.00	54,0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047,028.35	7,212,437.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16,446.38	21,061,92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362,407.86	462,339,228.01
负债合计	15,729,155,828.43	15,011,302,129.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18,464,191.00	2,518,464,1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61,580,738.23	10,802,327,675.31
减：库存股	1,242,192,156.53	1,121,608,787.15
其他综合收益	13,070,625.03	58,197,96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2,009,699.39	543,872,112.34
未分配利润	1,861,191,678.26	1,677,013,13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4,124,775.38	14,478,266,29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33,280,603.81	29,489,568,422.2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822,528,108.42	31,213,835,246.24
其中：营业收入	32,822,528,108.42	31,213,835,246.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69,521,396.08	28,678,349,490.15
其中：营业成本	23,734,860,930.14	23,171,493,352.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2,840,329.87	252,767,386.53



销售费用	2,978,178,436.64	2,657,678,372.46
管理费用	1,539,428,589.42	1,794,863,621.04
研发费用	605,651,087.44	556,315,937.11
财务费用	128,562,022.57	245,230,820.30
其中：利息费用	126,722,473.01	197,928,387.12
利息收入	52,252,700.91	71,272,385.61
加：其他收益	489,314,748.36	452,621,65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03,279.75	-11,961,01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1,561.19	6,433,50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0,453.26	-4,868,566.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2,701,974.83	-314,897,06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102,971.83	-77,765,13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374.07	390,865.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8,521,155.10	2,579,006,491.18
加：营业外收入	47,995,172.47	59,727,498.98
减：营业外支出	43,046,758.26	35,339,63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3,469,569.31	2,603,394,355.17
减：所得税费用	666,493,545.10	484,508,68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976,024.21	2,118,885,669.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976,024.21	2,118,885,669.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331,266.86	2,121,353,829.27
2. 少数股东损益	13,644,757.35	-2,468,15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63,013.04	-1,763,696.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03,442.57	-1,722,412.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33,903.91	-4,816,276.3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12,091.75	0.00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21,812.16	-4,816,276.3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0,461.34	3,093,864.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30,461.34	3,093,864.2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29.53	-41,284.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7,813,011.17	2,117,121,97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4,127,824.29	2,119,631,41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5,186.88	-2,509,444.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1	0.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0	0.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82,972,865.59	5,679,341,233.60
减：营业成本	4,445,239,085.48	4,878,886,253.41
税金及附加	8,304,913.30	13,127,420.01
销售费用	443,118,810.40	468,646,602.52
管理费用	506,982,282.83	516,238,511.73
研发费用	143,350,702.11	112,487,106.56
财务费用	6,823,853.23	60,521,515.00
其中：利息费用	72,323,628.57	110,942,483.94
利息收入	77,403,039.44	91,548,821.45
加：其他收益	19,739,520.43	25,779,89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002,374.05	1,825,479,47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4,307.43	6,256,20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595.62	-4,812,273.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537,698.02	-134,730,398.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71,369.66	-2,968,71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20.96	-621,628.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979,528.46	1,337,560,180.72
加:营业外收入	7,762,926.76	4,179,077.39
减:营业外支出	9,142,000.96	371,27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600,454.26	1,341,367,985.55
减:所得税费用	-134,775,416.22	-167,418,05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375,870.48	1,508,786,03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375,870.48	1,508,786,039.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27,338.25	-2,938,800.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27,338.25	-2,938,800.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1.75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115,246.50	-2,938,800.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248,532.23	1,505,847,238.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42,010,256.55	32,619,284,98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2,232.24	24,079,55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80,377.70	2,222,091,92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65,042,866.49	34,865,456,46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40,230,448.60	25,168,470,89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467,769.50	3,142,181,59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826,886.33	2,770,693,11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320,122.45	3,130,098,10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1,845,226.88	34,211,443,69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197,639.61	654,012,76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357,441.00	1,169,312,543.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43,407.94	15,234,62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27,023.75	49,865,78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27,113.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789,329.00	1,132,387,73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244,315.10	2,366,800,67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467,195.47	4,222,678,23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791,186.07	32,026,362.3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856,786.27	83,741,994.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2,7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115,167.81	7,095,446,59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70,852.71	-4,728,645,91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68,000.00	6,988,000.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68,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9,879,121.09	8,873,367,935.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43,821.68	890,180,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4,090,942.77	9,770,536,68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8,955,876.76	8,961,075,33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256,310.10	862,568,61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92,82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690,614.38	976,173,12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8,902,801.24	10,799,817,08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811,858.47	-1,029,280,40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3,993.48	-13,896,67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691,078.09	-5,117,810,22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0,507,537.27	14,858,317,76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6,816,459.18	9,740,507,537.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6,067,506.46	7,564,522,81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2,232.24	12,482,78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872,063.90	2,191,407,6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4,891,802.60	9,768,413,27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2,634,630.24	6,640,107,47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189,289.50	735,596,68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20,887.43	188,753,01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102,359.68	4,642,391,52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8,847,166.85	12,206,848,69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044,635.75	-2,438,435,41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619,136.28	1,162,506,35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0,969,192.54	24,701,02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9,587.63	371,86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799,329.00	241,206,79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227,245.45	1,428,786,03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993,217.42	551,189,18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8,101,717.37	985,192,890.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1,88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094,934.79	3,423,382,07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32,310.66	-1,994,596,04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988,000.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1,659,737.32	4,572,219,762.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659,737.32	5,469,207,76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5,219,762.46	4,606,616,53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88,856.88	861,644,88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533,347.77	900,326,06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441,967.11	6,368,587,47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782,229.79	-899,379,71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4,716.62	-5,332,411,17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2,534,911.42	9,914,946,08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7,929,628.04	4,582,534,911.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2,518,464,191.00				10,721,493,283.54	1,121,608,787.15	24,057,640.43		543,872,112.34		14,122,557,990.99		26,808,836,431.15	381,312,092.08	27,190,148,523.23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518,464,191.00				10,721,493,283.54	1,121,608,787.15	24,057,640.43		543,872,112.34		14,122,557,990.99		26,808,836,431.15	381,312,092.08	27,190,148,523.23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299,306,635.05	120,583,369.38	-39,203,442.57		48,137,587.05		1,976,133,936.31		1,565,178,076.36	-48,518,477.92	1,516,659,598.44
（一） 综合收							-39,203,4				2,273,331,26		2,234,127,82	13,685,186.8	2,247,813,01



益总额						42.57				6.86		4.29	8	1.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306,635.05	120,583,369.38						-419,890,004.43	-52,010,835.20	-471,900,839.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49,368,000.00	49,36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1,901,765.92	-1,885,539.40						-230,016,226.52	-4,480,137.50	-234,496,364.02
4. 其他					-67,048,691.3	122,468,908.78						-189,873,777.91	96,898,697.70	286,772,475.61
(三) 利润分配								48,137,587.05		-297,197,330.55		-249,059,743.50	10,192,829.60	-259,252,57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137,587.05		-48,137,587.05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249,059,743.50		-249,059,743.50	10,192,829.60	-259,252,573.10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8,419.00				10,422,186.64	1,242,192.15	-15,145.80		592,009,699.39		16,098.69		28,374.01	332,793,614.16	28,706,808.1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1,204,703.00				10,794,548,998.53	344,130,962.30	25,780,052.53		392,980,880.64		12,904,011,418.14		26,294,395,090.54	389,266,034.87	26,683,661,12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627.77		584,936.81		597,564.58	23,337.57	620,902.15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1,204,703.00				10,794,548,998.53	344,130,962.30	25,780,052.53		392,993,508.41		12,904,596,354.95		26,294,992,655.12	389,289,372.44	26,684,282,02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740,512.00				-73,055,714.99	777,477,824.85	-1,722,412.10		150,878,603.93		1,217,961,636.04		513,843,776.03	-7,977,280.36	505,866,495.67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45,12 7,338 .25			481,3 75,87 0.48		436,2 48,53 2.23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361,3 30,30 6.4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240,7 46.93 7.08	- 120,5 83,36 9.38				- 238,8 61,39 7.68
4. 其 他								122,4 68,90 8.78				- 122,4 68,90 8.78
(三) 利 润分 配										48,13 7,587 .05	- 297,1 97,33 0.55	- 249,0 59,74 3.5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48,13 7,587 .05	- 48,13 7,587 .05	
2. 对 所有 者 (或											- 249,0 59,74 3.50	- 249,0 59,74 3.50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 (或股 本)												
2. 盈 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 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8,464,191.00				10,561,580,738.23	1,242,192,156.53	13,070,625.03		592,009,699.39	1,861,191,678.26		14,304,124,775.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1,204,703.00				10,771,481,424.55	344,130,962.30	61,136,764.00		392,980,880.64	1,071,505,642.26		14,474,178,45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627.77	113,649.96		126,277.73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1,204,703.00				10,771,481,424.55	344,130,962.30	61,136,764.00		392,993,508.41	1,071,619,292.22		14,474,304,72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512.00				30,846,250.76	777,477,824.85	-2,938,800.72		150,878,603.93	605,393,846.11		3,961,563.23
(一) 综							-2,938			1,508,786,		1,505,847,



合收益总额							,800. 72			039.3 4		238.6 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40, 512. 00				30,84 6,250 .76	777,4 77,82 4.85	0.00					- 749,3 72,08 6.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4 13.00				6,843 ,732. 07							6,988 ,145. 0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35,9 72,27 5.35						135,9 72,27 5.35
4.其他	- 2,884, 925. 00				24,00 2,518 .69	913,4 50,10 0.20						- 892,3 32,50 6.51
(三)利润分配									150,8 78,60 3.93	- 903,3 92,19 3.23		- 752,5 13,58 9.30
1.提取盈余公积									150,8 78,60 3.93	- 150,8 78,60 3.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52,5 13,58 9.30		- 752,5 13,58 9.30
3.其他												
(四)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518 ,464, 191.0 0				10,80 2,327 ,675. 31	1,121 ,608, 787.1 5	58,19 7,963 .28		543,8 72,11 2.34	1,677 ,013, 138.3 3		14,47 8,266 ,293. 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李卫国、李兴国、陈丁松三位自然人出资设立，2000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公开发行 1,320 万股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

经过历次的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251,846.4191 万股。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本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期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29,400 股。

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包括审计监察中心、投资并购部、证券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风控中心、数字中心、品牌管理中心、行政服务部、技术中心、总工办、工程资源中心、雨虹学院等在内的各职能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橡胶类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造橡胶类制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超过 1 亿元以上且期末余额 5,000.00 万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投资金额超过 2 亿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预计负债的损失准备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3)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货。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2：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05	9.50-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5	19.00-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0.05	19.00-9.50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使用寿命	摊
用权	40-50	
用权及其他	3-15	
	15	
	15	
技术	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

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商品、提供工程项目建造服务、提供设计服务、提供货运代理服务、酒店管理。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为：产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并在发运单签收时，即客户取得该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②工程施工服务：

本公司在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履约进度乘以合同总收入确认收入。

③建筑设计服务：

本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将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即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7、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2、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应收款项即“信托财产”），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

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①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②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③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4、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书面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本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若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5、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047,337.37	34,993,282.69	732,040,62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32,512.91	33,329,909.24	43,862,425.15
其他综合收益	543,827,204.85	44,907.49	543,872,112.34
净利润	14,120,949,080.02	1,608,910.97	14,122,557,990.99
所有者权益	381,302,537.09	9,554.99	381,312,092.08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所得税费用	485,551,157.18	-1,042,471.30	484,508,68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297,575.39	1,056,253.88	2,121,353,829.27
少数股东损益	-2,454,377.40	-13,782.58	-2,468,160.0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575,786.70	41,325,135.39	568,900,92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4,180.06	40,704,233.24	57,748,413.3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	392,980,880.64	12,627.77	392,993,508.61
负债	12,904,011,418.14	584,936.81	12,904,596,354.95
所有者权益	389,266,034.87	23,337.57	389,289,372.44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期初净资产	--	1,663,373.45
其中：留存收益	--	1,653,818.46
净利润	-464,653.32	1,056,253.88
期末净资产	1,198,720.13	--
其中：留存收益	1,212,879.14	--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 高新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高新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

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40 家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89,742.26	2,248,492.06
银行存款	8,428,262,703.62	9,793,618,515.41
其他货币资金	688,148,223.49	743,349,751.08
合计	9,119,500,669.37	10,539,216,758.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5,399,625.62	230,175,619.49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642,684,210.19 元，包括其他货币资金 597,174,457.66 元（其中，为银行承兑汇票而交付的保证金 364,581,378.00 元，保函保证金 154,538,151.66 元，信用证保证金 60,526,052.85 元，代管政府项目资金 17,528,875.15 元），以及诉讼冻结资金 45,509,752.53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5,900,187.31	607,088,731.43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90,441,090.81	105,020,961.43
权益工具投资	43,891,394.00	0.00



理财产品	501,567,702.50	502,067,770.00
其中：		
合计	635,900,187.31	607,088,731.43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057,470.77	0.00
商业承兑票据	552,739,135.01	508,238,462.51
合计	616,796,605.78	508,238,462.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654,788.56	5.74%	1,268,255.69	3.46%	35,386,532.87	139,293,343.16	26.64%	3,927,413.63	2.82%	135,365,929.53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6,654,788.56	5.74%	1,268,255.69	3.46%	35,386,532.87	139,293,343.16	26.64%	3,927,413.63	2.82%	135,365,929.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2,247,848.38	94.26%	20,837,775.47	3.46%	581,410,072.91	383,613,717.05	73.36%	10,741,184.07	2.80%	372,872,532.9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35,894,553.62	83.88%	18,541,951.48	3.46%	517,352,602.14	383,613,717.05	73.36%	10,741,184.07	2.80%	372,872,532.98
银行承兑汇票	66,353,294.76	10.38%	2,295,823.99	3.46%	64,057,470.7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8,902,636.94	100.00%	22,106,031.16	3.46%	616,796,605.78	522,907,060.21	100.00%	14,668,597.70	2.81%	508,238,462.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68,255.6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26,794,273.99	3,550,239.68	36,051,410.56	1,247,378.81	3.46%	/
客户 2	9,061,618.11	253,725.32	0.00	0.00	0.00%	/
客户 3	3,337,451.06	93,448.63	0.00	0.00	0.00%	/
客户 4	10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
客户 5	0.00	0.00	603,378.00	20,876.88	3.46%	单项测试后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合计	139,293,343.16	3,927,413.63	36,654,788.56	1,268,255.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837,775.4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6,353,294.76	2,295,823.99	3.46%
商业承兑汇票	535,894,553.62	18,541,951.48	3.46%
合计	602,247,848.38	20,837,775.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4,668,597.70	5,141,609.47	0.00	0.00	0.00	19,810,207.17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295,823.99	0.00	0.00	0.00	2,295,823.99
合计	14,668,597.70	7,437,433.46	0.00	0.00	0.00	22,106,031.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80,936,699.37
合计	180,936,699.37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37,498,948.99
商业承兑票据		306,602,196.47
合计		344,101,145.4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4,627,087.58	8,100,507,116.81
1 至 2 年	2,079,706,945.07	2,996,259,940.99
2 至 3 年	2,052,371,963.03	483,873,946.37
3 年以上	711,532,091.94	460,678,778.67
3 至 4 年	377,812,546.43	191,618,980.05
4 至 5 年	115,131,654.57	138,338,034.13
5 年以上	218,587,890.94	130,721,764.49
合计	11,298,238,087.62	12,041,319,782.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8,946,610.53	21.68%	586,677,378.84	23.96%	1,862,269,231.69	2,444,550,542.89	20.30%	362,240,218.43	14.82%	2,082,310,324.4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9,291,477.09	78.32%	1,143,524,746.17	12.92%	7,705,766,730.92	9,596,769,239.95	79.70%	800,512,797.11	8.34%	8,796,256,442.84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8,849,291,477.09	78.32%	1,143,524,746.17	12.92%	7,705,766,730.92	9,596,769,239.95	79.70%	800,512,797.11	8.34%	8,796,256,442.84
合计	11,298,238,087.62	100.00%	1,730,202,125.01	15.31%	9,568,035,962.61	12,041,319,782.84	100.00%	1,162,753,015.54	9.66%	10,878,566,767.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86,677,378.8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710,784,040.03	40,704,749.62	632,280,917.18	81,482,643.29	12.89%	单项测试后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2	519,277,158.95	69,183,601.96	536,201,459.26	173,859,912.86	32.42%	抵债资产价值超过应收余额，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3	404,812,082.05	42,871,788.61	341,975,340.08	83,110,688.20	24.30%	单项测试后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4	328,630,806.15	98,589,241.84	363,243,999.74	108,973,200.03	30.00%	因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5			135,169,468.37	11,311,132.92	8.37%	单项测试后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6			107,215,896.36	11,838,099.93	11.04%	抵债资产价值超过应收余额，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7			27,160,460.96	8,148,138.31	30.00%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8	65,911,629.88	52,729,303.91	30,882,385.20	24,705,908.16	80.00%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9			23,637,934.37	7,091,380.31	30.00%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10	57,887,699.92	2,455,154.51	18,296,483.08	1,886,286.20	10.31%	抵债资产价值超过应收余额，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11	51,155,460.18	5,573,414.28	33,578,555.66	6,879,458.29	20.49%	抵债资产价值超过应收余额，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12	32,655,959.05	9,796,787.71	34,654,172.00	10,396,251.62	30.00%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13	28,703,243.57	803,690.82	33,593,350.97	4,612,778.81	13.73%	单项测试后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14	22,687,617.37	6,806,285.26	8,531,034.24	2,559,310.27	30.00%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15	9,248,882.87	4,624,441.44	9,937,482.17	7,949,985.73	80.00%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



						法全部收回
其他客户	212,795,962.87	28,101,758.47	112,587,670.89	41,872,203.91	37.19%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2,444,550,542.89	362,240,218.43	2,448,946,610.53	586,677,37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43,524,746.1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20,622,239.39	201,393,529.73	3.46%
1 至 2 年	1,546,928,498.08	243,177,159.84	15.72%
2 至 3 年	971,141,145.23	311,930,536.00	32.12%
3 至 4 年	197,515,772.29	99,824,471.33	50.54%
4 至 5 年	105,738,451.34	79,853,678.51	75.52%
5 年以上	207,345,370.76	207,345,370.76	100.00%
合计	8,849,291,477.09	1,143,524,746.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1,162,753,015.54	912,702,311.56	340,403,486.00	3,268,556.22	-1,581,159.87	1,730,202,125.01
合计	1,162,753,015.54	912,702,311.56	340,403,486.00	3,268,556.22	-1,581,159.87	1,730,202,125.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68,556.2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632,280,917.18	152,574,837.99	784,855,755.17	5.63%	100,007,472.60
客户 2	536,201,459.26	144,667.69	536,346,126.95	3.85%	173,864,918.37
客户 3	505,991,294.73	20,607,951.55	526,599,246.28	3.78%	53,273,051.22
客户 4	363,243,999.74	79,381,192.49	442,625,192.23	3.17%	132,787,558.09
客户 5	313,070,517.10	251,240,757.16	564,311,274.26	4.05%	45,602,577.83
合计	2,350,788,188.01	503,949,406.88	2,854,737,594.89	20.48%	505,535,578.11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47,184,581.24	283,327,914.58	2,263,856,666.66	3,155,096,680.03	187,190,248.17	2,967,906,431.86
质保金	100,780,811.96	33,812,434.87	66,968,377.09	112,209,980.50	40,754,576.56	71,455,403.94
合计	2,647,965,393.20	317,140,349.45	2,330,825,043.75	3,267,306,660.53	227,944,824.73	3,039,361,835.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464,481.01		326,814.60	
质保金		6,942,141.69		
合计	96,464,481.01	6,942,141.69	326,814.6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84,663,766.70	1,591,548,416.80
应收账款	0.00	0.00
合计	1,784,663,766.70	1,591,548,416.8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33,273,050.17	
合计	3,533,273,050.1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384,843.30
其他应收款	4,075,587,334.21	2,137,660,680.84
合计	4,075,587,334.21	2,144,045,524.1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6,384,843.30
合计		6,384,843.3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89,597,005.04	1,855,762,795.96
往来款	2,271,795,231.42	300,522,666.91
项目借款	124,839,057.44	128,226,108.39
备用金	46,493,496.60	51,688,082.69
其他	14,254,267.21	12,685,347.09
合计	4,446,979,057.71	2,348,885,001.0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5,298,463.04	1,914,424,967.62
1 至 2 年	1,718,173,692.29	280,496,199.31
2 至 3 年	239,201,684.29	25,214,420.45
3 年以上	124,305,218.09	128,749,413.66
3 至 4 年	6,967,837.77	105,946,959.08
4 至 5 年	103,652,789.77	6,752,354.01
5 年以上	13,684,590.55	16,050,100.57
合计	4,446,979,057.71	2,348,885,001.0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6,979,057.71	100.00%	371,391,723.50	8.35%	4,075,587,334.21	2,348,885,001.04	100.00%	211,224,320.20	8.99%	2,137,660,680.84
其中:										
保证金、押金	1,989,597,005.04	44.74%	215,618,134.64	10.84%	1,773,978,870.40	1,855,762,795.96	79.01%	163,150,031.62	8.79%	1,692,612,764.34
其他组合	2,457,382,052.67	55.26%	155,773,588.86	6.34%	2,301,608,463.81	493,122,205.08	20.99%	48,074,288.58	9.75%	445,047,916.50
合计	4,446,979,057.71	100.00%	371,391,723.50	8.35%	4,075,587,334.21	2,348,885,001.04	100.00%	211,224,320.20	8.99%	2,137,660,680.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391723.5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4,446,979,057.71	371,391,723.50	8.35%
合计	4,446,979,057.71	371,391,723.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108,067.91	116,085,719.71	2,030,532.58	211,224,320.2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50,215.23	1,750,215.23		
本期计提	156,285,644.79	156,285,644.79	112,657.05	212,245,969.26
本期转回	40,117,844.26	8,997,000.00		49,114,844.26
本期核销	2,575,724.76			2,575,724.76
其他变动	-387,996.94			-387,996.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4,561,931.51	164,686,602.36	2,143,189.63	371,391,723.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11,224,320.20	212,245,969.26	49,114,844.26	2,575,724.76	-387,996.94	371,391,723.50
合计	211,224,320.20	212,245,969.26	49,114,844.26	2,575,724.76	-387,996.94	371,391,723.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75,724.7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1,650,000,000.00	1 年以内	37.10%	82,500,000.00
客户 2	保证金、押金，往来款	907,977,348.27	1 至 2 年	20.42%	30,249,657.41
客户 3	保证金、押金	311,875,000.00	1 至 2 年	7.01%	9,356,250.00
客户 4	往来款	150,100,000.00	1 年以内	3.38%	7,505,000.00
客户 5	保证金、押金	150,000,000.00	2 至 3 年	3.37%	120,000,000.00
合计		3,169,952,348.27		71.28%	249,610,907.41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1,317,625.11	94.77%	799,684,860.11	94.64%
1 至 2 年	46,704,146.78	4.33%	37,385,742.05	4.42%
2 至 3 年	6,808,814.34	0.63%	5,136,088.17	0.61%
3 年以上	2,866,983.85	0.27%	2,760,077.62	0.33%
合计	1,077,697,570.08		844,966,767.9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97,220,416.2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6.14%。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5,926,42 2.03		1,385,926,42 2.03	688,075,608. 61		688,075,608. 61
库存商品	1,044,732,64 2.36	845,797.21	1,043,886,84 5.15	790,381,344. 35	3,590,094.98	786,791,249. 37
低值易耗品	80,829,232.8 1		80,829,232.8 1	99,911,431.1 0		99,911,431.1 0
合计	2,511,488,29 7.20	845,797.21	2,510,642,49 9.99	1,578,368,38 4.06	3,590,094.98	1,574,778,28 9.0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590,094.98	224,418.39		2,968,716.16		845,797.21
合计	3,590,094.98	224,418.39		2,968,716.16		845,797.2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044,732,642.36	845,797.21	0.08%	790,381,344.35	3,590,094.98	0.45%
合计	1,044,732,642.36	845,797.21	0.08%	790,381,344.35	3,590,094.98	0.4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45,962,144.96	526,025,543.30
预缴所得税	102,124,195.67	88,877,588.66
预缴其他税费	7,055,539.23	1,654,715.70
其他	4,372,364.91	1,920,746.96
合计	859,514,244.77	618,478,594.62

其他说明：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0.00		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合计	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233,138.55	262,216,752.75	0.00	33,983,614.20	36,233,138.55			
洛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347,438.80	3,229,628.35	117,810.45			4,345,358.02		
长春九庆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439.34		251,439.34		2,000,000.00		
江苏青昀新材料有限公司	7,115,871.10	19,483,946.58		10,368,075.48		9,852,022.06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32,642.35			7,967,357.65		7,967,357.65	149,356.03	
江苏光宇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1,969.48		151,969.48		151,969.48			
合计	255,881,060.28	285,181,767.02	269,779.93	52,570,486.67	36,385,108.03	24,164,737.73	149,356.03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00,000.00		1,034,499.01				-990,151.00		31,044,348.01	
佛山建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841,586.19				924,644.13						15,766,230.32	
上海越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186,655.91		2,333,500.00		290,192.40						11,810,348.31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91.75				4,451,346.20	4,439,254.45	
眉山东方雨虹	501,724.57		1,960,000.00		1,052,258.69						3,513,983.26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雅安市听雨虹防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0		725,324.23						2,685,324.23	
海南发控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00,876.70				1,070,416.55						1,971,293.25	
晶澳雨虹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05,637.79				-1,267.77						1,504,370.02	
惠州产投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		114,073.42						1,584,073.42	
大连德泰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25,154.17				244,213.86						1,169,368.03	
湘西虹工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8,488.04				813,117.98			-1,019,239.24			1,122,366.78	
嘉城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980,000.00		18,309.35						998,309.35	
宜昌城发			980,000.00		531.34						980,531.34	



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2,748,875.98			1,800,000.00		-264,263.41					684,612.57	
资阳空港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			83,941.23					573,941.23	
惠州港湾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			-98,961.07					581,038.93	
雷州发展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500,000.00		2,213.75					482,213.75	
宿松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44,396.76					394,396.76	
广州绿金街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85,345.26					-58,097.35					27,247.91	
肇庆虹汇科技有限公司	383,807.67			525,000.00								
四川东方	167,574.05		194,639.80			-2,893						



雨虹 建筑 材料 有限 公司	6.19		0.00		,981. 91							
小计	199,9 82,20 8.47		237,8 23,30 0.00	2,825 ,000. 00	3,101 ,561. 19	- 12,09 1.75		- 2,009 ,390. 24			81,33 3,251 .92	
合计	199,9 82,20 8.47		237,8 23,30 0.00	2,825 ,000. 00	3,101 ,561. 19	- 12,09 1.75		- 2,009 ,390. 24			81,33 3,251 .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62,572,338.19	62,588,195.83
合计	262,572,338.19	62,588,195.83

其他说明：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52,504,002.75	8,563,291,329.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452,504,002.75	8,563,291,329.3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33,522,933.23	4,382,142,900.78	80,230,547.89	388,188,139.68	11,084,084,52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9,119,363.84	1,078,843,674.26	10,634,365.43	149,737,729.95	2,978,335,133.48
(1) 购置	64,624,688.00	157,842,616.24	9,476,954.54	92,503,502.65	324,447,761.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9,524,394.72	840,464,002.97	0.00	49,228,655.16	2,359,217,052.85
(3) 企业合并增加	146,462,726.33	80,537,055.05	1,157,410.89	8,005,572.14	236,162,764.41
(4) 其他增加	58,507,554.79	0.00	0.00	0.00	58,507,554.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926,832.65	48,519,078.55	9,600,749.82	32,777,165.14	280,823,826.16
(1) 处置或报废	20,051,102.52	32,937,686.28	9,021,557.10	30,181,655.03	92,192,000.93
(2) 其他减少	169,875,730.13	15,581,392.27	579,192.72	2,595,510.11	188,631,825.23
4. 期末余额	7,782,715,464.42	5,412,467,496.49	81,264,163.50	505,148,704.49	13,781,595,828.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5,286,266.06	1,431,763,630.84	44,500,944.19	187,817,172.11	2,519,368,01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027,175.74	483,895,552.35	11,149,213.02	114,018,882.80	868,090,823.91
(1) 计提	234,388,177.37	456,404,783.60	10,360,428.32	108,835,592.19	809,988,981.48
(2) 企业合并增加	24,476,750.59	27,490,768.75	788,784.70	5,183,290.61	57,939,594.65
(3) 其他增加	162,247.78	0.00	0.00	0.00	162,24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7,298.07	39,368,402.87	5,956,732.58	12,799,756.46	59,792,189.98
(1) 处置或报废	1,667,298.07	27,626,619.12	5,563,082.49	11,348,544.36	46,205,544.04
(2) 企业合并减少	0.00	11,741,783.75	393,650.09	1,451,212.10	13,586,645.94
4. 期末余额	1,112,646,143.73	1,876,290,780.32	49,693,424.63	289,036,298.45	3,327,666,647.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96,411.98	428,767.04			1,425,17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96,411.98	428,767.04			1,425,179.0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6,669,072,908.7	3,535,747,949.1	31,570,738.87	216,112,406.04	10,452,504,002.

价值	1	3			75
2. 期初账面价值	5,377,240,255.19	2,949,950,502.90	35,729,603.70	200,370,967.57	8,563,291,329.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涂料车间	7,810,289.00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卷材车间	40,882,708.62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2,506,795.30	正在办理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3,543,868.26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95,447.96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354,334.04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8,096,493.10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南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3,530,269.87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362,046.52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16,344.82	正在办理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5,561,459.27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	59,682,662.23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20,591.25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182,118.39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89,857.98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402,146.09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80,066.40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548.94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南宁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524,019.26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69,715,204.57	2,049,330,481.21
合计	1,369,715,204.57	2,049,330,481.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03,221,881.49		303,221,881.49	209,903,874.32		209,903,874.32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273,543,868.26		273,543,868.26	173,277,310.91		173,277,310.91
VAE 乳液一期工程	174,496,508.56		174,496,508.56	197,095,239.76		197,095,239.76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130,035,400.44		130,035,400.44	66,179,828.33		66,179,828.33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59,682,662.23		59,682,662.23	149,609,773.25		149,609,773.25
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8,096,493.10		58,096,493.10	83,845,711.15		83,845,711.15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5,526,058.83		55,526,058.83	65,884,836.37		65,884,836.37
扬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545,815.47		50,545,815.47			
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	48,738,599.08		48,738,599.08			
湖南东方雨虹管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基-土建部分	43,530,269.87		43,530,269.87			
南昌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5,240,684.50		35,240,684.50	20,028,771.84		20,028,771.84
营销数字平台咨询与实施项目	24,795,518.64		24,795,518.64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21,354,334.04		21,354,334.04	31,876,431.03		31,876,431.03
南昌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137,818.65		19,137,818.65	43,412,832.94		43,412,832.94
砂浆车间	17,085,897.38		17,085,897.38			
徐州东方雨虹年产 35000 吨高性能防水材料项目	11,721,970.74		11,721,970.74			
哈尔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7,278,077.94		7,278,077.94			
瓦屋面（保定）公司-水泥瓦车间	6,924,107.01		6,924,107.01			
宿迁工厂改扩	6,373,199.90		6,373,199.90	3,459,650.52		3,459,650.52

建项目						
广州花都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	5,640,194.44		5,640,194.44	115,223,173.50		115,223,173.50
湖南东方雨虹管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4,495,668.50		4,495,668.50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二厂二期项目	3,524,543.14		3,524,543.14	3,122,531.14		3,122,531.14
DAW 杭州生产基地项目	2,331,211.98		2,331,211.98	153,694.90		153,694.90
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2,250,756.29		2,250,756.29	1,608,203.16		1,608,203.1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1,220,591.25		1,220,591.25	82,467,495.99		82,467,495.99
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175,720.38		1,175,720.38	117,013,891.44		117,013,891.44
荆门工厂生产研发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889,857.98		889,857.98	1,551,357.43		1,551,357.43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495,447.96		495,447.96	12,069,996.42		12,069,996.42
花都孚达新工厂房屋建筑物工程	362,046.52		362,046.52	6,571,815.44		6,571,815.44
莱西工厂卷材二车间				19,654,665.55		19,654,665.55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02,318,768.77		102,318,768.77
南宁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87,622.36		87,622.36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 D 楼项目				49,658,894.72		49,658,894.72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砂浆、4 万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28,072,165.73		28,072,165.73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465,181,944.24		465,181,944.24
合计	1,369,715,204.57		1,369,715,204.57	2,049,330,481.21		2,049,330,481.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00.00	173,277,310.91	113,009,739.57	12,743,182.22								其他
VAE 乳液一期工程	550,000.00	197,095,239.76	151,752,438.66	174,351,169.86					94,362.47	94,362.47	3.24%	其他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75,557,145.78	66,179,828.33	102,016,608.57	38,161,036.46								其他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00.00	149,609,773.25	220,074,074.87	310,001,185.89								其他
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433,867,117.54	83,845,711.15	60,531,473.29	86,280,691.34								其他
济南东方雨虹	154,210,000.00	65,884,836.37	18,221,170.72	28,579,948.26								其他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扬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668,782.00		50,545,815.47									其他
合计	4,120,473,145.32	735,892,699.77	716,151,321.15	650,117,214.03					94,362.47	94,362.47	324.00%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7、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041,083.81	221,041,08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60,922.86	65,160,922.86
(1) 租入	65,160,922.86	65,160,922.86
(2) 租赁负债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67,229.70	24,367,229.70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24,367,229.70	24,367,229.70
4. 期末余额	261,834,776.97	261,834,776.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838,255.38	51,838,25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33,180.89	26,633,180.89
(1) 计提	26,633,180.89	26,633,180.89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80,845.77	16,680,845.77
(1) 处置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16,680,845.77	16,680,845.77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044,186.47	200,044,186.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202,828.43	169,202,828.4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0,698,103.84	4,490,612.45	3,304,612.71	128,110,831.28	4,285,168.85	2,400,889,32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912,265.54	8,273,982.30	515,638.41	993,122.56		312,695,008.81
(1) 购置	237,948,331.39	1,673,982.30	515,638.41	993,122.56		241,131,074.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4,963,934.15					64,963,934.15
(3) 其他增加		6,600,000.00				6,6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801,148.30			923,627.66		176,724,775.96
(1) 处置				923,627.66		923,627.66
(2) 其他减少	175,801,148.30					175,801,148.30
4. 期末余额	2,387,809,221.08	12,764,594.75	3,820,251.12	128,180,326.18	4,285,168.85	2,536,859,561.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9,793,795.73	662,066.39	1,482,727.88	36,929,542.29	786,137.20	209,654,26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48,161.47	809,553.60	610,972.00	8,353,885.45	46,344.58	59,368,917.10
(1) 计提	45,408,737.81	809,553.60	610,972.00	8,353,885.45	46,344.58	55,229,493.44
(2) 企业合并增加	3,977,253.89					3,977,253.89
(3) 其他增加	162,169.77					162,169.77
3. 本期减少金额	358,452.26			102,294.01		460,746.27
(1) 处置				102,294.01		102,294.01
(2) 其他减少	358,452.26					358,452.26
4. 期末余额	218,983,504.94	1,471,619.99	2,093,699.88	45,181,133.73	832,481.78	268,562,440.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8,825.71 6.14	11,292,974.7 6	1,726,551.24	82,999,192.4 5	3,452,687.07	2,268,297.12 1.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0,904.30 8.11	3,828,546.06	1,821,884.83	91,181,288.9 9	3,499,031.65	2,191,235.05 9.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487,824.08	正在办理
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34,017,900.15	土地性质变更，正在办理
贵州东方雨虹建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0,170,255.30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649,843.0 1					72,649,843.0 1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1,354,047.1 4					21,354,047.1 4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20,509,184.8 0					20,509,184.8 0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3,469,206.1 0					13,469,206.1 0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	6,815,807.91					6,815,807.91



公司					
DAW ASIA LIMITED	6,110,065.21				6,110,065.21
长沙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1,070,866.63				1,070,866.63
湖北雨虹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0,870.01				8,300,870.01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4,291,484.15			194,291,484.15
合计	150,279,890.81	194,291,484.15			344,571,374.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DAW ASIA LIMITED、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雨虹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未来现金流量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 2024 至 2028 年及之后稳定期的财务预算确定，采用此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3.82%的折现率。自 2028 年 12 月 3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本公司本年度认定的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不需计提商誉减值。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48,776,613.02	4,808,474.30	39,533,174.31	364,599.74	13,687,313.27
厂区改造费	11,877,234.76	3,028,320.75	5,842,891.11		9,062,664.40
其他	12,278,983.68	14,701,866.24	10,432,238.47	100,532.43	16,448,079.02
合计	72,932,831.46	22,538,661.29	55,808,303.89	465,132.17	39,198,056.69

其他说明：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3,606,179.12	467,631,976.75	1,612,095,241.72	280,946,605.69
可抵扣亏损	1,892,110,319.17	306,357,890.91	1,286,778,211.05	211,811,498.58
股权激励	247,627,407.92	45,267,196.95	545,054,525.14	91,922,250.22
递延收益	578,850,334.73	109,300,813.60	541,998,331.14	107,250,669.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360,295.02	10,947,742.84	1,748,560.66	262,284.10
预计负债	44,252,069.34	8,151,553.97	27,591,707.97	4,854,029.65
租赁负债	166,655,606.32	33,119,513.52	177,358,054.71	34,993,282.69
合计	5,604,462,211.62	980,776,688.54	4,192,624,632.39	732,040,620.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7,097,800.00	8,564,6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24.12	2,331.03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	16,339,364.64	2,450,904.70	70,216,752.75	10,532,512.91
使用权资产	159,478,134.95	31,920,793.41	169,201,637.14	33,329,909.24
合计	232,924,623.71	42,938,699.14	239,418,389.89	43,862,422.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4,462,211.62	980,776,688.54	4,192,624,632.39	732,040,62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924,623.71	42,938,699.14	239,418,389.89	43,862,422.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861,240.36	161,203,069.42
可抵扣亏损	1,404,512,864.56	1,169,781,744.34
合计	1,430,374,104.92	1,330,984,813.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0.00	53,381,746.18	
2024 年	106,467,511.93	131,224,598.44	
2025 年	118,518,121.94	136,468,738.09	
2026 年	204,039,071.08	210,768,762.98	
2027 年	513,726,294.53	637,937,898.65	
2028 年	461,761,865.08	0.00	
合计	1,404,512,864.56	1,169,781,744.34	

其他说明：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房款	2,060,400,987.94	196,356,214.12	1,864,044,773.82	1,287,682,553.81		1,287,682,553.81
购置长期资产款	469,463,841.35		469,463,841.35	819,254,982.45		819,254,982.45
土地出让金	6,427,809.00		6,427,809.00	11,480,010.40		11,480,010.40
合计	2,536,292,638.29	196,356,214.12	2,339,936,424.17	2,118,417,546.66		2,118,417,546.66

其他说明：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2,684,210.19	642,684,210.19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项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项	798,709,221.28	798,709,221.28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项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180,936,699.37	174,676,289.57	质押担保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67,473,811.76	213,588,260.35	所有权受限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15,127,460.00	112,633,031.70	所有权受限	银行借款抵押	126,065,407.29	100,668,139.65	所有权受限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382,241,319.61	369,015,769.95	质押担保	借款质押	393,700,668.13	382,677,049.42	质押担保	借款质押
合计	1,320,989,689.17	1,299,009,301.41			1,585,949,108.46	1,495,642,670.70		

其他说明：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16,827,064.49	3,142,320,779.35
保证借款	2,480,000,000.00	2,390,802,934.10
信用借款		715,010,000.00
应计利息	1,797,413.23	6,197,212.38
合计	4,998,624,477.72	6,254,330,925.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本公司及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13,149.04 万元。

B. 本公司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东方雨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东方雨虹瓦屋面系统有限公司、德爱威（中

国)有限公司、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银行借款 18,133.67 万元。

C.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关联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28,500.00 万元及信用证 91,900.00 万元贴现,取得银行借款 220,400.00 万元。

(2) 保证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A.本公司为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B.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C.本公司为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21,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D.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47,7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E.本公司为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F.本公司为孙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G.本公司与天鼎丰控股公司为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H.本公司为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I.本公司为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2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J.本公司为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贵都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0,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K. 本公司为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L. 本公司为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M. 本公司为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35,499.50 万元（等值 5,000.00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N. 本公司为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O. 本公司为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P. 本公司为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Q. 本公司为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8,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R. 本公司为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8,8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S. 本公司为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T. 本公司为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U. 本公司为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V. 本公司为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W. 本公司为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X. 本公司为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6,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4,900.00 万元。

Y. 本公司为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Z. 本公司为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AA. 本公司为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5、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26、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7,540,199.88	
银行承兑汇票	650,700,602.58	588,252,536.00
合计	818,240,802.46	588,252,536.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94,272,940.23	3,094,047,752.21
工程设备款	452,972,593.66	530,894,790.74
运费	137,721,444.68	138,789,516.79
劳务费	63,599,860.36	117,703,464.53
其他	30,485,358.37	19,498,469.50
合计	3,479,052,197.30	3,900,933,993.77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9,800.00	39,800.00
其他应付款	5,432,416,528.55	6,186,352,339.52
合计	5,432,456,328.55	6,186,392,139.52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800.00	39,800.00
合计	39,800.00	39,8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56,340,874.73	3,475,677,050.17

押金、保证金	1,985,463,583.69	1,733,951,778.90
应付项目款	473,789,597.30	741,855,424.7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6,526,334.92	120,297,413.72
股权收购款	139,036,995.40	49,838,195.40
代管政府项目资金	17,528,875.15	20,584,927.91
其他	43,730,267.36	44,147,548.69
合计	5,432,416,528.55	6,186,352,339.52

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07,324,388.68	2,365,965,595.50
工程款	941,721,061.62	888,076,353.45
咨询费	23,667,562.98	69,509,441.21
合计	3,572,713,013.28	3,323,551,390.1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802,502.14	3,064,043,492.07	3,042,581,045.93	138,264,94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70,815.98	154,326,800.36	158,866,918.37	1,530,697.97
合计	122,873,318.12	3,218,370,292.43	3,201,447,964.30	139,795,646.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057,404.52	2,769,623,908.06	2,748,300,683.22	130,380,629.36
2、职工福利费		86,503,741.49	86,503,741.49	
3、社会保险费	1,111,986.34	93,650,364.55	93,418,831.99	1,343,518.90
其中：医疗保险	719,999.20	83,531,983.55	83,080,390.47	1,171,592.28

费				
工伤保险费	268,770.36	7,410,569.29	7,643,246.16	36,093.49
生育保险费	123,216.78	2,707,811.71	2,695,195.36	135,833.13
4、住房公积金	4,623,276.61	90,781,016.64	92,274,921.76	3,129,371.4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9,834.67	23,484,461.33	22,082,867.47	3,411,428.53
合计	116,802,502.14	3,064,043,492.07	3,042,581,045.93	138,264,948.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22,703.28	149,145,498.70	153,354,059.35	1,214,142.63
2、失业保险费	648,112.70	5,181,301.66	5,512,859.02	316,555.34
合计	6,070,815.98	154,326,800.36	158,866,918.37	1,530,697.97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656,509.25	121,027,326.00
企业所得税	440,425,830.30	461,025,519.73
个人所得税	25,421,625.25	24,706,97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8,545.75	7,902,003.88
教育费附加	5,744,432.02	5,797,184.29
土地使用税	3,504,768.10	2,101,436.86
房产税	3,885,426.59	2,673,578.09
其他	2,953,258.17	2,451,835.66
合计	606,440,395.43	627,685,861.18

其他说明：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589,357.57	548,575,638.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60,000.00	2,976,803.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361,416.15	26,806,633.37
合计	297,410,773.72	578,359,075.32

其他说明：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92,518,847.25	379,020,870.56
合计	392,518,847.25	379,020,870.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706,258.66	0.00
保证借款	1,703,963,919.89	413,000,000.00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应计利息		920,486.11
合计	1,708,670,178.55	543,920,486.1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3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79,000.00 万元。

B. 本公司为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C. 本公司为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D. 本公司为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00.00 万元。

E. 本公司为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F. 本公司为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2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G. 本公司为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上海路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8,000.00 万元。

H. 本公司为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3,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0.00 万元。

I. 本公司为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3,700.0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700.00 万元。

J. 本公司为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596.39 万元。

（2）抵押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广州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与广州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卧牛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孚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天鼎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青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虹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壁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炆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爱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十家公司）共同所有的土地进行抵押，并以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十家公司 100% 的股权作为质押物，质押物总价值 11,512.75 万元；同时十家公司为广州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为 20,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470.63 万元。

（3）信用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本公司于韩国产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信用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12,740.0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2,74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177,044,897.51	150,551,421.42
合计	177,044,897.51	150,551,421.42

其他说明：

 说明：本期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884.44** 万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2,560,000.00	54,020,000.00
合计	52,560,000.00	54,02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2,560,000.00	54,020,000.00

其他说明：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7,047,028.35	7,212,437.54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1,859,924.66	29,233,621.51	
合计	58,906,953.01	36,446,059.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0,423,884.71	132,458,918.00	53,070,539.78	689,812,262.93	财政拨款
合计	610,423,884.71	132,458,918.00	53,070,539.78	689,812,262.93	--

其他说明：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18,464,191.00						2,518,464,191.00

其他说明：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43,307,289.62	32,030,270.42	45,928,653.42	10,329,408,906.62
其他资本公积	378,185,993.92		285,408,252.05	92,777,741.87
合计	10,721,493,283.54	32,030,270.42	331,336,905.47	10,422,186,648.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公司将已到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以前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累计摊销 32,010,214.86 元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本公司本期购买湖北雨虹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6.0909% 股权，购买价款与取得该投资相对应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差额 20,055.56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本公司本期购买上海煊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5,928,653.42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本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减少包括：一是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计入资本公积的摊销费用扣除少数股东影响金额 231,901,765.92 元，二是为预计未来期间税前可抵扣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部分净减少额 21,496,271.27 元。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121,608,787.15	122,468,908.78	1,885,539.40	1,242,192,156.53
合计	1,121,608,787.15	122,468,908.78	1,885,539.40	1,242,192,156.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公司库存股增加为本期从二级市场回购 122,468,908.78 元库存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2) 本公司分红减少库存股 1,885,539.40 元。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库存股中, 回购股份 1,123,780,282.21 元,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8,411,874.32 元。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24,439,63 5.10	- 52,312,79 8.49			- 7,819,324 .11	- 44,533,90 3.91	40,429.53	- 20,094,26 8.81
权益 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 12,091.75				- 12,091.75		- 12,091.75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4,439,63 5.10	- 52,300,70 6.74			- 7,819,324 .11	- 44,521,81 2.16	40,429.53	- 20,082,17 7.06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381,994.6 7	5,330,461 .34				5,330,461 .34		4,948,466 .67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381,994.6 7	5,330,461 .34				5,330,461 .34		4,948,466 .67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24,057,64 0.43	- 46,982,33 7.15			- 7,819,324 .11	- 39,203,44 2.57	40,429.53	- 15,145,80 2.14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4、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3,872,112.34	48,137,587.05		592,009,699.39
合计	543,872,112.34	48,137,587.05		592,009,699.39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22,557,990.99	12,904,011,418.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84,936.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22,557,990.99	12,904,596,354.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3,331,266.86	2,121,353,829.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137,587.05	150,878,603.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059,743.50	752,513,589.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98,691,927.30	14,122,557,990.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84,936.8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65,234,847.29	23,117,115,381.54	30,354,915,150.02	22,418,697,608.92
其他业务	657,293,261.13	617,745,548.60	858,920,096.22	752,795,743.79
合计	32,822,528,108.42	23,734,860,930.14	31,213,835,246.24	23,171,493,352.7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销售防水产品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建筑设计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756,788,931.94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防水产品	28,920,393,455.11	25,952,172,197.61
工程施工服务	3,244,841,392.18	4,402,742,952.41
材料销售	657,293,261.13	858,920,096.22
合计	32,822,528,108.42	31,213,835,246.24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中国境内	32,112,280,934.66	30,747,830,216.05
香港及澳门	7,466,050.67	9,784,828.86
其他国家或地区	702,781,123.09	456,220,201.33
合计	32,822,528,108.42	31,213,835,246.24

(4) 营业收入按商品转让时间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28,676,326,248.83	25,845,804,803.21
在某一时段确认	3,488,908,598.46	4,509,110,346.81
其他业务收入	657,293,261.13	858,920,096.22
合计	32,822,528,108.42	31,213,835,246.24

4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25,543.66	86,607,790.28
教育费附加	62,174,516.08	67,759,232.97
房产税	50,729,459.57	28,362,068.94
土地使用税	29,616,944.61	23,146,735.42
印花税	55,576,654.56	40,015,672.23
其他	7,817,211.39	6,875,886.69
合计	282,840,329.87	252,767,386.53

其他说明：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6,818,757.70	1,139,371,456.61
股权激励	-236,381,903.42	87,824,518.62
折旧及摊销	232,758,786.13	190,985,490.50
咨询费	94,605,361.09	100,864,491.02
业务招待费	69,444,788.19	58,279,553.45
差旅费	59,588,088.98	29,693,118.93
房租及暖气费	57,287,316.96	24,216,439.39
办公费	55,289,102.35	47,600,893.8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204,941.39	16,130,445.22
检测费	12,347,444.38	10,724,251.81
小车费	9,093,192.59	6,923,437.59
其他	106,372,713.08	82,249,524.08
合计	1,539,428,589.42	1,794,863,621.04

其他说明：

4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3,598,946.76	1,382,066,785.33
广告宣传费	575,799,091.83	411,856,535.09
促销费	324,192,953.19	270,710,430.49
咨询费	278,654,141.85	263,887,690.57
差旅费	109,918,890.44	71,522,636.60
业务招待费	93,777,077.46	106,142,404.82
物料消耗	40,413,080.12	34,137,064.81
仓库保管费	35,768,982.80	24,285,723.51
会议费	19,175,442.06	5,273,519.29
折旧及摊销	14,240,418.60	12,668,930.39
车辆使用费	13,715,962.83	4,750,100.65
房租物业费	13,475,368.95	9,656,986.04
办公费	11,721,632.13	13,719,061.74
其他	73,726,447.62	47,000,503.13
合计	2,978,178,436.64	2,657,678,372.46

其他说明：

5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1,506,208.57	255,598,896.05
材料费	231,080,371.50	214,119,199.27
折旧费	26,768,536.45	17,432,163.86
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8,480,044.46	15,328,204.58
专利费	14,153,791.33	13,250,431.68
燃料动力费	6,446,722.93	4,775,624.48
办公费	4,687,164.79	4,413,702.67
测试化验加工费	1,665,583.46	1,498,947.61
其他	30,862,663.95	29,898,766.91
合计	605,651,087.44	556,315,937.11

其他说明：

5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722,473.01	197,928,387.12
减：利息资本化	-105,017.32	-735,388.89
利息收入	-52,252,700.91	-71,272,385.61
汇兑损益	-12,574,186.41	17,602,736.06
手续费及其他	66,771,454.20	101,707,471.62
合计	128,562,022.57	245,230,820.30

其他说明：

5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88,504,188.38	451,524,545.13
其他	810,559.98	1,097,112.79
合计	489,314,748.36	452,621,657.92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4,595.62	2,000,2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15,857.64	-6,868,836.98
合计	-10,930,453.26	-4,868,566.98

其他说明：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1,561.19	6,433,503.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98,711.44	-83,49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484,820.63	6,384,843.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89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9,356.03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4,103.97	8,267,479.2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5,499.59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564,730.67	-41,498,847.39
合计	-45,403,279.75	-11,961,014.23

其他说明：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37,433.46	13,668,606.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2,298,825.56	-223,891,484.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131,125.00	-97,461,752.56
其他	-9,834,590.81	-7,212,437.54
合计	-752,701,974.83	-314,897,067.73

其他说明：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4,418.39	-2,968,716.1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522,339.32	-74,796,423.51
十二、其他	-196,356,214.12	
合计	-286,102,971.83	-77,765,139.67

其他说明：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338,374.07	390,865.78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2,440,857.78	6,552,042.60	12,440,857.78
罚款及其他	35,554,314.69	53,175,456.38	35,554,314.69
合计	47,995,172.47	59,727,498.98	47,995,172.47

其他说明：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566,693.70	2,166,660.30	5,566,693.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529,316.06	22,424,032.24	11,529,316.06
罚款及滞纳金	14,431,419.47	2,735,251.37	14,431,419.47
其他	11,519,329.03	8,013,691.08	11,519,329.03
合计	43,046,758.26	35,339,634.99	43,046,758.26

其他说明：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8,497,521.14	766,742,15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003,976.04	-282,233,470.63
合计	666,493,545.10	484,508,685.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53,469,569.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3,020,435.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088,889.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06,945.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99,421.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682,743.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438,596.4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65,234.1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0,272,435.5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0,271,310.61
所得税费用	666,493,545.10

其他说明：

6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40,710,604.79	1,303,664,383.95
政府补助及奖励	521,140,382.95	507,013,785.79
罚款及其他	88,617,575.58	99,012,111.58
受限资金	157,611,814.38	312,401,641.58
合计	1,108,080,377.70	2,222,091,922.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047,672,236.02	1,825,077,479.55
往来款	1,634,394,324.24	1,167,476,643.42
退补助款	7,377,862.50	
诉讼赔偿款		19,736,914.09
罚款及滞纳金	14,431,419.47	2,735,251.37
捐赠支出	5,566,693.70	2,166,660.30
受限资金	1,586,803.29	83,364,381.50
其他	78,290,783.23	29,540,774.21
合计	3,789,320,122.45	3,130,098,104.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1,448,315,000.00	1,107,000,000.00
利息收入	20,474,329.00	25,387,730.41
合计	1,468,789,329.00	1,132,387,730.4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1,000,000,000.00	2,757,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2,757,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保证金	0.00	530,000,000.00
保理	204,843,821.68	360,180,745.00
合计	204,843,821.68	890,180,74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122,468,908.78	938,102,354.13
保理	360,180,745.00	0.00
借款	530,000,000.00	0.00
租赁负债	42,040,960.60	38,070,774.73
合计	1,054,690,614.38	976,173,128.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254,330,92 5.83	8,600,227,06 4.49	1,797,413.23	9,854,330,92 5.83	3,400,000.00	4,998,624,47 7.72
长期借款	1,092,496,12 4.99	1,730,670,17 8.55	1,189,357.57	848,096,124. 99		1,976,259,53 6.12

租赁负债	177,358,054.79	52,115,603.20	17,973,616.31	42,040,960.60		205,406,313.70
合计	7,524,185,105.61	10,383,012,846.24	20,960,387.11	10,744,468,011.42	3,400,000.00	7,180,290,327.54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6,976,024.21	2,118,885,66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8,804,946.66	392,662,20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0,151,229.27	710,216,388.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33,180.89	38,635,850.64
无形资产摊销	55,391,663.21	47,261,32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08,303.89	17,526,55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8,374.07	-390,865.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1,541.72	15,871,989.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0,453.26	4,868,566.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617,455.69	190,148,17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03,279.75	11,961,01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597,191.22	-268,347,47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6,784.80	-13,885,991.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930,264.30	-144,849,53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172,733.75	-2,370,007,98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805,115.03	-413,404,894.05
其他	-80,356,892.33	316,861,77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197,639.61	654,012,763.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65,160,922.86	26,428,061.2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40,507,537.27	14,858,317,762.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476,816,459.18	9,740,507,537.2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691,078.09	-5,117,810,225.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4,639,800.00
其中：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4,639,8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83,013.73
其中：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783,013.7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856,786.2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856,786.2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859,163.71
其中：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622,000.00
德阳虹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疆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1,040,816.33
上海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有限公司	6,574,147.38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
天津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吉林省东方雨虹建筑修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郑州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1,530,000.00
杭州东方雨虹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0.00

东方雨虹（北京）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0.00
海南谷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62,2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32,050.30
其中：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5,657.55
德阳虹德置业有限公司	122,816.60
新疆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11,213.00
上海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有限公司	17,513.05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35,588.13
天津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2.32
吉林省东方雨虹建筑修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2,082.11
郑州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2,562,217.86
杭州东方雨虹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3,956.19
东方雨虹（北京）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999,937.50
海南谷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20,695.9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27,113.41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40,507,537.27
其中：库存现金	3,089,742.26	2,248,49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82,752,951.09	9,738,259,045.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0,973,765.83	
二、现金等价物	8,476,816,459.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6,816,459.18	9,740,507,537.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560,813.15	7.0827	195,204,971.30
欧元	1,015,817.78	7.8592	7,983,515.10
港币	1,434,479.84	0.9062	1,299,925.63
英镑	1,405,334.14	9.0411	12,705,766.49

加币	21,655,244.51	5.3673	116,230,193.86
林吉特	9,462,984.87	1.5415	14,587,191.18
日元	960,000.00	0.0502	48,192.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427,945.10	7.0827	80,940,706.76
欧元	645,421.82	7.8592	5,072,499.17
港币			
英镑	119,067.36	9.0411	1,076,499.9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322,007.03	7.0827	44,776,879.19
欧元	1,307,397.43	7.8592	10,275,097.88
港币	10,777.93	0.9062	9,766.96
加币	19,230.28	5.3673	103,214.68
新加坡元	10.63	5.3772	57.1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94,596.10	7.0827	5,627,885.80
欧元	7,398,624.11	7.8592	58,147,266.61
港币	13,550.00	0.9062	12,279.0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561.65	7.0827	25,226.10
欧元	778,408.53	7.8592	6,117,668.32
港币	9,819.62	0.9062	8,898.54
新加坡元	1,748.00	5.3772	9,399.3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1,506,208.57	255,598,896.05
材料费	231,080,371.50	214,119,199.27
折旧费	26,768,536.45	17,432,163.86
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8,480,044.46	15,328,204.58
专利费	14,153,791.33	13,250,431.68
燃料动力费	6,446,722.93	4,775,624.48
办公费	4,687,164.79	4,413,702.67
测试化验加工费	1,665,583.46	1,498,947.61
其他	30,862,663.95	29,898,766.91
合计	605,651,087.44	556,315,937.1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05,651,087.44	556,315,937.11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无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四川建材	2023年08月01日	194,639,800.00	51.00%	现金	2023年08月01日	股权交割完成	69,948,605.14	4,395,770.87	1,513,783.0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四川建材公司
--现金	194,639,8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64,680,074.28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59,319,874.2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5,028,390.1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4,291,484.1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783,013.73	11,783,013.73
应收款项	29,949,704.47	29,949,704.47
存货	15,931,080.01	15,931,080.01
固定资产	207,427,769.76	178,223,169.76
无形资产	60,986,680.26	33,093,48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68,402.77	27,168,402.77
在建工程	82,434.81	82,434.81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45,728,207.35	45,728,20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4,670.00	
其他应付款	134,007,818.33	134,007,818.33



净资产	165,028,390.13	116,495,260.1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5,028,390.13	116,495,260.1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一或有对价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	丧失控制权时	丧失控制权时	丧失控制权的	丧失控制权时	处置价款与处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按照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与原子公司股



点的处置价款	点的处置比例	点的处置方式	时点	点的判断依据	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4,622,000.00	46.22%	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01日	股权交割完成	4,898,419.77	45.78%	4,678,381.41	4,578,000.00	-100,381.41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认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新设子公司：清远博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岛东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方雨虹经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ORIENTAL YUHO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内蒙古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本年注销或处置子公司：浙江东方雨虹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0.00%	①
雄安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河北省	河北省雄安新区	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100.00%	0.00%	①
辽宁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辽宁省	辽宁省沈阳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技术进出口,建筑防水防腐材料生产和销售	100.00%	0.00%	①
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南省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与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涂料制造	100.00%	0.00%	①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	100.00%	0.00%	②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防水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0.00%	①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销售	100.00%	0.00%	①
中科建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劳务分包	100.00%	0.00%	①
上海虹颢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防水材料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100.00%	0.00%	①



斯达信（北京）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防水材料检测和检测技术开发推广	100.00%	0.00%	①
北京五洲方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货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咨询、仓储	100.00%	0.00%	②
北京市顺义区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业务培训	100.00%	0.00%	①
北京东方雨虹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30,927,835.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防腐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67.90%		①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施工	99.69%		①
东方雨虹（上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00%		①
山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东省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与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	100.00%		①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省	山东省青岛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与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	100.00%		①
江西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西省	江西省南昌市	货物技术进出口，建筑防水防腐材料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100.00%		①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防水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①
深圳东方雨	5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深圳	防水补漏、	100.00%		①

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00		市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开发和销售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四川省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	100.00%		①
东方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湿拌砂浆、销售普通砂浆建材、装饰材料批、涂料批发及零售	100.00%		①
海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10,000.00	海南省	海南省海口市	防水建材及涂料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	100.00%		①
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防水建材及涂料生产和销售	100.00%		①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建筑材料、各类防水材料、建筑及工业涂料、砂浆材料装饰材料	100.00%		①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1,274,886,000.00	香港	香港	贸易、防水材料销售、投资、咨询、培训	100.00%		①
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保温材料销售	100.00%		①
卧牛山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保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保温材料、建筑材料	83.72%		①
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市	江苏省苏州市	承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修缮,管道安装	94.00%		①
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非金属矿石、矿产品	100.00%		①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安徽省	安徽省滁州市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①
北京虹运基辅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1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建	100.00%		①



司				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湖南省	湖南省岳阳市	防水防腐保温、外加剂、建筑涂料、砂浆和建筑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86.36%	13.64%	①
北京东方雨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市	海南省海口市	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①
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南通市	货物技术进出口, 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 技术服务	100.00%		①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河北省	河北省唐山市	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施工、进出口业务	100.00%		①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陕西省	陕西省咸阳市	防水防腐材料, 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防水施工	100.00%		①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安徽省	安徽省芜湖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①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杭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施工	100.00%		①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山东省	山东省青岛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①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南省	河南省濮阳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①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辽宁省	辽宁省锦州市	防水卷材涂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①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荆门市	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的技术服务和销售	100.00%		①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惠州市	防水防腐保温建筑环保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00%		①



浙江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与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	100.00%		①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云南省	云南省昆明市	防水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②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2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徐州市	防水防腐保温绝热等材料的生产销售施工	100.00%		②
泉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泉州市	生产防水砂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①
娄底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	湖南省娄底市	生产砂浆；干混砂浆、预拌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防水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的制造；	100.00%		①
湛江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湛江市	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相关建筑材料	100.00%		①
许昌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南省	河南省许昌市	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防水施工	100.00%		①
吉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吉林省	吉林省长春市	建筑材料批发绿色建筑材料的销售装饰装修材料批发（不含油漆）涂料批发	100.00%		①
重庆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技术进出口，建筑防水防腐材料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①



				务,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东方雨虹瓦屋面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砖瓦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等	60.00%		①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市	重庆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①
贵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	100.00%		①
金丝楠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新型膜材料、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建筑材料、防腐材料、橡胶制品、纸制品销售	100.00%		①
丽水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丽水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及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与销售	100.00%		①
虹途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	100.00%		①
贵州东方雨虹建材有限公司	425,000,000.00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与销售、涂	85.00%		①



				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等			
海南聚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南省	海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澄迈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①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仪征市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0.00%	40.00%	①
深圳东方雨虹建筑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深圳市	智能装备研发销售，工程系统构配件研发销售	100.00%		①
广西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	100.00%		①
天津虹跃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①
虹昇（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力设施器材，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100.00%		①
东方雨虹管	20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新材料技术	100.00%		①



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研发, 涂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湖南省	湖南省郴州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涂料制造, 涂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保温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100.00%		①
武汉东方雨虹科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涂料制造, 涂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保温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90.00%		①
扬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扬州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涂料制造, 涂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保温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100.00%		①
虹嘉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涂料销售,	100.00%		①
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100.00%		①
虹途控股	1,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徐州	检验检测服	100.00%		①



(徐州) 有限责任公司	00		市	务,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			
南宁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64,580,6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涂料制造, 涂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保温材料销售,	100.00%		①
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涂料制造, 涂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保温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90.00%		①
湖北雨虹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宜昌市	密封胶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69.09%		③
广东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①
南京虹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南京市	建筑工程施工, 自有房屋销售、租赁, 物业管理	100.00%		①
清远博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127,460.00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资产评估; 物业服务评估;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		①



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昆山市	防水材料销售、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	100.00%		①
虹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东省	北京市	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等	94.00%		①
Oriental Yuhong (America) Developments Ltd	77,858,597.60	America	Pennsylvania	Researching about Waterproofing Materials	100.00%		①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公路专项设计、电力专项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工程勘察与测量、岩土工程施工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施工图审查工程承包及监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71.90%		③
徐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4,663,3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徐州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密封用填料制造，涂料制造，涂料销售	100.00%		①
合肥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安徽省	安徽省合肥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100.00%		①
长岛东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山东省	山东省烟台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100.00%		①
武汉市东方雨虹经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	100.00%		①
北京耕读之	5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咨	100.00%		①

家投资有限公司	0.00			询			
ORIENTAL YUHO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5,377.20	SINGAPORE	SINGAPORE	Sales of Waterproof Materials and Investment	100.00%		①
湖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52.00%		①
邯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北省	河北省邯郸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防腐材料、涂料销售	51.00%		①
沧州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北省	河北省沧州市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52.00%		①
上海东方雨虹浦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100.00%		①
湖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南省	湖南省常德市	工程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	100.00%		①
内蒙古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涂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①
新疆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	建筑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涂料销售,	100.00%		①
天津虹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	100.00%		①
黑龙江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100.00%		①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65.00%		①
东方雨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进出口; 卫生洁具销售; 卫生洁具制造;	100.00%		①
浙江东方雨	5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杭州	新材料技术	100.00%		①

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00		市	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广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00.00%		①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建材”）	50,000,000.00	四川省	四川省德阳市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	100.00%		③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31%	-2,290,658.25		-189,026.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东方	5,070,448	888,904.50	5,959,352	4,124,254	269,201.75	4,124,523	7,149,144	761,790.44	7,910,934	6,205,401	467,788.80	6,205,869



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1.12	9.46	760.58	162.72		364.47	343.65	0.99	784.64	384.52		173.32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20,016,219.34	170,810,464.60	170,810,464.60	258,712,922.81	5,888,475,002.87	201,486,426.09	201,486,426.09	62,221,176.0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湖北雨虹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60%股权，2023年6月本公司与湖北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北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转让湖北兴发9.0606%股权，转让价款318.89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北兴发69.0606%股权，该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01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01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卧牛山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上海炆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炆和）53%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卧牛山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取得了上海炆和47%股权，该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4,592.87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4,592.87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湖北兴发	上海炆和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188,899.84	

—现金	3,188,899.8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188,899.8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08,955.40	45,928,653.42
差额	20,055.56	45,928,653.4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055.56	45,928,653.4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3,744,344.52
非流动资产		231,283,108.04
资产合计		415,027,452.56
流动负债		190,965,190.09
非流动负债		101,681,250.00
负债合计		292,646,440.09
净资产		122,381,012.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381,012.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966,696.11
调整事项		107,619,610.0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07,619,610.0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7,586,306.1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20,299,642.79
净利润		12,614,716.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614,716.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244,188.37
-----------------	--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1,699,491.92	32,408,152.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01,561.19	252,292.31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1,284.62			139,231.56		232,053.0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43,900.00		71,645.80		272,254.2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421,513.99	4,952,480.00		206,928.74		11,167,065.2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8,000,000.00		33,457.25		17,966,542.7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400,000.00		72,916.65		1,327,083.3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788,197.78			1,097,173.44		19,691,024.3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5,858,333.29			2,900,000.04		22,958,333.2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519,165.45			795,525.87		1,723,639.5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590,909.13			381,818.16		1,209,090.9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91,249.93			491,249.9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106,666.71			159,999.99		946,666.7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13,333.37			219,999.99		293,333.3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709,383.29			759,800.01		1,949,583.2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700,000.00			540,000.00		2,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3,793,134.92			1,097,815.08		12,695,319.8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08,333.37			99,999.96		208,333.4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8,794,399.96			5,223,200.04		83,571,199.9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4,128,499.99			905,999.99		13,222,5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51,000.00			114,000.00		437,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00,000.00		137,500.00		5,8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7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311,060.04			718,509.96		3,592,550.0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929,999.96			386,000.04		1,543,999.9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803,800.04			543,399.96		3,260,400.0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795,301.34		51,378.24		4,743,923.1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67,100.00		40,065.03		227,034.9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68,750.00			75,000.00		1,193,75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35,000.00		43,783.30		1,191,216.7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1,571,875.16			2,668,507.92		38,903,367.2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6,549,763.41			3,174,228.00		33,375,535.4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334,827.50	14,920,600.00		724,167.45		21,531,260.0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00,000.00		25,000.02		474,999.9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9,332,163.60			637,924.92		18,694,238.6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946,600.00		206,108.35		4,740,491.6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737,464.98			1,204,201.68		9,533,263.3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10,000.00		56,833.37		253,166.6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143,700.00		71,456.68		2,072,243.3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8,000,000.00			4,500,000.00		1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980,000.00		99,000.00		1,881,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6,411,226.08			2,396,123.16		44,015,102.9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8,973,619.96			2,108,180.04		16,865,439.9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886,441.47			492,750.36		4,393,691.1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4,845,538.00		2,611,500.03		32,234,037.9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037,210.03			559,689.96		4,477,520.0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63,489.			208,083.00		1,855,406.	与资产相关

	75				75	
递延收益		5,180,000.00		388,500.03	4,791,499.9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680,000.00			1,920,000.00	5,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4,875,000.00			1,477,666.63	13,397,333.3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1,568,333.35			1,634,333.33	29,934,000.0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6,000,000.00		333,333.35	15,666,666.6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822,000.12			1,273,999.95	6,548,000.1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6,919,700.04			1,127,979.96	15,791,720.0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9,553,025.38			1,304,465.04	88,248,560.3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7,250.00			51,000.00	956,25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0			50,000.04	949,999.9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4,030,069.76			492,083.40	23,537,986.3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4,040,000.00		58,500.00	13,981,5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988,260.80			2,394,365.16	2,593,895.6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123,147.48			1,205,941.44	1,917,206.0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28,698.66		8,217.48	320,481.1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50,000.00	54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114,000.00	2,341,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1,539,384.60	8,916,357.10
其他收益	15,927,301.73	9,488,254.06
其他收益	13,784,600.00	11,790,000.00
其他收益	2,233,195.00	16,161,700.00
其他收益	10,277,491.00	19,822,421.79
其他收益	172,950,000.00	172,620,000.00
其他收益	38,800,000.00	19,822,421.79
其他收益	3,560,000.00	16,161,700.00
其他收益	10,600,000.00	
其他收益	4,251,968.90	
其他收益	5,355,300.00	
其他收益	8,550,000.00	
其他收益	3,687,665.00	

其他收益	1,722,431.00	
其他收益	1,118,849.25	
其他收益	85,347,629.66	
其他收益	2,108,180.04	2,108,180.04
其他收益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收益	2,900,000.04	2,900,000.04
其他收益	5,223,200.04	5,223,200.00
其他收益	2,394,365.16	2,394,365.28
其他收益	3,174,228.00	3,217,977.94
其他收益	2,668,507.92	2,668,507.92
其他收益	76,665,891.04	146,848,459.1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0.81%（2022 年：24.6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1.28%（2022 年：46.1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528,890.98 万元（上年年末：1,046,568.21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99,862.45	-	-	499,862.45
应付票据	81,824.08	-	-	81,824.08
应付账款	347,905.22	-	-	347,905.22
其他应付款	543,430.21	-	-	543,430.21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39,251.88	-	-	39,251.88
长期借款	26,758.94	75,000.00	95,867.02	197,625.96
长期应付款	146.00	146.00	5,110.00	5,402.00
金融负债合计	1,538,990.22	75,146.00	100,831.02	1,715,113.24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	--------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25,433.09	-	-	625,433.09
应付票据	58,825.25	-	-	58,825.25
应付账款	390,093.40	-	-	390,093.40
其他应付款	618,635.23	-	-	618,635.23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37,902.09	-	-	37,902.09
长期借款	33,000.00	5,000.00	71,192.05	109,192.05
长期应付款	297.68	146.00	4,958.32	5,402.00
金融负债合计	1,764,186.74	5,146.00	76,150.37	1,845,483.1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479,862.45	524,277.38

其中：短期借款	479,862.45	524,277.38
合计	479,862.45	524,277.3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911,950.07	1,053,921.68
其中：货币资金	911,950.07	1,053,921.68
金融负债	217,625.95	210,405.32
其中：短期借款	20,000.00	101,155.71
长期借款	197,625.95	109,249.61
合计	1,129,576.02	1,264,327.00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只有小额香港市场投资业务，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565.31	47,105.87	32,092.26	11,239.74
欧元	6,426.49	1,230.42	2,333.11	5,074.13
英镑	-	-	1,378.23	874.10
港币	2.12	8.66	130.97	157.45
加币	-	-	11,633.34	11,073.43
林吉特	-	4,442.33	1,458.72	2,753.40
日元	-	-	4.82	-
新加坡元	0.94	-	0.01	-
合计	6,994.86	52,787.28	49,031.46	31,172.2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率	影响数	变动率	影响数
美元汇率上升	5%	1,475.79	5%	652.94
美元汇率下降	-5%	-1,475.79	-5%	-652.94
欧元汇率上升	3%	-81.13	3%	-4.81
欧元汇率下降	-3%	81.13	-3%	4.81
加币汇率上升	4%	465.29	4%	321.92
加币汇率下降	-4%	-465.29	-4%	-321.92
港币汇率上升	5%	2.77	5%	11.37
港币汇率下降	-5%	-2.77	-5%	-11.37
林吉特汇率上升	4%	58.35	4%	13.33
林吉特汇率下降	-4%	-58.35	-4%	-13.33
英镑汇率上升	4%	53.96	4%	0.15
英镑汇率下降	-4%	-53.96	-4%	-0.15
日元汇率上升	3%	0.14	3%	-
日元汇率下降	-3%	-0.14	-3%	-
新加坡元汇率上升	5%	-0.05	5%	-
新加坡元汇率下降	-5%	0.05	-5%	-

1、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3.90%（上年年末：46.2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961,829,468.22	部分终止	不附追索权
资产证券化业务	应收账款	588,088,793.67	全部终止	不附追索权
票据贴现及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496,174,101.18	全部终止	转移了相关风险及报酬
合计		5,046,092,363.0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579,588,148.61	-15,441,872.28
应收账款	资产证券化业务	588,088,793.67	-28,088,793.67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及背书	3,496,174,101.18	-30,980,537.98
合计		4,663,851,043.46	-74,511,203.93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91,394.00		592,008,793.31	635,900,187.31
（1）债务工具投资			592,008,793.31	592,008,793.31
（2）权益工具投资	43,891,394.00			43,891,39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72,338.19	262,572,338.19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881,060.28	255,881,060.2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李兴国为李卫国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3.06%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修缮）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上海越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大新材料）	本公司联营公司
湘西虹工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雷州发展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宜昌城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佛山建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宿松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海南发控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雅安市昕雨虹防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广州绿金街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大连德泰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眉山东方雨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资阳空港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惠州港湾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嘉城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许利民	持股 2.87%，董事
向锦明	持股 0.88%，董事
王锐	控股股东之配偶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高能时代公司	材料采购及成套设备	713,857,350.23		否	593,295,830.56
四川建材	材料采购	48,966,254.32		否	696,201,599.41
越大新材料	材料采购	19,029,244.77		否	24,454,752.40
海南发控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534,153.62		否	
雷州发展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91,356.17		否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12,222.23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建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71,595,944.98	
四川建材	材料销售	68,391,397.94	431,453,223.17
高能时代公司	材料销售及工程施工	41,931,391.48	43,258,079.11
海南发控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4,203,246.38	
雅安市昕雨虹防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8,968,618.27	
眉山东方雨虹建筑工程有限	材料销售	5,293,819.93	

公司			
江苏修缮	材料销售	4,286,772.84	1,755,573.77
雷州发展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133,795.16	
越大新材料	材料销售	3,585,199.66	13,519,485.38
资阳空港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986,167.27	
广州绿金街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948,611.69	
宜昌城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864,798.26	
宿松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380,575.22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311,064.28	
嘉城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185,350.52	
惠州港湾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819,008.15	
湘西虹工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06,406.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	未纳入租赁负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名称	产种类	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利息支出		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6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9月03日	2024年09月02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8月12日	2023年08月11日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5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0.00	2022年08月16日	2025年08月15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0	2022年07月14日	2024年05月23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6年01月15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24年03月24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7月22日	2025年07月21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6日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21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19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否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年03月01日	2025年03月01日	否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2年05月18日	2027年05月18日	否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年02月22日	2024年02月21日	否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22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29日	是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否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2年05月24日	2027年05月24日	否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12月06日	2023年12月06日	是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9月09日	2023年09月08日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1年12月01日	2024年12月01日	否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8日	否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22年08月31日	2024年08月31日	否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8日	否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3月01日	2024年02月29日	否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1年03月09日	2024年03月08日	否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01月15日	2024年07月15日	否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2月23日	2026年02月22日	否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05月13日	2023年05月12日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1日	否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5月23日	2023年05月22日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8月11日	2023年10月31日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1日	否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否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3年06月29日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13日	否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3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17日	否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09日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1日	否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2022年06月02日	2024年06月01日	否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05月14日	2025年09月23日	否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	100,000,000.00	2023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1日	否

料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1月19日	2025年01月18日	否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26年03月30日	否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07月24日	是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否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4日	否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2022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8日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否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03月31日	2023年03月30日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3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17日	否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06月16日	2025年06月15日	否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5日	否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3月09日	2024年03月08日	否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5月16日	2026年05月15日	否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否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21年08月20日	2024年08月20日	否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1年04月2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13日	否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8月03日	2023年08月03日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否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22年06月22日	2025年06月21日	否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0日	否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4月13日	2023年04月12日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08月23日	2023年08月23日	是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0月30日	否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135,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否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5日	否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4月08日	2024年04月07日	否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2020年08月25日	2025年08月25日	否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4月27日	2025年04月26日	否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000.00	2022年07月05日	2025年07月04日	否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0.00	2021年02月01日	2026年02月01日	否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17日	否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年09月09日	2023年05月30日	是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4月07日	2023年04月07日	是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7月07日	2026年07月06日	否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0日	是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2年01月23日	2025年01月22日	否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1月28日	2024年01月27日	否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21年08月11日	2024年08月10日	否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16日	否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年01月13日	2024年01月12日	否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否
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01月11日	2028年12月31日	否
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2年03月18日	2027年12月31日	否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5月06日	2024年04月02日	否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23年09月20日	2026年09月19日	否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	2021年07月27日	2024年07月26日	否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4月01日	2023年03月31日	是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1日	否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0日	否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23日	是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7日	否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年07月30日	2023年06月27日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17日	否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	130,000,000.00	2022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3日	是

料有限公司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8月06日	2023年08月06日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5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8日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17日	否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6月07日	2024年06月07日	否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023年03月09日	2023年07月24日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22年07月15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3月03日	2026年03月02日	否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8月29日	2026年08月28日	否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29日	否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6月07日	2023年06月10日	是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7月05日	2025年01月05日	否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09日	是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否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8月09日	2023年08月09日	是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年01月09日	2024年01月08日	否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5月16日	2026年05月15日	否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1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28日	是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3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6日	否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否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7月18日	2025年07月18日	否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2月20日	2023年02月20日	是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6年05月17日	否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09月21日	2025年09月21日	否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年04月17日	2026年09月16日	否
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500,000.00	2022年08月03日	2025年08月02日	否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2年04月15日	2023年04月07日	是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13日	否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6日	否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否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0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国	168,000,0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24年03月24日	否
李卫国	130,000,000.00	2020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09日	是
李卫国	1,000,0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8日	否
李卫国	1,600,000,000.00	2023年07月14日	2029年07月13日	否
李卫国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14日	2024年08月14日	否
李卫国	366,000,000.00	2017年08月28日		否
李卫国	450,000,000.00	2022年07月06日	2023年01月25日	是
李卫国	450,00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24年08月10日	否
李卫国	200,00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李卫国	57,500,000.00	2020年07月28日	2027年08月02日	否
李卫国	100,000,000.00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5日	是
李卫国	200,000,000.00	2021年06月10日	2024年06月06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29日	是
李卫国	500,000,00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4年03月13日	否
李卫国	350,000,000.00	2022年06月21日	2026年06月08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00.00	2021年06月25日	2023年06月25日	是
李卫国	300,000,000.00	2022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2日	是
李卫国	300,000,000.00	2023年05月26日	2024年05月25日	否
李卫国、王锐	1,300,000,000.00	2021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30日	是
李卫国、王锐	1,300,000,000.00	2023年09月12日	2024年09月12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00.00	2021年09月07日	2024年09月07日	否
李卫国	200,000,000.00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09月01日	是
李卫国	200,00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否
李卫国	354,135,000.00	2021年11月23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00.00	2021年03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李卫国	180,000,000.00	2023年06月05日	2028年06月05日	否
李卫国	477,500,00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1日	否
李卫国	800,00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02月23日	是
李卫国	800,000,000.00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00.00	2021年09月18日	2024年09月18日	否
李卫国	500,000,000.00	2023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22,035,499.5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68.88	1,763.67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建材			167,883,076.56	4,700,726.14
应收账款	高能时代公司	9,594,367.48	331,965.11	7,362,003.83	206,136.11
应收账款	越大新材料	2,182,375.82	75,510.20	587,857.29	16,460.00
应收账款	江苏修缮	1,115.72	38.60	783.22	21.93
应收账款	佛山建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4,418,373.20	1,190,875.71		
应收账款	雅安市昕雨虹防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12,546.00	124,994.09		
应收账款	广州绿金街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898,566.90	100,290.41		
应收账款	海南发控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91,934.78	55,080.94		
应收账款	大连德泰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45,996.00	18,891.46		
应收账款	眉山东方雨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432.26	3,371.16		
应收账款	资阳空港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4,892.00	2,591.26		
应收账款	惠州港湾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406.20	1,571.05		
应收账款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8.82	62.24		
预付款项	高能时代公司	18,839,270.47		2,218,403.45	
预付款项	四川建材			288,700.00	
预付款项	越大新材料	5,321,306.80		23,276,792.78	
其他应收款	四川建材			1,334,845.39	66,742.27

其他应收款	越大新材料	383,779.37	19,188.97	321,529.17	32,152.92
其他应收款	越大节能	15,685.67	784.28	289,942.99	28,994.30
其他应收款	高能时代公司	251,800.00	14,590.00	4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修缮	107,010.31	31,403.09	23,500.00	1,17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882,639.43	44,131.97		
其他应收款	湘西虹工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8,790.39	10,939.5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建材		128,944,549.78
应付账款	高能时代公司	97,731,984.68	180,311,683.06
应付账款	江苏修缮	175,324.91	1,001,459.03
应付账款	越大节能	316,285.50	446,558.79
应付账款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7,701.32	
应付账款	海南发控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628.73	
合同负债	高能时代公司		26,135.50
合同负债	越大新材料		62,176.77
合同负债	江苏修缮	303,421.42	646,738.97
合同负债	嘉城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1,521,251.20	
合同负债	惠州港湾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合同负债	眉山东方雨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5,9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洪涛		26,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修缮	2,552,037.63	3,429,851.68
其他应付款	四川建材		2,549,896.70
其他应付款	越大新材料	361,398.39	528,046.86
其他应付款	高能时代公司		343,522.63
其他应付款	湘西虹工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82,621.40	
其他应付款	雷州发展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9.56	
其他应付款	宜昌城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佛山建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宿松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三期授予限制股票：行权价格为 13.86 元，合同剩余期限 11 个月 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 48.29，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说明：

第三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 1,752 名，授予股份数量 27,362,528 股，其中 23,540,159 股来自本公司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 3,822,369 股来自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2)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27,250 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77,408 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83,406 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张伟目前持有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 0.4500 万股，本次应予以回购注销 0.0750 万股，张伟因个人原因，其所持有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解除冻结，公司本次无法对其所持应被回购注销的 0.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为 128.2656 万股。

第一期股票期权

(1)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4,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75.5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8.99 元/份。

(2)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对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起未行权、激励对象离职及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351.515 万份不得行权，由本公司予以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三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雨虹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第一期股票期权：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三期行权条件未达到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23,612,294.9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6,381,903.4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其他说明：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236,381,903.42 元。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无
股份支付的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 1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175,824,175 股, 发行价格为 45.5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62.5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6,199,962.50 元。根据本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6,567.57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9,028.92
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6,307.56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16,521.61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0,815.88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2,449.88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45,686.33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27,066.52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4,619.98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04,317.09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28,342.42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28,276.2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合 计	8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583,930.75 万；补充流动资金 187,495.00 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453.1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30.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9,282.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430.87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专户存储利息 1,541.01 万元，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10.29 万元。

(2) 2022 年 1 月，本公司与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在武汉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武汉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

(3) 2022 年 3 月，本公司与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拟投资 6 亿元在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南宁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4) 2022 年 4 月，本公司与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湖南省郴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5) 2022 年 5 月，本公司与辽宁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辽宁省大连市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大连东方雨虹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6) 2022 年 5 月，本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南阳东方雨虹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南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7)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2 亿元在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的情况详见十、5（2）；

本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本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 1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	
		债务起始日	
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1.59	2023-12-19	
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48	2023-12-25	
赣州市润邦建材有限公司	260.00	2023-12-20	
杭州潇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3.84	2023-12-29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41.24	2023-10-27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57.50	2023-11-02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38.18	2023-11-27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39.95	2023-11-30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25.97	2023-12-01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34.08	2023-12-04	
杭州昀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99.17	2023-11-02	
杭州昀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23-12-21	
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23-03-31	
菏泽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20.00	2023-12-19	
济南华坤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9	
济宁安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0.00	2023-12-19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26.00	2023-12-18	
兰陵厚博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20.00	2023-12-28	
聊城市诚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20.00	2023-12-28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	
		债务起始日	
龙口鸿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4.00	2023-12-18	
龙口鸿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4.00	2023-12-25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999.62	2023-12-26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999.00	2023-12-28	
青岛烨桓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5	
厦门日日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5.01	2023-12-22	
厦门日日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94.46	2023-12-25	
山东瑞龙防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80.00	2023-12-18	
山东瑞龙防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87.00	2023-12-20	
山东森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0.00	2023-12-19	
山东省博兴县博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395.00	2023-12-21	
山东兴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8	
上海渡伟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23-04-03	
上海渡伟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80.91	2023-07-10	
上海渡伟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96.68	2023-07-06	
上海昱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7.52	2023-12-19	
上海昱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42	2023-12-20	
无锡市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82.26	2023-12-27	
浙江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85	2023-12-12	
浙江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87	2023-12-19	
浙江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28	2023-12-21	
浙江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9	2023-12-22	
浙江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3-12-21	
浙江合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3-12-22	
浙江恒禾智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3-12-28	
浙江伟益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74.00	2023-12-18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944.33	2023-10-26	
浙江元启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14	
浙江中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8	
中蓄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2023-09-21	
中蓄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2023-09-27	
成都虹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68	2023-12-15	
成都虹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35.00	2023-12-18	
成都虹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54.00	2023-12-19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1.63	2023-12-08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	
		债务起始日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95	2023-12-11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3	2023-12-12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0	2023-12-13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6	2023-12-14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	2023-12-15	
成都永顺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龙泉驿区分公司	286.20	2023-12-25	
成都永顺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龙泉驿区分公司	13.80	2023-12-26	
福建世纪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41.00	2023-12-21	
贵州虹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46.40	2023-12-29	
贵州新诚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98	2023-12-29	
湖北东虹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92	2023-04-18	
湖北东虹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28	2023-04-18	
湖北东虹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4	2023-06-05	
湖北富亿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2.00	2023-12-21	
湖北禹诺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2	
湖南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8.32	2023-12-29	
湖南美创系统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2023-12-29	
湖南拓天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37	2023-12-29	
湖南泽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3.06	2023-12-27	
惠州民安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94.33	2023-12-18	
惠州民安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5.67	2023-12-19	
惠州市恒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00	2023-12-25	
惠州市新庞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23-12-19	
惠州市壹心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23-12-20	
荆门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99.61	2023-12-30	
荆门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85	2023-12-31	
荆门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64.13	2023-12-31	
深圳市华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599.00	2023-12-22	
深圳市华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40	2023-12-20	
深圳市智合工程有限公司	47.00	2023-12-19	
四川虹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2023-12-18	
四川金匠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5	2023-12-19	
四川金匠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45	2023-12-20	
四川金匠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32	2023-12-21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	
		债务起始日	
四川金匠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4	2023-12-22	
四川金匠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49	2023-12-22	
四川金匠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71	2023-12-22	
四川金匠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8	2023-12-25	
四川金匠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7	2023-12-26	
新疆天禄和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2023-12-28	
新泰市一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990.00	2023-12-14	
枣庄东方宇洪建筑有限公司	698.00	2023-12-06	
重庆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	2023-12-25	
重庆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00	2023-12-25	
珠海卓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023-12-25	
湖南防保涂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2023-06-15	
建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3-09-19	
合计	34,500.91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6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本公司将生产和销售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同时，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告第三节 四、2。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监高股份质押情况：

项 目	质押股份（股）	股票市值（元）
李卫国	283,583,639.00	5,444,805,869.00

(1) 李卫国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254,31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4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4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

日，李卫国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4 天。

(2) 李卫国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7,739,94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同日，李卫国先生本笔质押部分解除 1,848,110 股，该笔质押剩余的股份由 7,739,940 股调整为 5,891,830 股。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

(3) 李卫国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6,1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4 天。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融资款，并相应办理解除质押 1 股，该笔质押剩余的股份由 6,100,000 股调整为 6,099,999 股。

(4) 李卫国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9,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2 天。

(5) 李卫国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8,6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6 天。

(6) 李卫国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69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6 天。

(7) 李卫国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8) 李卫国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6,3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6 天。

(9)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2,9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73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0)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7,2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73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1)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6,6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73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2)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79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4 天。

(13)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417,5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

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

(14)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7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22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

(15)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3,0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61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4 天。

(16)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3,2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64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6 天。

(17)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63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2 天。

(18)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4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6 天。

(19)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2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4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

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6 天。

(20)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7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2 天。

(21)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221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4 天。

(22)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6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6 天。

(23)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13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4 天。

(24)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8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77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

(25)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5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547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

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6)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7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54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7)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8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54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8)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4,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2 天。

(29)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6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6 天。

(30)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6,8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5 天，延长后的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继续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6 天。

(31)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7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99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4 天。

(32) 李卫国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362 天。

(33)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7,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57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4)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16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33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5)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43,99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6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6)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2,03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4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7)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3,26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8)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2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9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9)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9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44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

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0)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62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44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1)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9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44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2)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6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36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3)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729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4)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9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57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5)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64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6)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3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8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7)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9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21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8)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96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9)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31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0)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1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27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1)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27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2)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61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27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3) 李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97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0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6,247,987.62	1,981,232,884.97
1 至 2 年	533,377,431.05	1,090,021,501.70
2 至 3 年	643,051,829.70	296,382,299.89
3 年以上	303,221,649.99	110,720,731.18
3 至 4 年	244,874,353.05	82,831,522.44
4 至 5 年	34,329,571.57	6,514,658.47
5 年以上	24,017,725.37	21,374,550.27
合计	2,715,898,898.36	3,478,357,417.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875,199.45	27.57%	223,036,150.51	29.78%	525,839,048.94	917,407,626.53	26.37%	208,713,162.52	22.75%	708,694,464.0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7,023,698.91	72.43%	256,365,704.52	13.03%	1,710,657,994.39	2,560,949,791.21	73.63%	176,740,653.35	6.90%	2,384,209,137.86
其中：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6,294,820.37	5.76%			156,294,820.37	383,179,400.20	11.02%			383,179,400.20
应收其他客户	1,810,728,878.54	66.67%	256,365,704.52	14.16%	1,554,363,174.02	2,177,770,391.01	62.61%	176,740,653.35	8.12%	2,001,029,737.66
合计	2,715,898,898.36	100.00%	479,401,855.03	17.65%	2,236,497,043.33	3,478,357,417.74	100.00%	385,453,815.87	11.08%	3,092,903,601.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3,036,150.5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32,267,625.07	9,417,765.62	30,414,860.00	15,143,700.09	49.79%	抵债资产价值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2	326,859,096.17	98,057,728.85	280,970,653.48	84,291,196.04	30.00%	因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3	387,635,929.78	40,830,889.43	318,194,456.52	81,336,715.46	25.56%	抵债资产价值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4	61,208,151.52	48,966,521.22	26,767,838.81	21,414,271.05	80.00%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5	31,381,271.67	1,304,245.55	12,475,255.07	1,002,296.94	8.03%	抵债资产价值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6			106,141.00	34,092.49	32.12%	单项测试后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7			32,029,663.30	3,878,598.36	12.11%	抵债资产价值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客户 8			22,153,707.21	6,646,112.16	30.00%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	78,055,552.32	10,136,011.85	25,762,624.06	9,289,167.92	36.06%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917,407,626.53	208,713,162.52	748,875,199.45	223,036,150.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6,365,704.5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8,064,529.86	37,993,032.98	3.46%
1 至 2 年	347,953,002.20	54,698,211.98	15.72%
2 至 3 年	217,042,128.25	69,713,931.66	32.12%
3 至 4 年	91,960,963.61	46,477,071.03	50.54%
4 至 5 年	33,598,029.96	25,373,232.21	75.52%
5 年以上	22,110,224.66	22,110,224.66	100.00%

合计	1,810,728,878.54	256,365,704.52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385,453,815.87	168,760,575.45	74,066,902.68	745,633.61		479,401,855.03
合计	385,453,815.87	168,760,575.45	74,066,902.68	745,633.61		479,401,855.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5,633.6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42,283,422.44		442,283,422.44	16.28%	45,892,839.10
客户 2	318,194,456.52		318,194,456.52	11.72%	81,336,715.46
客户 3	280,970,653.48		280,970,653.48	10.35%	84,291,196.04
客户 4	97,779,309.07		97,779,309.07	3.60%	
客户 5	74,938,819.24		74,938,819.24	2.76%	2,592,883.15

合计	1,214,166,660.75		1,214,166,660.75	44.71%	214,113,633.75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0,117,184.69	111,633,577.71
应收股利	1,100,000,000.00	1,806,384,843.30
其他应收款	12,028,286,680.70	9,418,599,599.31
合计	13,278,403,865.39	11,336,618,020.3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0,117,184.69	111,633,577.71
合计	150,117,184.69	111,633,577.71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100,000,000.00	1,806,384,843.30
合计	1,100,000,000.00	1,806,384,843.3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466,692,840.17	8,104,699,709.57
押金、保证金	901,108,105.64	1,300,365,744.40
往来款	1,907,550,130.97	133,198,233.21
备用金	11,519,509.24	7,173,095.60
合计	12,286,870,586.02	9,545,436,782.7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71,367,839.32	5,740,203,954.05
1 至 2 年	3,158,485,696.83	2,403,476,941.46
2 至 3 年	545,729,662.94	741,173,824.51
3 年以上	811,287,386.93	660,582,062.76
3 至 4 年	528,778,147.87	477,614,315.55
4 至 5 年	275,256,343.86	176,349,055.36
5 年以上	7,252,895.20	6,618,691.85
合计	12,286,870,586.02	9,545,436,782.7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656,271.72	79,180,911.75		126,837,183.4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5,000.00	405,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75,000,000.00	75,000,000.00	
本期计提	89,807,477.10	4,771,147.25	45,000,000.00	139,578,624.35
本期转回	7,827,948.86			7,827,948.86
本期核销	3,953.64			3,953.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226,846.32	9,357,059.00	120,000,000.00	258,583,905.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非关联方	126,837,183.47	139,578,624.35	7,827,948.86	3,953.64		258,583,905.32
合计	126,837,183.47	139,578,624.35	7,827,948.86	3,953.64		258,583,905.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953.6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1,650,000,000.00	1 至 2 年	13.43%	82,500,000.00
客户 2	往来款	1,345,857,906.63	5 年以内	10.95%	
客户 3	往来款	1,099,482,452.91	1 年以内	8.95%	
客户 4	往来款	1,038,021,807.68	2 年以内	8.45%	
客户 5	往来款	840,540,726.60	1 年以内	6.84%	
合计		5,973,902,893.82		48.62%	82,50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45,205,948.66		6,045,205,948.66	5,262,151,202.85		5,262,151,202.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2,230,364.12		52,230,364.12	52,250,702.17		52,250,702.17
合计	6,097,436,312.78		6,097,436,312.78	5,314,401,905.02		5,314,401,905.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84,637,764.13					- 11,623,728.44	73,014,035.69	
雄安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63,307.25		2,500,000.00			- 109,876.77	3,253,430.48	
辽宁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61,034.95					- 1,341,263.54	919,771.41	
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438,064.58					- 5,580,469.07	1,857,595.51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3,732,082.95					- 2,573,674.58	61,158,408.37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773.16						153,773.16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67,915.18					- 387,886.80	10,280,028.38	
中科建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855,238.15						50,855,238.15	
斯达信(北京)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		9,9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22,312.51						1,522,312.51	
北京市顺义区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东方雨虹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8,473,246.30				29,473,246.30	
浙江东方雨虹科技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01,727.61			6,122,000.00		-	4,779,727.61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0,983,041.82					-	38,068,928.66	342,914,113.16
山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923,114.22					-	3,668,281.95	2,254,832.27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4,798,484.80					-	14,097,910.63	90,700,574.17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1,300,837.29					-	6,977,858.28	64,322,979.01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755,434.39					-	5,319,022.39	45,436,412.00
东方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69,773,345.44					-	9,987,492.99	59,785,852.45
海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825,818.81					-	493,555.71	30,332,263.10
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746,084.58					-	796,330.58	99,949,754.00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2,764,127.99					-	26,302,006.37	86,462,121.62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1,075,380,759.90		145,652,400.00			-	15,257,883.25	1,205,775,276.65
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卧牛山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130,450,554.81					-	8,685,500.97	121,765,053.84
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59,329,842.10					-	5,473,553.74	53,856,288.36
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	98,503,253.93		214,358,239.72			-	2,962,220.76	309,899,272.89

公司								
天鼎丰控 股有限公 司	120,985,8 11.01		60,000,00 0.00			- 3,187,123 .34	177,798,6 87.67	
北京虹运 基辅材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284,7 65.10					- 161,619.5 0	100,123,1 45.60	
岳阳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104,000,0 65.49					- 1,675,631 .41	102,324,4 34.08	
南通金丝 楠膜材料 有限公司	79,143,56 9.14					- 365,260.0 7	78,778,30 9.07	
唐山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156,521,1 54.51					- 1,877,223 .14	154,643,9 31.37	
咸阳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84,174,68 1.64					- 908,222.4 5	83,266,45 9.19	
芜湖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53,077,95 5.80					- 854,221.1 9	52,223,73 4.61	
杭州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102,572,1 47.51					- 1,363,700 .80	101,208,4 46.71	
青岛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52,570,12 2.13					- 1,181,622 .42	51,388,49 9.71	
河南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53,212,18 5.32					- 1,078,156 .00	52,134,02 9.32	
锦州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155,998,1 51.95					- 1,153,688 .19	154,844,4 63.76	
荆门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53,109,02 9.31					- 1,254,203 .06	51,854,82 6.25	
惠州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104,719,3 95.73					- 980,681.8 4	103,738,7 13.89	
浙江东方 雨虹建材 科技有限 公司	9,026,578 .61					- 2,301,872 .48	6,724,706 .13	
昆明风行 防水材料	148,513,3 61.79					- 3,864,628	144,648,7 33.42	

有限公司						.37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94,414,624.27					1,537,863.60	92,876,760.67	
泉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519,795.90					179,115.09	340,680.81	
湛江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吉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重庆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56,146.33					896,480.44	1,259,665.89	
东方雨虹瓦屋面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77,978.27		50,000,000.00			441,544.47	50,336,433.80	
贵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金丝楠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9,000,000.00				22,000,000.00	
贵州东方雨虹建材有限公司	17,390,699.10						17,390,699.10	
海南聚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199,990.40		127,000,000.00				266,199,990.40	
深圳东方雨虹建筑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1,159,905.10		460,000.00			274,564.78	1,345,340.32	
广西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虹跃云科技有			5,000,000.00				5,000,000.00	

限公司								
虹昇（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30,000.00		28,270,000.00				31,000,000.00	
东方雨虹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0.00		40,000,000.00				50,300,000.00	
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10,000.00		14,990,000.00				50,000,000.00	
武汉东方雨虹科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扬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630,000.00		43,370,000.00				50,000,000.00	
虹嘉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南宁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50,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00	
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0		450,000.00				27,450,000.00	
湖北雨虹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00,000.00		3,188,899.84				31,988,899.84	
南京虹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虹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1,431.94					32,323.90	9,108.04	
Oriental Yuhong (America) Development Ltd.	11,260,317.60		66,598,280.00				77,858,597.60	
四川建材			194,639,800.00			34,271,217.93	228,911,017.93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	215,694,000.00						215,694,000.00	



院有限公司									
徐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岛东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沧州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北京顶之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816,078.60							-10,816,078.60	
重庆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123,339.75							-123,339.75	
合计	5,262,151,202.85		1,084,001,865.86	134,122,000.00				-166,825,120.05	6,045,205,948.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建材	37,409,115.98				-2,893,981.91						-34,515,134.07	
佛山建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841,586.19				924,644.13						15,766,230.32	
宜昌城发东方雨虹建材			980,000.00		531.34						980,531.34	



科技 有限 公司													
新疆 建筑 设计 研究 院有 限公 司			31,000,000.00		1,034,499.01							31,044,348.01	
上海 维尔 泰新 材料 有限 公司											4,451,346.20	4,439,254.45	
小计	52,250,702.17		31,980,000.00		934,307.43	12,091.75					990,151.00	30,063,787.87	52,230,364.12
合计	52,250,702.17		31,980,000.00		934,307.43	12,091.75					990,151.00	30,063,787.87	52,230,364.1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16,186,425.33	4,349,450,058.37	5,403,586,227.87	4,743,074,585.96
其他业务	166,786,440.26	95,789,027.11	275,755,005.73	135,811,667.45
合计	5,082,972,865.59	4,445,239,085.48	5,679,341,233.60	4,878,886,253.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0,131,440.00	1,820,131,44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4,307.43	6,256,208.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0,309.95	-9,63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484,820.63	6,384,843.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89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9,356.03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18,875.9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71,522.89	8,535,499.59
合计	1,091,002,374.05	1,825,479,477.99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50,59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403,539.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30,45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0,432,770.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1,524,06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5,77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611,30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06,724.71	
合计	432,607,072.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0.91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	0.72	0.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